保險中介人

素質保證計劃

一般保險考試

研習資料手冊

2018 年版

序言

本研習資料手冊是根據「一般保險考試」的範圍對各章節的不同要求而編寫的。而考試也將以這些材料為基礎進行。我們在每一章結束處，都有一些模擬試題，從而給你提供更深入的指導。

對一般保險實務的某幾方面作出了描述之後，本手冊轉載了一些真實的一般保險賠案。它們的作用主要是協助大家對本課題的理解，並提高學習興趣。在個案中的決定或判決是基於特定事實而作出的，包括有關保險單中實際採用的措詞。這些個案有部分是經由保險索償投訴局（已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改名為保險投訴局）判決的，其餘個案則屬於沒有經過當時的保險索償投訴局判決而最終由索償人與有關保險人自行解決的索償爭議。值得留意的是：保險索償投訴局/保險投訴局屬下的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獲該局的《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裁決時毋須死硬詮釋保單條款。而且，投訴委員會在界定何謂優良保險慣例時，會重點參照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承保商專業守則》所列舉的預期水平，尤以該守則中的「第三章：索償」為主。

但須指出的是，單靠本研習資料手冊並不能使你成為一名合資格的核保人或保險專家。它只是對一般保險這個課題作一個初步的介紹，並作為保險中介人資格保證的一個練習。

我們希望本手冊能成為一份考生準備考試時值得信賴的參考資料。雖然我們在編寫時已力求完美，但錯漏仍是在所難免的。所以在必要時，你還須參閱相關法例或向專業人士諮詢。今後我們將重版本手冊以更新及改良其內容，我們很希望得到你的反饋意見，以便在再版時加以修繕。

初版　　：1999 年 10 月
第二版　：2001 年 6 月
第三版　：2005 年 1 月
第四版　：2008 年 6 月
第五版　：2018 年 8 月

©保險業監管局 1999 年，2001 年，2005 年，2008 年，2018 年

未經保險業監管局許可，本研習資料手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被翻印作出售或牟利之用。

目 錄

章次 頁次

1 保險產品 1/1

1.1 汽車保險 1/2

1.1.1 私家車

1.1.2 電單車

1.1.3 商用車輛

1.2 健康保險 1/14

1.2.1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

1.2.2 醫療保險

1.3 組合保單及一籃子保單 1/25

1.3.1 家居保險

1.3.2 家傭保險

1.3.3 旅遊保險

1.3.4 商業保險組合保單

1.4 財產保險及經濟權益保險 1/32

1.4.1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險

1.4.1a 火災營業中斷保險

1.4.2 財產「全險」保險

1.4.3 盜竊保險

1.4.4 玻璃保險

1.4.5 金錢保險

1.4.6 忠實保證保險

1.4.7 保證書

1.5 工程保險 1/44

1.5.1 鍋爐爆炸保險

1.5.2 機器損壞保險

1.5.3 建築工程「全險」保險

1.5.4 安裝工程「全險」保險

1.6 責任保險 1/46

1.6.1 僱主責任保險

1.6.2 產品責任保險

1.6.3 專業彌償保險

1.6.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1.6.5 公衆責任保險

1.7 水險 1/56

1.7.1 海上貨物保險

1.7.2 船舶保險

1.7.3 遊艇保險

1.7.4 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規定

2 核保及保單措詞 2/1

2.1 投保書及重要事實 2/1

2.1.1 重要事實及風險評估

2.1.2 實質危險及道德危險

2.1.3 投保書

2.1.4 取得重要事實的方法

2.2 核保程序 2/8

2.2.1 報價

2.2.2 投保書

2.2.3 發出暫保單、保險單及保險憑證

2.2.4 保費

2.2.5 保費徵款

2.3 保單措詞、條款及條件 2/14

2.3.1 保單及保單承保表

2.3.2 常用保單除外責任及條件

2.3.3 自負額、免賠額及起賠額的運用

2.3.4 保證、條件及陳述

2.3.5 通用、特定及業界除外責任

2.4 續保及取消 2/24

2.4.1 續保

2.4.2 取消條款怎麼運作

3 理賠 3/1

3.1 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3/1

3.1.1 法律對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要求

3.1.2 無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3.1.3 影響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保單條文

3.1.4 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的責任

3.1.5 文件證據

3.1.6 相關專業人員的職能

3.2 理賠 3/10

3.2.1 仲裁條件

3.2.1a 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條件

3.2.2 結清方式

3.2.3 保險投訴局

3.2.3a 索償糾紛裁決服務

3.2.3b 與索償無關的調解服務

4 客戶服務 4/1

4.1 客戶服務及其重要性 4/1

4.1.1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

4.2 保險公司的服務政策及操守守則 4/2

4.3 客戶服務標準及其實施 4/3

4.3.1 客戶服務標準的實施

4.4 保險公司的法律及規管責任 4/4

4.5 支付及收受回佣的法律後果 4/8

術語解釋 (i)-(xvi)

辭彙表

（按漢字筆畫排序） （一）－（八）

（按英文字母排序） (1)-(8)

模擬試題答案

- o – o – o -

應考須知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你在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選考本科目的同時也須選考「**保險原理及實務**」一科。雖然考試規則並沒有要求你先參加該科目的考試，但這種安排卻明顯是合理的。該科目提供一項進修的基礎，其中很多專有名詞及概念，屬於本科目的讀者假設已經掌握的知識。

我們希望你注意不同章節在考試中所佔的比重。雖然所有章節均應認真學習，但下表仍列出了考試中屬於各部分的考題所佔的百分比以作參考。

章次	比重
1	46%
2	34%
3	10%
4	10%
總計	**100%**

1 保險產品

本章中，我們將學習一般保險中的主要業務類別。儘管沒有必要熟知每一個業務類別的廣泛課題，但是對於專業的保險中介人來說，具備對各種產品的基本認識是最好不過的。

必須留意，一般來說，就同一險種所採用的保單措詞和條款而言，保險人之間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異。從實際的角度出發，我們在本手冊中謹以具代表性的摘要形式來綜合說明各種業務。而對於精確的保單措詞及保障範圍，保險中介人應該具體地向保險人查詢。

另一方面，我們有必要再強調一次，本研習資料手冊是以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考試的範圍為依據，而它的內容深度足以協助你成功通過考試。

在學習個別險種之前，我們先來溫習一下上述考試的核心課程**《保險原理與實務》**中所提到的下列三個題目，這將與本手冊以後討論的內容有關：

(a) **保險的分類**(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某種有些時候也稱為*功能法*的保險分類法，主要是根據保險標的來進行分類。這種分類方法將保險分為四類，而一般保險的保障範圍廣闊到可以包括這四類的保障。這四種保險如下：

(i) *人身保險*(Insurance of the Person)：「人身」(the person)這個詞是指人的身體，而非「有別於組織的個人」，因此「人身保險」的標的是人的生命、肢體或健康，或醫療費用。在一般保險中，這類業務包括**人身意外**保險。

(ii) *財產保險*(Insurance of Property)：有關保險標的包括各種實物，例如**建築物、船隻、汽車**等。

(iii) *經濟權益保險*(Insurance of Pecuniary Interests)：所保的財務權益涉及財富或未來收益的潛在損失。包括**忠實保證、營業中斷**（或稱**後果損失、災後損失**）等。

(iv) *責任保險*(Insurance of Liability)：這是承保因致使**第三者**死亡、身體受傷、引發疾病，或使他們的財產遭受損失或損害而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b) **財產保險的保障類別**

一般保險中有許多險種都承保屬於或託管於被保險人（或稱受保人）的財產所遭受的損失或損害。這類**財產保險**的保障範圍必屬下列其中一項：

(i) *指明危險*（或「*指名危險*」）(Specified Perils or "Named Perils")：它的意思是指，若要構成保單責任，發生了的損失或損害必須由保單所指明的某種危險（即損失的原因或成因）作為近因而引起的，比如火險保單中指明的閃電。**索償人**有責任證明損失是由一項指明危險所導致的。

或

(ii) 「*全險*」(或「*一切險*」) ("All Risks")：只要不在**除外責任**之列，任何可能的風險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都受到這類保單承保。**索償人**只須證明發生了意外的損失，而不必指出它的具體原因——比如，一個受貨物「全險」保單承保的收貨人，如遭遇受保貨物短交，他只須向保險人提交一份由承運人（或其他第三者）簽發，足以證明該項損失的文件，而損失成因則不必提及。之後，如要拒賠，**保險人**便有責任證明有關損失**不屬於**保障範圍之內。

註：從技術上講，「全險」這個稱號是不完全正確的，因為總有一些風險是**除外的**（所以，此詞有時會用引號來表示）。

(c) **基本風險(Fundamental Risks)**

簡單的說，基本風險基本上是這樣的：其成因並非一個個人甚至一群個人有能力控制的，發生後會對數目龐大的人造成影響，因此往往被設定為標準的保單除外責任。下面是一般保險中除外責任的一些例子：

(i) *戰爭及相關風險*（但海上保險中的水面戰爭險和航空保險中的空中戰爭險是可保的）；

(ii) *核風險*；及

(iii) *恐怖主義*。

理解和緊記上述**(a)**項至**(c)**項的內容是非常重要的。這些概念將在本手冊中重複出現，但我們將不再作進一步的解釋。

1.1 汽車保險

汽車保險的重要性主要是由於在香港道路上使用汽車必須按照法定要求購買汽車責任保險。不用符合這項強制汽車保險要求的例外情況是存在的，當中包括：屬於政府財產的汽車正由獲其授權的人使用，或由已向庫務署署長作出價值$2,000,000 的繳存的人所擁有的汽車正由該車主或該車主的僱員駕駛。

我們將要檢視汽車保險的三個主要類別：*私家車*、*電單車*和*商用車輛*。首先，讓我們在下面探討一下它們之間的某些共同點：

(a) **基本目的和保障範圍**

這三種主要的汽車保險全都承保**第三者(Third Party)**責任(保障範圍包括那些為符合法定要求而必須承保的法律責任)、支付第三者申索人的訟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及在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下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另外，保險人也可以用同一張保單就被保險人的汽車提供財產保險。以下是三種最為人熟知的汽車保險保障：

(i) *純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Third Party Only cover)：保障範圍是任何受保駕駛者（或任何乘客）對**第三者**造成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害而應負的**法律責任**，而該等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害必須由受保汽車導致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或由在與受保汽車有關連的情況下導致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包括受保汽車裝卸「貨物」（此詞可包括運往新居的家居用品）。

有時有人會這樣問:「誰是第三者？」雖然責任保單經常採用「第三者」一詞，它卻往往未能進一步為其作出定義，在這種情況下，此詞相當可能會被闡釋為保險人和正向保險人索取彌償的人這兩人以外的任何人。以下有趣的個案是可能發生的：當保單持有人在受保汽車上作為乘客，而他的妻子正在駕駛該車時，意外事故發生了，因此而受傷的保單持有人接下來向其妻子提出訴訟並且得直。如果這位太太是該保單的受保司機，她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就丈夫的成功申索向保單索取彌償，儘管他是保單持有人。

(ii) *第三者責任、火災及盜竊保險保障*(Third Party, Fire and Theft cover)：保障範圍是上文 (i) 項中所述的責任保險，加上承保受保汽車遭受由火災或盜竊引起的損失或損害的財產保險。

註：保險從業員相互溝通時，經常採用「本身損害」(“own damage”)一詞意指被保險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尤其當涉及同時承保財損和第三者責任的保單時。

(iii) *綜合保險保障*(Comprehensive cover)：市面上的汽車保險保障中，這是保障範圍最廣闊的一種，包括了上文**(i)**和**(ii)**項中所述的保險保障，而受保汽車的保險保障是**「全險」**的。很明顯，綜合保險保障的保費是最高的。

(b) **「法令」保險(“Act” insurance)**

有另外一種保險保障，稱為「**法令」(或純法令)保險保障**。這個名稱起源於英國 1930 年的*《道路交通法令》*(Road Traffic Act 1930)，它制定了當時對強制汽車保險的要求。這些要求幾乎被照搬到香港的*《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第 272 章）裏。

根據上述條例，必須就因在道路（包括私家路——位於完全或主要用作進行建造工程或工業活動的範圍內的私家路則除外)上使用汽車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僱主責任和合約上的法律責任則除外(見 **1.1**(d)(iii)(4))。此類法律責任稱為

「法令責任」，而僅僅承保法令責任的保單稱為「法令保單」，而非「條例責任」及「條例保單」。

在「**法令**」保險（在條例中稱為「第三者」保險）中，有以下三個重點值得注意：

(i) 對於第三者的**死亡和受傷**的法律責任，**最低**要求的保險金額是每次事故**一億港元**（實際上，這也是香港汽車保單的**通常**彌償限額(limit of indemnity)（或責任限額(limit of liability)）。對第三者造成**財產損害**的法律責任**不屬於強制**保險的範圍。

(ii) 「第三者」一詞總是有雙重含義。條例中「第三者」風險僅指對**死亡、受傷**應負的法律責任。另一方面，「第三者」汽車保險單除了承保死亡和傷害的法律責任以外，還承保對第三者造成**財產損害**的法律責任。

(iii) 純法令保險保障已經很難在市場上找到了。

(c) **無索償折扣(No Claim Discount)**

汽車保險有一個非常重要，也幾乎是最為獨特的特徵，就是如果被保險人在剛過去的保單年度中沒有任何索償，那麼保險人便會對續保年保費給予稱為無索償折扣(No Claim Discount (NCD) / Claim Free Discount)的累進折扣，以鼓勵安全駕駛。不同的保險人是可以採用不同的無索償折扣表的。私家車的典型無索償折扣表是這樣的：第一年的無索償記錄可賺取無索償折扣 20%，第二年為 30%，依次類推，而連續五年的無索償記錄將無索償折扣累進到最高的 60%。對於其他類別的汽車，折扣表相當可能從 10%開始，經過連續三年的無索償記錄後提升到最高的 30%。關於無索償折扣制度，須注意下述一些特點：

(i) 原先這個制度的英文名稱為“No Claims Bonus”(NCB)，技術上，這種講法不太準確，因為獎金(bonus)是指額外收取的金錢，而無索償折扣則表示來年應付保費的折扣，所以意思更為準確。

(ii) 對私家車而言，無索償折扣以所謂*「折扣回減機制」(step-back system)*運作──一次索償不一定會撤銷來年的折扣。舉個例子，如果在某個保單年度中所享用的折扣屬於四年的相應折扣率（即 50%），而當年發生了一次索償，那麼續保時的折扣率便會被調低至 20%。另外假設上述相應折扣率（即 50%）加上當年兩次或兩次以上的索償，或較低的折扣率（即 20%、30%或 40%）加上當年一次的索償，均表示在續保時再沒有折扣優惠，因此須要猶如首次投保人一樣，重新賺取折扣。

(iii) 對其他種類的汽車而言，一次索償已足以撤銷來年的無索償折扣，必須在新的一年內沒有提出過索償方可重新獲得最低的折扣率。

(iv) 因為無索償折扣並非一項「無過失折扣」，因此，就算某項保險索償並不涉及被保險人的過失，有關折扣回減基制將如常運作。

(v) 汽車險保險人普遍願意延續從其他保險人轉過來的無索償折扣，即是說，如果某個保單持有人向別的保險人購買來年的保險的話，來年的保險人是會承認他在之前的保單下賺取的無索償折扣的。

(d) 共同除外責任

所有類型的汽車的保單，均對保險保障設置某些重要的限制，即在任何下列情況下都不提供任何描述的保險保障：

(i) 在指明的受保*地理區域* (Geographical Area)（一般為「香港地區」）之外發生的意外事故。

(ii) 未能依照*受保汽車使用限制*(Limitations As To The Use Of The Vehicle)的規定使用受保汽車。汽車的用途是個釐定保費的重要依據，因此，如果某張保單規定了受保汽車只能作社交、家事及娛樂之用，但該車卻在遇上意外事故時被用作的士，這意外事故是不保的。

(iii) 某些*基本風險*或*高危風險*（除非因有必要符合強制保險規定而提供相關保險保障）：

(1) *戰爭*及類似風險。

(2) *恐怖主義行為*。

(3) *核武器材料*和*輻射風險*。

(4) *合約附加的責任*(Contractual Liability)，此詞常用於責任保險，意指根據保單索取彌償的人已在某項協議中同意承擔的法律責任，而這項法律責任是不可能在沒有這項協議的情況下產生的。（舉例說明：假使一位男士為了說服他的女朋友乘坐他的新跑車，承諾如果她在車上受傷，他會*不管有沒有法律責任*而向她作出彌償，再假使她真的在車上受傷而有關意外事故完全是由一名第三者的過失引致的；在這種情況下，他要不是曾經訂立了上述的彌償協議，就可以避免就她的損傷承擔法律責任。這種法律責任屬於「合約附加的責任」。另一方面，如果他有份因疏忽而造成他女朋友的損傷，為此須對她承擔的那部分法律責任與該項彌償協議扯不上關係，故此不會構成「合約附加的責任」。）

註：當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後，我們可能會聽到這樣的評論：任何繼續在路上行駛的汽車將會自動暫時喪失汽車保險保障。其實，明文禁止在颱颱風時使用汽車並非汽車保險的普遍做法。儘管如此，一個不能排除的可能性是，特定保險人或會辯稱某受保汽車遇上意外事故的情況正表明被保險人已違反了規定採取合理措施

以保障該車免受損失或損害的那項常用保單條件。根據法律，保險人如要成功行使此項保單條件，他相當可能須要證明該據稱違反構成了魯莽行為。這是基於沒有保險意圖不賠由被保險人的不小心或疏忽行為造成的索償這麼一個司法推定而推出的。話說回來，的確有些承保商業汽車的保單明文禁止在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使用受保汽車的。

(iv) 由「受保司機」以外的任何人駕駛。「受保司機」一般被定義為：

(1) 被保險人、任何經其指令或允許的駕駛者，或任何在保單承保表中指名為「受保司機」的人士。

(2) 他們必須持有駕駛該輛汽車的執照，或曾經持有該類執照，而且沒被取消持有或取得該類執照的資格。(較後的句子：「或曾經持有……」的意思指，即使某人的駕駛執照僅僅是過了期但沒被當局取消，他仍能成為受保司機的。

註：受保司機可以是指名司機（或稱「記名駕駛者」）或非指名司機（或稱「不記名駕駛者」）。

(v) 任何受保司機開車時：

(1) 違反了禁止酒後駕駛的法令;

(2) 在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率超出法定上限；或

(3) 違反了提供呼氣、唾液、血液或尿液樣本作測試或分析之用，或進行任何其他相關測試的法定要求。

(e) **釐定保費的共同因素**(common rating features)

個別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某種特定的風險的保費，但作為一般的原則，香港的汽車保險費相當可能是基於下述因素釐定的：

(i) *保障種類及任何額外保險利益*。

(ii) *引擎馬力／承載能力*：引擎的汽缸容量（或商用汽車的承載能力）將直接影響風險的大小，進而影響保費的高低。

(iii) *汽車價值*（如還需本身損害保險保障）。

(iv) *汽車的用途*：以私家車為例，廣泛地用於商業用途的話，風險會高於僅用於社交、家事及娛樂用途的情況。

(v) *汽車的物理特徵*:車齡、是否屬於高性能汽車等。

(vi) *經常司機（即將會經常駕駛受保汽車的人士）的詳細信息*（年齡、駕駛經驗、意外事故記錄等）。

(f) **保單自負額(excesses)**

自負額（也稱**免賠額(deductible)**）是指一項訂明的金額，每次損失中的該金額或以下的金額是不受保的。通常應用在財產保險中（即被保險人擁有的汽車的保險）。如果自負額為兩千港元，而受保汽車的損害金額為一萬二千港元，則被保險人只能獲保單賠償一萬港元。有時候，自負額會指定為每次損失的某個比率，並設有最低數額。

自負額可以是*自願性*自負額（也就是被保險人為了換取保費折扣而自己要求的）或是*無選擇自負額*。而無選擇自負額又可細分為*承保*自負額(underwriting excess)（即核保人為針對有關風險的某個不良核保因素而施加的自負額，保費不會因此而降低）和標準保單自負額（即一項適用於同一業務類別內的**所有保單**的自負額）。標準自負額的特點是：

(i) 如果除了標準自負額以外，還有自願性自負額及／或承保自負額同樣適用於特定索償項目的話，它們是累計的。

(ii) 它們不會降低保費。

(iii) 它們可能按某些特點（司機的年齡、汽車停泊期間內遭受損害等）而適用，或者旨在消除小額索償或為使被保險人自己也要承擔意外事故帶來的損失。

(g) **「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條款(“Avoidance of Certain Terms and Right of Recovery” Clause)**

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的規定，凡為施行該條例而發出的保險單內載列任何條件，訂定如在引致可根據該保險單提出申索的事故發生後，某些指明事情獲得辦理或沒有辦理，便不會根據該保險單產生法律責任，或已如此產生的法律責任即告終止，則該條件對任何適用強制汽車保險相關規定的申索並無效力。上述指明事情中最常見的是，被保險人未能向保險人作出意外事故報告，或被保險人尚未取得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以前即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承認法律責任。

另外，凡已根據該條例的第 6(3)條發出保險證書，而該保險單看來是參照任何該條例指明的事項——包括駕車者的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該車的狀況；該車的馬力或價值；該車的使用時間或使用區域範圍等等——對該項保險予以限制者，則該等限制對強制投保的法律責任並無效力。

該條例同時提供相關舒緩：在保險人付了一筆款項，但若非任何上述法定條文產生了效力，保險人就不必承擔支付該筆款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該條例容許保險人向被判須對相關第三者承擔法律責任的人追討該筆款項。為了保護或強調此類及類似的追討權利，保險人普遍地在各自的汽車保單內加入一項名為「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條款的條文。此項條款也適用於保險人因應他與香港汽車保險局之間的任何協議而須支付第三者的情況（見下文 **2.2.5**(a)）。

(h) **保險憑證的重要性**

在汽車保險中，保險憑證——於上述條例中稱為「保險證書」——有其獨特的重要性。一張保險單如需就上述條例而言產生效力，保險人必先以訂明格式發出保險證書。假設某保險人於 2017 年 4 月 2 日簽發了一張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保的年度保單連同保險證書；雖然保險人從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提供保險保障的意圖是明顯不過，但是，當天在路上對受保汽車的任何使用，在技術上即屬違反該條例的行為，會帶來刑事後果的。儘管如此，即使被保險人其後就如此的使用被根據該條例裁定犯了罪，並且招致了第三者責任，這並不構成保險人拒絕給被保險人履行合約諾言的原因。在暫不考慮上述假設情況的前提下，我們必須注意，要是給汽車保險證書寫上比真實為早的簽發日期，可能構成該條例下的「證書的偽造」罪行。

保險證書在汽車保險中的另一項重要性是這樣的，但凡有保單被取消或推翻後，保險人會盡力追回任何已發出的相關保險證書，從而避免須就被保險人在保險保障中止後發生的路上意外事故中對受害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代其付款。另一方面，被保險人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於保險註銷生效起計 7 天內向保險人交回證書，或在證書已遺失或銷毀的情況下作出法定聲明以表明此事。

1.1.1 私家車(Private Vehicle)

這種保險保障具有以下特點：

(a) **基本目的和保障範圍**

就汽車保險而言，一輛汽車是否屬於「私家車」是按它的**使用**而非構造來界定的。私家車保單一般把「受保汽車使用限制」訂明為：該車只能用於社交、家事及娛樂目的，或用於被保險人的業務或專業之上；不得用來出租或取酬、參加比賽…或用於任何與汽車銷售行業有關連的目的。很有趣，在某個真實個案中，一位車主每天開車送幾個鄰居上班，並以他們分擔部分燃料開支作為回報；案中法院判定，就他的汽車保險而言，此屬「把車用作取酬之用」的行為。

綜合私家車保單的保障範圍基本上如下：

(i) *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損害（本身損害）*: 這種「**全險**」範圍的財產保險，承保被保險人的汽車，及屬於該汽車並於遇事時在其上的配件和零件，並以該車遭受損失或損害時的合理市價為彌償上限。另外，典型的保單承諾於汽車因任何受保損害而不能動的情況下，支付為保護該車及將它移至最近的修車商而招致的合理開支，以及於修理完成後把它送到被保險人的地址所需的合理開支，上限相等於協定修理費的比如 20%。保單相當可能同時容許被保險人自行決定修理事宜，但須受一項指明「授權修理限額」（比如$1,000）和幾個其他附帶條件的限制。

因應車輛防盜警報系統易於獲得，本身損害部分一般包含某項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規定受保汽車必須安裝獲許可的防盜警報系統，而該系統必須予以維修從而維持良好狀況等等。

保單的這部分設有特定的除外責任，例如：

(1) 後果損失(Consequential loss)（比如，當受保汽車在意外事故發生後正在進行修理時，租用另一輛汽車所需的費用。）

(2) 折舊、損耗，以及電氣或機械故障。（注意：視乎所用字眼而定，所除外的一般是損失或損害本身，而非由「折舊……」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因此，如果制動器的損耗引致汽車碰撞而被毀，僅是該制動器的損毀不獲賠償。）

個案一　　被保險人有責任就恢復原狀費用作出改善分擔

受保汽車因意外事故遭受損害，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協定 73,000 港元的修理費，保險人要求被保險人承擔 10,000 港元的自負額和 13,000 港元的折舊額。被保險人同意承擔自負額，但卻拒絕支付折舊額。

涉案汽車保單的除外責任條款訂明保險人毋須賠償折舊額，由於受保汽車在意外事故發生的一刻已經用了八年，保險人要求被保險人作出改善分擔，金額為新零件費的 35%，並指出因為車齡八年的車輛的折舊率通常為 50%，所以將折舊率定為 35%實在已經非常優惠。

投訴委員會留意到涉案的汽車保單屬彌償保單，即被保險人因在意外事故中遭受損失而獲賠償的金額，必須相等於令他回復到發生意外事故前那一刻所處的財務狀況。由於新零件的壽命和性能明顯較原本已經使用多年的零件為佳，所以保險人應該扣除折舊額或改良費用，以便反映完成修理後的受惠情況。此外，投訴委員會考慮過受保汽車的出廠年份和行車里數後，認為保險人將折舊率定為 35%實屬合理。

鑒於案中保單具體豁免賠付折舊額，投訴委員會裁定保險人決定拒絕賠償實屬恰當，被保險人須要按 35%的分擔比率部分承擔改良汽車的費用。

評論：*折舊率的釐定是個棘手的問題，部分原因是不存在一個受各方一致認同的計算方法。*

(3) 受保汽車的輪胎的損害，除非該車的其他部分同時受損。

(4) 累計的自負額。在通用自負額之上，還有一些針對不同處境（不包括由火災、自燃、閃電或爆炸獨立地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在內）的標準自負額，即是：

(A) **不指名司機(Unnamed driver) 自負額**：由一名**指名司機**（在承保表中指名的駕駛者）以外的人駕駛（注意：正在駕駛的必須是一位受保司機，否則根本是不保的（見**1.1**(d)(iv)））；

(B) **年輕司機(Young driver) 自負額**：正在駕駛的是位**年輕司機**（一般定義為未滿二十五歲）；

(C) **缺乏經驗司機**（或稱新牌司機）**(Inexperienced driver) 自負額**：正在駕駛的是位**缺乏經驗司機**（一般定義為尚未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除外）達兩年之久的人）；

(D) **停車自負額(Parking Excess / Parking Damage Excess)**：汽車停放時發生的損失或損害；

(E) **盜竊自負額(Theft Excess** or **Theft Loss Excess)**：盜竊引致的損失或損害。

(5) 有別於第三者責任部分，「本身損害」部分設有比例分擔條件(pro rata contribution)，而非免分擔條件(non-contribution)。

(ii) *法律責任*（第三者責任）：這包括**法定保險**的保障（通常是法定最低額，即每宗事故**一億港元**），以及第三者**財產損害責任**的保障（私家車保單通常提供**每宗事故二百萬港元**的保險保障）。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的對象是：

(1) 被保險人及任何其他**受保司機**；及

(2) 任何乘客（例如，因疏忽地打開車門而導致意外事故）。

適用於這部分的特定**除外責任**包括：

(1) 提出索償的人（例如，其中一名受保司機）如果同時還受其他保單承保，將不受承保。（此人不是指第三者索償人。）

(2) 屬於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範圍內的索償。例如，這項除外責任可以適用於以下情況：在一次由被保險人的疏忽引致的汽車意外事故中，被保險人的家庭傭工受了傷。就算沒有一份有效的僱員補償保單，這項除外責任也會適用。

(3) 屬於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的財產，或由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這項風險應該用財產保險（而非責任保險）來處理。

(4) 任何適用的保單自負額（一般包括不指名司機自負額、年輕司機自負額和缺乏經驗司機自負額——一概在第三者財產自負額之上額外適用於第三者財產）。

(iii) 醫療費用(Medical expenses)：這是一種提供彌償的人身保險，而非責任保險。它承保保單持有人、任何受保司機和受保汽車內的任何乘客任何人，因汽車意外事故而由暴力、意外、外在和可見的方式直接遭受身體受傷後，在與此受傷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招致的醫療費用，但相當可能須受約幾千塊錢的每次事故限額的限制。

(iv) 人身意外保險利益：任何指明年齡範圍內（比如 18 – 70 歲）、於受保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時正在駕駛該車的指名司機，由暴力、意外、外在和可見的方式導致身體受傷後，可獲付為相關類別身體受傷指明的金額。

(v) 保護無索償折扣：如果保險期間內的總索償額低於訂明水平的話，相關索償將在計算下一年的無索償折扣時不予以考慮，但獲保護的無索償折扣不能轉移到別的保險人那裏。

(vi) 以新代舊（或以新換舊）(new for old)的更換：如果受保汽車在其首次登記後的 12 個月內遭受全損，而被保險人又希望換一輛的話，保險人便會提供一輛相同品牌和型號的替換車，而不扣減任何折舊，前提是在市場上能找到如此的新車，而其他相關附帶條件又得以符合。

(vii) 零折舊修理費：如果受保汽車在其首次登記後的 12 個月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而需更換零件，保險人不會從受保更換開支中扣減折舊，但須受其他幾項附帶條件限制。

(viii) 更換擋風玻璃：如果受保汽車的擋風玻璃或窗戶玻璃意外地破碎，但汽車其他部分並無受損，保單會在指明的每期限額（比如$5,000）之內，支付必需的修理開支或更換開支，無索償折扣則不受影響。實際上，此保險保障讓保單持有人選擇不按照「本身損害」部分的條款（比如各種自負額條文）提出索償。

(ix) 拖車服務：如果受保汽車因發生意外事故或本身的機械故障而失去動力、不適合駕駛或不能安全地駕駛，並在路邊處於無法修理的狀態的話，保險人會自費安排把該車拖到由保險人指定的任何修車商或任何香港內的地方，但須受每期限額（比如$2,000）限制。

(x) 租車：如果受保汽車因發生意外事故而需在車房或工場進行維修，或被盜，致使被保險人或指名司機無法使用該車超過比如 48 小時，保單會支付臨時租用一輛相同品牌和型號的替換車的合理開支，但須受自負額、每次事故兼每期限額及某些其他條件限制。

(xi) 追討第三者服務：保險人會代表被保險人向疏忽的第三者（如有的話）追討不保損失——也許因自負額條文的運作而不保。

註： 1 只提供**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的保單只包括上述**(ii)**項。當然，**第三者責任、火災及盜竊**保險保障，僅僅是火災及盜竊本身損害保險保障和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的結合。

2 第三者**財產**損害責任限額二百萬港元，是可以**提高**的，但須支付額外的保費。

(b) 其他**特點**

(i) **額外利益(Extra benefits)**：可支付額外的保費從而擴大保險保障的範圍，如：

(1) 刪除保單的某項除外責任，例如暴動。

(2) 增加保險利益項目，例如擴展人身意外保險保障、豁免第三者財產損害自負額（只惠及指名司機）、廣東省內使用受保汽車時承保「本身損害」和醫療費用等。不同的保險人，有不同的具體安排。

(ii) **折扣(Discounts)**：除了**無索償折扣**和**自願性自負額**以外（見上文），用同一份保單承保多於一輛汽車（在此安排下，規定適用於第三者責任部分的彌償限額將猶如只保一輛汽車的情況而不受影響）或受保汽車暫時停用了超過最低限度的時間後，也可以獲得保費折扣。

1.1.2 電單車(Motor Cycle)

與私家車保險相似，電單車保險也是為用於社交、家庭及娛樂用途的私人擁有電單車而設的。商用電單車和小型電單車（如送薄餅的小型電單車）的保險市場相對小。電單車保險的保障範圍與私家車保險的相似，不同之處如下：

(a) **「本身損害／意外損害」(Own Damage/Accidental Damage)**，即受保電單車的損失或損害。有兩點應該值得注意：

(i) 只有當整輛電單車被盜時才能構成有效的**盜竊**索償。僅是電單車的配件被盜是不會受到承保的。

(ii) 通常對受保電單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因**火災**或**盜竊**引起的除外），都設有**標準自負額**。

(b) **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承保乘客的法律責任這種做法並不普遍。當然，給因導致乘客死亡或受傷而承擔的法律責任辦理保險，屬法定的要求。

市場提供的第三者**傷亡**責任保險的責任限額以法定最低限額每宗事故**一億港元**作準，而第三者**財產損害**責任限額則為每宗事故**一百萬港元**（然而可支付額外保費以求提高限額）。

(c) **醫療費用及人身意外保險利益**：承保醫療費用的標準保單部分及擴展人身意外保險保障並不存在。

1.1.3 商用車輛(Commercial Vehicl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只要稍作思考就會發現，屬於這一類別的汽車種類繁多，從的士、輕型貨車到巨型貨櫃車。除此之外，還有為數不少的為專門用途而特別製造或改造的汽車。商用車輛保單的保障範圍概述如下：

(i) **本身損害／意外損害保險保障**(Own Damage/Accidental Damage cover)（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損害）：這類保險保障的範圍相當可能是**「全險」**的，但多了一項不適用於私家車或電單車保險保障的除外責任，就是由**超載**或**過度使用**而造成的損害。

(ii) **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這保障所適用的除外責任中有些是不適用於私家車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的：

(1) 汽車被用作**謀生工具**（例如正在用作謀生工具的機械挖土機），除非屬於強制保險相關法定條文所要求的保障範圍。（這項除外責任條款稱為「謀生工具條款」。）

(2) 食物中毒及相關的索償（如汽車被用作流動食物售賣處）。

(3) 汽車上的存貨及指明類別的設備的損害。

(4) 汽車的震動或重量對道路、地秤或它們下面的任何其他物件所造成的損害。

(iii) **醫療費用**：基本保單並不承保這些費用，但可支付額外的保費以求獲得該項保險保障。

(b) **特點**

商用車輛的種類過於繁多，無法在本手冊中涵蓋相關保險的各個方面。有一點是容易理解的，就是不同類型的汽車（例如的士、巴士、小型和大型的私人貨車，以及其他各類專門車輛）有很不同的核保做法。這裏以舉例的方式指出一些要點：

(i) **責任限額**：很容易在市場上買到的第三者傷亡責任保險保障的責任限額為每次事故**一億港元**（相等於法定最低限額），而第三者**財產損害責任**限額則為每次事故**一百萬港元**。這些是為標準保單設定的保障限額，而後者責任限額可予以提高， 但須支付額外保費。

(ii) **專門車輛(Specialized vehicles)**：有需要對面對不尋常的風險的汽車（例如救護車及殯儀車）採用特別的條款。

(iii) **車隊保險的定價(Fleet rating)**：「車隊」是同屬一個車主或管理人的多輛汽車的統稱（可能至少 5 輛）。這類汽車包括的士及大公司的汽車。這類風險的保險費一般是參照個別車隊的經驗（而非該行業的平均經驗）來釐定的。

(iv) **汽車行業風險(Motor Trade risks)**：從事主要與汽車有關的業務的人，諸如買賣車輛、修理車輛、代客開車、洗車、救援拖車等，對保險會有特別的需要。這類風險的保單，稱為汽車行業保單，可能涉及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處所風險，並提供多樣化的保險保障組合。

1.2 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或稱“意外及健康保險”）屬於「人身保險」，因為保險標的是人的生命、肢體或健康。有些保險人透過他們的人壽保險部門來提供這種保險，但是這原本是屬於一般保險的業務範圍，在這手冊中也是這樣分類。

1.2.1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Personal Accident and Sickness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人身意外保險屬於意外保險中首先面世的主要險種，它起源於早期鐵路上發生的意外事故不斷上升所引發的保險需求。經過這麼多年，儘管其保障範圍已擴大了很多，但其基本的目的並

沒改變。早期的人身意外保單只承保身體受傷所引致的死亡或殘疾，而後來出現的人身意外及疾病保單的承保範圍加入了疾病所引致的殘疾——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更詳細的資料可見於**1.2.1**(e)(ii)。

人身意外保險保障可以在下面三個主要項目之下加以描述，各項均以受保人遭受訂明身體受傷作為保單責任的先決條件（見**1.2.1**(b)(i)）：

(i) *整筆支付的利益*(Lump sum benefits)：顧名思義，因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其他指明損傷時，將一次性支付款項。

(ii) *按周計算的利益*(Weekly benefits)：這些是針對暫時完全殘疾（傷殘程度達 100%者為之「完全殘疾」）或暫時部分殘疾（傷殘程度低於 100%）的定期付款。金額按周計算，但通常在殘疾期間按月支付，並設最長付款期限（比如 104 個星期）。

(iii) *醫療費用*：可獲償付的醫療費用必須由「身體受傷」（見下文(b)(i)）而非疾病導致，並受每宗事故賠償限額限制。

對上述**(i)**和**(ii)**稍作引申：

(1) 上述**(i)**項中所指的補償，通常是按保單內某個指明金額（一般稱為*主要保額*(Principal Sum Insured / Capital Sum)）的百分比來表示。死亡會得到100%的保險金給付，而指定的主要損傷（比如*喪失雙肢體和完全喪失視力*等）的任何一項同樣會得到 100%的保險金給付。不構成任何上述指定主要損傷的完全（及）永久殘疾(Total (and) permanent disablement)（可定義為完全並永遠無能力從事受保人按其所受或所獲教育、培訓或經驗而合理地適合從事的任何職業的狀態）也會得到100%的保險金給付。較為輕微的永久性傷害，所得的保險金給付百分率較低，例如喪失一隻眼睛的視力的保險金給付百分率為 50%，而喪失一截手指的保險金給付百分率為 5%。保單內的利益表可能有相當詳細的規定。

(2) 不同數額、按周計算的利益適用於暫時完全殘疾(Temporary total disablement)和暫時部分殘疾(Temporary partial disablement)，而這裏說的「殘疾」必須是就受保人的通常職業而言的殘疾；其他的保單可能會用比如「任何職業」作為替代保單措辭。

個案二　　暫時完全殘疾和暫時部分殘疾適用不同的利益金額

被保險人是個商人，經常往返香港和內地，1998 年 10 月在工作時不慎跌倒，導致背部受傷，腰椎掃描證實腰椎間盤突出。1999 年 1 月在上海一家醫院接受椎間盤切除手術，主診醫生們分別在 1999 年 4 月及 6 月發出的醫療報告指出他的右大腿和左腳指仍然疼痛／麻痺，無法長途步行，「醫生證明書」也證明他在 1999 年 7 月 15 日前無法從事任何工作。

保險人已經給付了 159 天的「暫時完全殘疾」利益，但當得知被保險人自 1999 年 5 月 15 日起已回復四分之三的正常活動能力後，認為他的情況不再影響執行職務，所以決定自該日起被保險人只能獲給付「暫時及部分殘疾」利益。

對於有關受傷是否令被保險人無法執行他的任何職務，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和保險人的顧問醫生之間存在意見上的分歧。投訴委員會認為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應比較清楚被保險人的健康狀況，因此比較重視他們的意見，裁定被保險人在 1999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應該繼續獲給付「暫時完全殘疾」利益。

評論：*由於人身意外保單一般會就暫時完全殘疾和暫時部分殘疾提供不同的利益金額，斷定受保人所遭受的是屬於其中的哪種是重要的。*

個案三　　暫時完全殘疾和暫時部分殘疾適用不同的利益金額

被保險人因電單車交通意外事故而上肢遭多處骨折及擦傷皮膚，獲醫生簽發 122 天的病假紙。

保險人給付 100 天「暫時完全殘疾」利益及 22 天「暫時部分殘疾」利益，但是被保險人不滿給付金額，認為保險人應該全數給付 122 天的「暫時完全殘疾」利益，有關的差額約 6,400 港元。

投訴委員會留意到有關的物理治療報告指被保險人在首 100 天病假期間，接受了十次物理治療，病情大有起色，但是被保險人沒有繼續接受治療。由於被保險人的情況轉好，投訴委員會同意其後 22 天病假期間，他理應可以執行冷氣機維修員的部分職務，因此認為保險人就最後 22 天病假按「暫時部分殘疾」的標準給付被保險人屬公道和合理。

評論：*由於人身意外保單一般會就暫時完全殘疾和暫時部分殘疾提供不同的利益金額，斷定受保人所遭受的是屬於其中的哪種是重要的。*

個案四　　暫時完全殘疾和暫時部分殘疾適用不同的利益金額

被保險人在家中滑倒並撞向洗滌盆，挫傷了薦骨部位，獲發 13 天病假。保險人給付八天暫時完全殘疾利益及五天暫時部分殘疾利益，但是被保險人對此並不滿意，認為保險人應該悉數給付 13 天暫時完全殘疾利益。

投訴委員會得悉被保險人並無骨折，神經沒有受損，也沒有出現癒合併發症。由於被保險人是自僱的公司董事，工作主要屬文職性質，投訴委員會考慮到被保險人的受傷性質、嚴重性和複雜程度，認為她可以在受傷八天後執行部分職務。

由於被保險人最後五天病假期間的情況，只符合保單內暫時部分殘疾的定義，而非暫時完全殘疾的定義，投訴委員會裁定保險人的給付決定屬恰當。

評論：*由於人身意外保單一般會就暫時完全殘疾和暫時部分殘疾提供不同的利益金額，斷定受保人所遭受的是屬於其中的哪種是重要的。*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意外的身體受傷*(Accidental bodily injury)：保單可能規定必須「由意外、外在、暴力及明顯可見的方式純粹地和直接地引起或導致的」等字句。限制較少的字眼可能去掉「外在、暴力及明顯可見」，並除了意外的身體受傷之外還明確承保純粹由意外事故導致的食物中毒和氣體中毒。

個案五　　人身意外保單規定身體受傷須由意外事故導致

一位婦人在切除顱咽管瘤後右眼失明，她認為這是不幸的意外事故，於是根據她的人身意外保單要求給付保險金，卻遭保險人拒絕。

這個保險金要求的糾紛中一個關鍵的問題是：她的失明是否由「意外事故」導致的。「意外事故」一詞在保單裏被定義為：「由於不可預見及強加身上的意外事故導致身體受傷」。婦人因為顱咽管瘤令雙目視力受損，所以被轉介接受該手術。保險人認為在進行如此複雜的手術前，她理應獲告知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失明。換句話說，她的失明應屬她已知的風險，而非不可預見及強加身上的意外事故。

投訴委員會考慮過所有已知事實後，認同該婦人的失明並非由意外事故造成，而是手術前可以預見的後果之一，因此支持保險人決定拒賠。

評論：*為了限制受保身體受傷的範圍，每張保單通常會具體地定義“意外事故”一詞。*

個案六　　人身意外險的保險金索取人必須證明遭受“意外的身體受傷”

在果汁店任職助理的被保險人在搬運大量甘蔗時扭傷腰椎部位，並因背部受傷而獲發 14 天病假。

保險人以被保險人的身體上沒有明顯瘀痕或傷口，加上 X 光檢查沒有顯示異樣為理由，拒絕其意外保險利益給付的要求。

鑒於主診醫生的報告指出被保險人的腰椎位置赤紅、僵硬和隆腫，加上由受傷引起的痛楚局限了被保險人的腰椎活動能力，令他無法工作，投訴委員會相信這些身體症狀和發現可被合理地視為明顯的傷痕。經過再三考慮有關情況、受傷性質和嚴重程度後，投訴委員會認為被保險人的背傷是由真正的意外事故引致的，故裁定被保險人得直，可獲發 14 天暫時殘疾利益。

評論：*投訴委員會明顯地認為案中保單就“意外的身體受傷”所要求的證據是“明顯的傷痕”，而這並非一定是有傷口的傷。*

(ii) *受傷／殘疾的定義*：不同的保險人可能有不同的定義，但下列的定義均具有代表性：

(1) **永久**解作至少持續十二個月，而到其時仍不能合理地希望會有進展。

(2) **喪失肢體**解作手腕或足踝或其以上部位與身體的分離，或如此定義的肢體永久喪失能力。

(3) **喪失視力**解作有關的眼睛的所有視力受到了完全的、不可恢復的損害。

(iii) *時間限制*：受保死亡或殘疾必須發生在受傷後的十二個月之內（或另一指明期限）。當然，特殊情況（例如陷入長期的昏迷後死亡）或會得到同情的考慮。

(iv) 利益限制：

(1) 人身意外保單一般規定，一旦支付了保險金，從索償相關意外事故的日期起至保單到期日止這段期間內的保額（意指最高保單責任）會扣減相關金額；當保額扣無可扣時保單便會中止，保費不會退。 保單可能進一步規定，計算個別保險利益（比如喪失一隻手獲給付保額的 50%）時，會採用原來的保額。

(2)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導致了多於一項受保事件，計算保險利益給付時只會以當中涉及最高給付額的那項事件作準，受保人獲給付按周計算的保險利益後死亡的情況則屬例外。

(v) *除外責任*：

可分以下幾類：

(1) **基本風險**，比如戰爭、叛亂、核風險等。

(2) **危險活動**，例如作為乘客或車手參加賽車，作為專業運動員參與體育運動，及飛行活動（作為付費乘客進行者除外）。

個案七 “冬季運動”一般屬人身意外保險的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在本港某商場跟兒子一起溜冰時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左脛骨和腓骨骨折，獲發 67 天病假。

由於被保險人的受傷是因溜冰而起，因此保險人拒絕給付住院現金津貼和殘疾津貼，所持理據是保單明確豁免承保任何因參與冬季運動或冬季運動訓練而引致的損失，或任何與參與冬季運動或冬季運動訓練相關的損失。

雖然保單沒有對「冬季運動」下定義，但是投訴委員會相信「冬季運動」泛指在雪上或冰上進行的運動。因此，不論是在室內還是在室外溜冰，都屬於冬季運動。

由於保單具體地豁免承保因參與冬季運動而引致的損失，因此投訴委員會贊同保險人拒絕被保險人的給付要求的決定。

評論：*為冬季運動除外責任的目的，冬季運動不限於實際在冬天或室外進行的運動。*

個案八　　騎電單車（不論直接或間接）屬人身意外保險保障的除外責任

死者因交通意外事故而喪生；他當時是電單車上的乘客。

某項保單豁免條款訂明:「不會賠償因為參與危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騎電單車.....，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意外死亡」。考慮到導致死者喪生的情況並非在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保險人拒絕給付意外死亡利益。

死者的母親出示交通意外事故報告，以資證明兒子之死是因為小巴司機疏忽所致，當時小巴司機一邊行車，一邊使用手提電話。她強調兒子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只是電單車乘客，並非參與危險活動。

雖然發生致命意外事故時死者只是電單車乘客，但是投訴委員會仔細審閱過涉案的豁免條款後，認為應該視電單車乘客為間接騎電單車。據此，投訴委員會贊同保險人拒絕給付意外死亡利益的要求的決定。

評論：*有些時候，保險人利用“直接或間接”一詞擴大某些除外的出事成因的範圍。*

(3)　**違反社會原則的活動**，例如自殺、蓄意令自己受傷、酗酒或濫藥（服用由合格醫生開的藥則屬例外）。

個案九　　受傷必須由意外事故導致才能獲給付人身意外利益

被保險人在群黨襲擊中受到多處刀傷，其後向保險人要求意外保險給付。根據被保險人向警方提出的證供，他前往肇事現場意圖拯救遭群黨襲擊的友人，並在拯救過程中，遭群黨以利器嚴重刺傷。

雖然保險人以導致被保險人受傷的原因及發生事故的環境有違法規為理由，拒絕被保險人的要求，但是投訴委員會則認為被保險人是在明知處境危險的情況下，仍決定參與毆鬥。投訴委員會認為被保險人不難想像到在毆鬥現場推撞暴徒的結果是自己會遭受襲擊；事態發展一如想像，因此投訴委員會一致同意被保險人的受傷並非意外事故所導致，而是其行動產生的必然後果，所以裁定保險人得直。

評論：*受保人自身的故意行動導致受襲擊是他能夠預見的，因此他的受傷不能納入由“意外事故” 導致的受傷的範圍。*

個案十　　人身意外保險保障豁免承保“觸犯法律”

任職貨車司機的被保險人在國內駕車，他駕駛的貨車和另一輛汽車相撞，對方事後不顧而去，他則最後不治。公安指出，死者沒有留意交通情況，行車時沒有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前車沒有合適的照明設備。公安在報告中的結論是：死者須要為經濟損失負上七成法律責任，其餘三成則應由失蹤司機負責。

保險人拒絕給付意外死亡利益，所持理據是保單的某項豁免條款（除外責任條款）具體地豁免承保所有因直接或間接觸犯或企圖觸犯法律而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損失。

投訴委員會留意到，報告是由一些意外事故發生後才抵達現場的公安人員撰寫的，而且並沒有任何目擊證人或環境證供支持他們對死者的指控，再者也沒有任何線索顯示公安人員如何得出上述結論。在這方面，投訴委員會質疑公安報告的內容，也不完全確信它們屬可靠和可供援引。

此外，就保險合約的相關法律來說，以下三項基本原則適用於這宗個案：

1. 以文件記錄合約這個事實，表示立約雙方的原意至關重要。
2. 如果條文出現兩個解釋，有違立約原意或令合約形同虛設的解釋必須作廢；同樣道理，如果條文出現兩個解釋，字面荒謬的解釋必須作廢，而取用較廣義、靈活和合理的解釋。
3. 詮釋豁免條款時，必須與合約欲達致的目的或宗旨相符。

涉案的保單屬人身意外保險單，其中一項條款是這麼寫的：「……由外在、暴力和偶發的事故直接並同任何其他原因無關地造成的傷患……」。投訴委員會認為雙方立約的原意是承保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險金要求，即無法預料和並非蓄意造成的事故。投訴委員會採用立約原意方法，把「觸犯法律」解釋為蓄意干犯刑事罪行，而並非僅僅違反交通規例。

基於上述事實及推理，投訴委員會裁定保險金索取人得直，可獲給付死亡利益。

評論：*投訴委員會以案中的事實為依據，採用立約原意方法（而非“字面”方法——一個比較廣泛地被認識的合約解釋方法）來解釋有關的豁免條款。在普通法裏面，法院認為自己是有權在它們覺得合適的情況下採用這種方法。*

(4) **其他除外責任**，例如分娩、懷孕、流產、因疾病而受傷、（保險生效前）已患疾病引起加重或加速的殘疾、在消防或持槍部門當值期間出事、履行比受保人因承保與釐定保費的目的而被分配到的職業風險類別還要高的職業的職責時出事。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多種個別的特點（如年齡）可能會影響核保的結果，但根據被保險人的職業計算保費是標準的做法。所有職業將會按潛在的意外風險來分為幾個類別——一般是四類。典型的轉職條文規定，保單生效時轉職的話，被保險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保險人，而保險人是有權相應地調整保費或保險利益水平，或修改其他保單條款的。如果兩者的情況都一樣（性別除外），男性和女性的保險費率是相同的。

(d) **保額**

或許可以購買一個或多個單位（即已設定的保障程度）的保險保障，而每個單位都附有一張利益表。另一種做法是為不同類型的利益挑選個別的保額。從法律角度來看，由於每一個人對自己具有無限制的可保權益，所以投保金額不受限制。然而在實務上，如果保額遠高於正常的需要，比如在按周計算的利益金額高於被保險人每周相當可能賺取的金額的情況下，保險人一般不願意提供保險保障。

(e) **其他特點**

(i) **團體保單(Group policies)**：僱主可能替員工購買人身意外保險，作為給員工的「額外福利」。這類保單的保障範圍可以僅局限於**工作時間**，然而較多的情況還是**二十四小時**生效。

(ii) **疾病保險保障**：上面的論述幾乎僅針對**純意外**保險保障而作出。疾病利益由人身意外及疾病保單承保，不過僅限於由疾病導致的、針對受保人的通常職業而言的暫時完全殘疾利益和暫時部分殘疾利益，於殘疾期間支付，並設最多給付周數（比如 104 周）。由疾病導致的死亡不在人身意外及疾病保單的承保範圍內，因為它被視為屬於人壽保險的可保風險。由於女性的患病率高於男性，女性的疾病保險保費一般較高。

註：傳統上，疾病保險保障與人身意外保險是互相結合的，但目前在香港承保的人身意外保單中包含了疾病保險保障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香港的人身意外保單可稱為**純意外**保單(**Accidents Only** policies)。

(iii) **其他保單**：人身意外保險保障常常連同其他類型的保障由組合保單或一籃子保單提供（見 **1.3**）。人壽保險單往往連同意外保險附約一起簽發。在一般保險中，某些保險單常常提供人身意外保險利益，例如旅遊保險、金錢保險、家居保險、汽車保險等。

(iv) **可取消性**：人身意外保單一般為期一年，期滿後是否續保是個相互協議的問題。保單一般包含註銷條款，允許單方面發出訂明通知以中止保單，保費可退。

(v) **年齡限制**：雖然保費並非根據受保人的年齡來釐定，但是保單通常指明可保年齡的範圍（例如從 18 歲到 70 歲——就成人保險保障而言）。

1.2.2 醫療保險(Medical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人身意外保險的基本目的，是向因意外事故而死亡或受傷的被保險人給付利益；而醫療保險的目的，是要承保由意外事故或疾病引致的*醫療費用*。

醫療保單一般是年度保單，可以續保並享用續保保費**寬限期 (days of grace)**（見術語解釋）。某些保險計劃提供選擇權，讓被保險人單方面決定是否續保，而接到續保要求的保險人只能予以接受。

在取消保單的權利這方面，不存在一致的做法。大多數保單允許被保險人取消保單，但不是所有保單都賦予保險人同樣的權利。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人身意外保單的除外責任*：由於保障範圍包括了人身意外保單所保的情況（例如在攀山時受傷，可能同時引致醫療費用和殘疾），所以人身意外保單的常用除外責任幾乎全都適用（見上文）。

(ii) *特殊除外責任*，包括：

(1) 先天性疾病；

(2) （保險生效前）已患的疾病及已存在的殘疾；

個案十一　　保險生效前已患的疾病屬醫療保險的除外責任範圍

被保險人在購買了住院保單十天後因腹痛、糞便有血入院，組織病理報告證實她的結腸長了一個約 5 厘米的腫瘤。

保險人發現被保險人在投保前 15 個月曾因肛門出血和硬糞便求診。此外，保險人根據腫瘤的大小，認為該腫瘤不可能於短短十天之內形成，因此以保險生效前已患的疾病為理由，拒絕她的住院索償。

被保險人辯稱於 15 個月前因肛門出血就醫是因為痔瘡所致，及後已完全康復。由於她在保單生效了十天後才被診斷出患上結腸癌，因此認為保險人拒絕她所提的住院索償並不合理。

雖然已掌握的資料不能顯示被保險人所患的結腸癌的確實發病日期，但是投訴委員會考慮到結腸腫瘤的大小，認為該腫瘤或許要醞釀一段時間方可長成至結腸鏡檢查能偵察到的大小。

鑑於被保險人在保單生效了十天後被證實患上結腸癌，投訴委員會認為以腫瘤的大小來看，該腫瘤不可能在保單生效後的十天之內形成。由於保單豁免承保在保單生效之前已經出現、存在或呈現病狀或病徵的疾病或受傷，因此投訴委員會同意保險人拒絕被保險人所提住院索償的決定。

評論：*在引用“保險生效前已患的疾病”這項除外責任時經常蹤到的難題是，確定某疾病的確實發病日期可以是困難的事情。*

(3) 生育控制／不育治療；

(4) 整容手術；

(5) 例行醫療檢查及身體檢查；

(6) 牙科治療（除非在保單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而需進行）。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類似人身意外保險的做法，受保人的職業是釐定醫療保險保費的一個重要因素。一如人身意外及疾病保單中的疾病保險保障，至少同樣重要的因素是受保人的年齡及健康狀況。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性別、保障程度及地域範圍。

(d) **其他特點**

(i) **團體保單**：這些保單通常承保某個團體或家庭。

(ii) **各種變化**：有些保險人以標準利益或額外利益的形式，提供分娩及牙科開支保險保障。

(iii) **住院保障(Hospitalization cover)**：醫療保險單可於住院期間給付按日計算的訂明利益。另一做法是提供彌償保障。

1.3 組合保單及一籃子保單

組合保單及一籃子保單均是提供多於一種保險的單一保單文件，比如火險、營業中斷險、盜竊險、僱員補償保險和公眾責任險。當大型機構開始採用更先進的方法進行風險管理，並增強了對保險的重視程度時，這種趨勢便愈見明顯。這些保單的形式可以較為簡單，只要從傳統的各類保單中找出相應的保障部分，便可以組成一系列的保單部分。另外，也可擺脫傳統，採用非常新穎的保單設計。

組合保單與一籃子保單之間的主要區別是：就組合保單而言，核保和釐定費率是對每個部分或保險類別獨立地進行的，而一籃子保單則在保障範圍和保額（及責任限額）方面預先設定了限制，釐定費率的方式也截然不同。

1.3.1 家居保險(Household (or Home) Insurance)

家居保險是*私人保險*（有時稱為**個人**或**私人險種**）中的主要成員，很多保險公司是透過其火險部門或財產保險部門來承保這項業務的。這類業務也是「一籃子」保單中一種最古老的形式，不僅包括**財產保險**（主要提供「全險」保險保障），也涉及一些**責任保險**，甚至一些**人身保險**與**經濟權益保險**（詳見下文）。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家居保險主要是提供**財產保險**，所承保的是屬於被保險人的建築物及／或其內部的物品。受保的可以是業主和佔用人的各別權益：

(i) *純建築物保險保障*(Buildings only cover)

(ii) *純家居物件保險保障*(Contents only cover)

(iii) *建築物及家居物件保險保障*(Buildings and contents cover)

保障範圍不是**指明危險**的就是「**全險**」的。建築物的保障傾向是**指明危險**的，而家居物件保障則傾向是「**全險**」的。描述保障的措詞是詳細而複雜的，並因保險人而異，故須留心地學習，這裏僅介紹大概的情況：

(1) 屬於被保險人或由被保險人負責的*建築物*。**指明危險**保障必定承保火災，並進而包含火險中大部分（若非所有）可保的**附加危險(Extra Perils)**。（附加危險的項目很多，包括**風暴／旋風、地震、爆炸、動物／被汽車碰撞**等）。除此之外，**盜竊**引起的損失或損害也包括在內。

(2) 屬於被保險人或與其永久同住的家庭成員的*物件*。如果沒有受其他保單的保障，同住的家庭傭人的財產也受保。部分保險人就衣服、鞋類等物件以外的家居物件提供以新代舊保險保障。如屬**指明危險**保險保障，家居物件保險保障與建築物保險保障均承保類似的受保風險。

註：如果上述**(1)**或（**2**）項的保險提供「**全險**」保險保障的話，那麼，除非事故的原因或損失形式已被具體地**除外**，否則受保財產的全部損失或損害都屬於保障範圍之內。

(3) *暫時遷移的物品*，但物件仍要擺放在指明的區域範圍之內的處所中。

(4) 送往新居*途中的物件*。

(5) *其他「財產」保險保障*包括各種雜項，如因鑰匙丟失或被盜竊而需更換新鎖，以及因雪櫃故障而需重置變質的冷藏食物。

(6) 把受損害的建築物恢復原狀所需的*建築師及測量師的費用*。

(7) *住宿／租金*：如果受保處所因受保危險而變得不能居住，保單便會給受保佔用人彌償任何入住替代住宿所需開支，或給受保業主補償租金的損失。（當然，這些都屬於**經濟權益保險**。）

(8) 被保險人、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或其（履行職務時的）家庭傭工，作為受保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租戶，或作為身處香港任何地方的私人，向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保單也可能明確承保被保險人，作為建築物公用部分（如外墻和圍繞走廊的牆壁）的部分擁有人，向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並設置條文處理被保險人同時受一張相關建築物的業主們購買或代其購買的「業主立案法團第三者責任保單」（見 **1.6.5(e)**）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責任保單承保這種法律責任的可能情況。

(9) *人身意外*：如果被保險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在火災中死亡或死於盜賊之手，就會獲一次性支付人身意外保險利益。

(10) 免費轉介下列服務：開鎖、水管維修、電氣維修、冷氣機維修，諸如此類。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戰爭、暴亂及類似風險；

(ii) *核*風險；

(iii) *後果損失*（不包括上述(a)(7)項）；

(iv) *處所空置*：如果有關處所連續空置超過比如 30 天，保單通常會暫停承保盜竊和洗衣機等漏水。其實，家居保險單一般規定，被保險人必須就超過比如 30 天的可預見空置期，向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

(v) *保單自負額*：某些危險（例如風暴等）很可能受限於自負額(excess)，部分目的是為避免處理微不足道的損失，部分則是要被保險人分擔自身的損失；另一方面，「全險」的財產保險保障一律設有自負額。加入自願性自負額可獲保費折扣優惠。

(vi) *比例分攤條件*(Pro rata average condition)：當保費是按照由被保險人自選的保額計算時，保單條款中會包括一項比例分攤條件，規定如果損失發生時出現了不足額保險的情況，被保險人就不會就全數損失獲得保障。例如，發生損失時的保額只是受險價值的 80%，那麼賠付的金額也只限於損失的 80%，並不能高於保額。另一方面，如果保單設定了責任限額而非保額，保費又按照受保處所的建築面積計算，那麼便不會包括比例分攤條件，因此，損失賠償會以適用的責任限額為限而不作上例中的比例扣減。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雖然此類保險的保障範圍包括不同類別的風險，然而保費傳統地是根據建築物的價值（不包含地基和土地的價值）及／或家居物件的價值，以百分比（每一百元）或千分比（每一千元）來計算保險費率，而家居物件費率是高於建築物費率的。如今，大多數保險人均提供預設標準責任限額和按照受保單位的總建築面積計算保費的家居物件保險保障，並且願意調高指定項目的責任限額以換取額外保費。這與傳統的釐定費率方法（即費率乘以所提供的保額）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1.3.2 家傭保險(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a) **保障範圍**

家傭保險可以用獨立的保單或家居保單的自選保障形式提供。它基本上屬於一籃子保障，承保僱主對家傭承擔的*僱主責任*，及向其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

(i) *醫療開支；*

(ii) *運返費用：*即萬一家傭死亡，或因身體不好而不宜繼續受僱，把家傭或其遺體送返或運返家鄉所花的費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人身意外保險利益；及*

(iv) *公衆責任：*即家傭在香港對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

保障範圍也可以包括：在家傭住院超過比如 3 天的情況下給受保住戶支付*臨時家傭津貼*（一項每日現金補貼），支付因家傭不予通知而離去、變得殘疾或死亡而需*聘請替工的開支*，及賠付因家傭*不忠誠*而給被保險人帶來的財務損失。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這些方面與所提供的不同險種的情況是一致的。例如人身意外保障受到人身意外保險的常用除外責任條款所約束（指明運動、自殺、分娩、懷孕等），醫療開支保障載明不保保險生效前已患疾病、整容手術、例行醫療檢查等。

(c) **保費：**按每名家傭收取固定保費。

1.3.3 旅遊保險(Travel Insurance)

隨着經濟能力的提升，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出外旅遊已經成為了很多香港居民的習慣。這種現象導致對旅遊保險的巨大需求，而旅遊保險單就成為了有多年歷史的另一類「一籃子」保單。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旅遊保險的目的不解自明，主要是為了應對在度假期間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發生的不可預見的財務及其他困難。保障範圍頗為廣泛，具體地說相當可能包括：

(i) *醫療費用及住院保險利益*：一些國家的私人醫療費用是非常昂貴的，尤以美國和加拿大最為突出。有鑒於此，此類保險針對因疾病或意外的身體受傷而需招致的醫治費用提供有時達到數百萬元的高保障限額。保單也可能在受保人因疾病或意外的身體受傷而需住院的情況下，提供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ii) *人身意外保險利益*：和上文的人身意外保險保障相似。

個案十二　　為人身意外保險保障的目的而給“喪失單肢”所下的定義

被保險人遊美途中跌倒，導致右肘骨折，於是根據其旅遊保險就醫療開支及右手部分殘疾提出索償。保險人賠付了醫療開支，但拒絕就其右手部分殘疾作出保險金給付，原因是被保險人的身體狀況並不符合相關旅遊保單的人身意外部分中「喪失單肢」或任何其他受保受傷的定義。該保單把「喪失單肢」定義為：「手部在腕骨或腕骨以上斷肢、腳部在踝骨或踝骨以上斷肢，或手部或腳部喪失功能」；而「喪失功能」則定義為：「完全功能性殘疾」。

雖然有職業治療師證實被保險人右手部分功能永久受損，受傷對他的日常生活也構成諸多不便，但是他的手部沒有在腕骨或腕骨以上斷肢，也沒有完全功能性殘疾，因此，投訴委員會認為被保險人的身體狀況並不符合「喪失單肢」利益給付的基本條件。

更重要的是，保單沒有指明會按比例就被保險人永久及部分傷殘或喪失部分功能作出保險金給付，投訴委員會裁定被保險人的身體狀況並不足以使他有資格索取「喪失單肢」利益，因此贊同保險人拒絕作出給付的決定。

評論：案中“喪失單肢”一詞的具體保單定義受到投訴委員會的高度尊重。

(iii) *行李及個人財物丟失／受損害*：所提供的是「**全險**」保險保障。

(iv)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如果受保行程因任何指明危險的發生而被取消，但旅行團、航程或其他旅行安排的部分或全部預繳或到期應付款項（如有的話）無法討回或不能避免的話，保單會賠付相關損失。因應保安局推出「外遊警示制度」，在港簽發的旅遊保單加入了一項受保危險，即保安局在計劃離港日期前的比如 7 天內，針對計劃目的地發出黑色或紅色外遊警示。

(v) *旅程提早結束*：如果受保旅程已經開始、並在離開了出發地後因任何指明危險的發生而不可避免地被縮短，保單會賠付預繳的交通費或住宿開支，以及返回出發地所需額外開支。而相關指明危險當中，有一項是保安局針對計劃目的地發出黑色或紅色外遊警示。

(vi) *損失個人金錢*：承保盜竊、搶劫或入屋犯法（這些術語在《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中的定義可作參考之用）導致的個人金錢（如保單中所定義）損失。

(vii) *旅程延誤及行李延誤* ：只要飛機延誤了超過例如 6 小時，保單便會給付指明金額。如果行李的延送或誤送致使受保人在到達目的地後超過例如 6 小時內，暫時提取不了行李，保單會向受保人償付追回行李所需開支，或購買必需衣物或梳妝用品所需開支。

(viii) *緊急服務*：例如緊急撤離、運返就醫、運返遺體或骨灰、埋葬費、殯殮費及入院保證金等。

(ix) *個人責任*：承保受保人對第三者的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害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相關訟費及開支。

(x) *損失旅行證件*：此項保險會賠付因盜竊、搶劫或入屋犯法（或任何其他受保危險）而損失的護照、車船飛機票或其他旅行證件的重置費用，以及為安排重置這些證件而招致的旅費和住宿費。

(xi) *雜項保障*：在這類競爭激烈的業務中，不難發現各種範圍廣泛的保險保障和服務，包括**劫持利益**和向國際「求助熱線」取得**顧問及諮詢服務**等。

(b) **限制和除外責任**

(i) *一般的*：這些方面與所提供的不同險種的情況是一致的。例如人身意外保障受到人身意外保險的常用除外責任條款所約束；責任保障可能豁免承保因使用汽車而引起的法律責任等。

(ii) *自負額*：保單中大多數部分相當可能設有自負額，主要是為了消除小額索償。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旅遊保險保障通常屬於「一籃子」交易，可選購的計劃主要由保額、責任限額和保險利益金額區分。釐定保費的重要因素如下：

(i) *地域範圍*：很多保險人不是提供全球保障的話，便是提供兩個保障區域以供選擇，即：(a)十多個指名的亞洲或東亞國家，及(b)全球。很明顯，保險費率隨着地域範圍的擴大而增加。

(ii) *持續時間*：通常根據旅程所涉及的天數進行保費報價。

(iii) *受保人數目*：旅遊保險很明顯與家庭度假有關。與被保險人一起旅行的配偶、家人或朋友，可能會獲提供優惠的整體保費率。

(iv) *年度保單*：可為經常旅行的人（商務及／或度假）提供為期一年的保單，及優惠的整付保費。

(d) **其他特點**

(i) *核保*：這種業務的特點是盡量將一切都簡單化，因為人們通常在最後關頭才去投保，而且不能做到「用家方便」的產品很難在這種大型的市場中取得成功。所以，甚少對風險個別地進行核保。

(ii) *「總保單」*("Master policies")：向很多安排度假「套餐」的旅行代理商簽發「總保單」是一種頗為普遍的做法。個別客戶只會收到一張略述主要保險條文的保險憑證。

1.3.4 商業保險組合保單(Commercial Combined Policies)

這種保單通常是由個別保險人及／或為個別客戶設計的。正因如此，不怎麼適宜在本研習資料手冊中詳細描述。然而我們仍然可以提一下這類保障的存在及其某些特點。

(a)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組合保單*(Combined Property and Pecuniary Policy)

這種保單傾向於提供「**全險**」保險保障，在同一張保單下提供實物損害和營業中斷保障。

(b) *責任保險組合保單*(Combined Liability Policy)

這類保單通常在一份文件內提供**公衆責任、產品責任**和**僱員補償**等三種保障。個別客戶也可能需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或**專業責任**保險保障。

(c) *「傘括」類型組合保險保障*(Combined "Umbrella" type cover)

這類保障可以包括任何類型的保障，包括**財產、經濟權益及責任**風險。它們相當可能是按特定被保險人的要求而個別設計的。由於其獨特性，所以不適宜在本手冊中一一列舉這類保障的具體限制或其他特點。不過可以提一下，被保險人共同追求的不僅是一份保單就能提供多種保險保障的方便，還期望能整體上節省保費。

警告：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極小心地確保有完全清晰的保單措詞顯示每一個保單部分或每一種保險均構成獨立的合約，儘管有可能辨說這正是隱含的意圖。否則，當索償發生時，一個驟眼看來只適用於某部分或某險種的合約條款的違反，竟然可能解釋為同時影響着所有其他部分或保險，理由是有關保單代表了單個的合約，而非幾個共存

和獨立的合約。在這方面，尤其應當留意保證的應用；保證的特性是這樣的，它是否適用並非取決於重要性或因果關係（見下文 **2.3.4**(a)）。

1.4 財產保險及經濟權益保險

要在這裏提醒的是，**財產保險**的標的是具有實質的物體（例如建築物、船隻等），而**經濟權益保險**所承保的，則是可能被受保事件影響並屬無形的財務利益（例如損失未來租金、招致額外費用等）。

1.4.1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險(Fire and Extra Perils Insurance)

現時承保商業財產的財產保險單多數是提供「全險」保險保障的，而傳統的火險保單，主要是業主除了為自身的利益以外，還為承按人的利益而購買的，並且可能加保附加危險。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事實上，這些方面不解自明，但具體地說，受保危險如下：

(i) *火災*：看似非常明顯，但還必須注意某些特點：

(1) 「火災」("Fire")這項危險是指*不應起火*的物體（不論是否受保財產）實際上起火了，而且不是由被保險人故意引起或安排的（即不是欺詐）。〔舉例說明：壁爐裏的火是有意的火，因此不是火險單所承保的。但如果火堆彈出火花，繼而點着了放在壁爐附近的木塊，我們便說該木塊被火險單中所指的「火災」損壞或毀滅了。〕

(2) 如果火災（如上文所界定的）是近因，那麼「火災」損害便包括由煙、熱力，以及撲救火災時用的水引致的損害。由消防隊或其他人在撲滅火災的過程中合理地造成的損害，也在保障範圍之內。

(3) 火災無須在受保處所燃燒，因此，在鄰近物業燃燒並符合以上定義的火災所產生的熱量、煙或水進而對受保財產造成的損害，也可構成有效的火災索償。

(ii) *閃電*(Lightning)：不管火災是否隨後發生。

(iii) *爆炸*(Explosion)：雖然在標準火險保單中，爆炸是一項**除外**的危險，但有關的除外責任條款載明不適用於作**家居**用途的氣體（或鍋爐）的爆炸這項受保危險，所導致的損害。

(iv) *附加危險*(Extra perils)：也稱為**特殊危險 (special perils)**、**類似危險(allied perils)**或**擴展危險(extended perils)**。這些危險難以說是與火災、閃電和「狹義的」爆炸這些基本危險相似，但傳統上可多付保費從而附加投保。特定火險單所承保的額外危險在其承保表上指明，可包括暴動與罷工、沉降與山體滑坡、風暴與颱風、被汽車碰撞、被飛機損壞等。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比例分攤條件*：財產保險通常要求全額投保；在理賠時會對不足額保險的情況作出懲罰。

(ii) *自負額*：用於基本保障（即火災、閃電和「狹義的」爆炸）中的自負額並不多見，然而，某些**附加危險**的保障設有標準的自負額。

(iii) *保單的除外責任*：除了關於戰爭、核事故和恐怖主義的「標準」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以外，還有一些其他的除外責任，其中有些是可以作為附加危險予以承保的。我們沒有必要完整地列出保單的所有限制，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火災發生時或發生後遭受的**盜竊**損失被指明屬於除外責任。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正如大多數財產保險一樣，保費是根據保額的某個比率（百分比或千分比）來釐定的。為了**釐定**保險費率，須按各自的相對風險對財產進行分類，然後再根據個別的特點（比如受保建築物的高度、偏僻或就近程度及救火設施），適當地提高或降低保費。

(d) **其他特點**

(i) 投保人適當的選擇**附加危險**是重要的。

(ii) 由於**比例分攤條件**，所以**足夠的保額**也是很有必要的。

(iii) 面對複雜的火災風險或相當大的風險值時，謹慎的保險人會自行或讓其代表對投保的處所進行**風險檢驗**（或**風險查勘**、**風險勘探**），主要是為了揭示當中涉及的危險(hazards)。

(iv) 承保多類受保財產的話（如下），通常會在火險單上顯示各別的保額：

(1) 建築物；

(2) 營業存貨；

(3) 機器；

(4) 其他物件。

1.4.1a 火災營業中斷保險(Fire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這是一種經濟權益保險，它與火險有別但卻又密切相關。火險（或更具體的描述為火災實物損害保險）就有形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向被保險人提供彌償，火災營業中斷保險則給他就火災等的另類後遺影響（如利潤損失、額外的費用等）提供補償。當然，營業中斷保險是可以連同其他種類的實物損害保障（比如商業財產「全險」和海上保險保障）購買的。

(a) 保障範圍

(i) 因受保危險而導致的**毛利潤(Gross Profit)**（按保單定義）損失。

(ii) 因受保危險而導致的必要和合理的**附加費用(Additional expenses)**（例如租用其他物業）。

(iii) 營業中斷期間支付的**工資(Wages)**（有時則包括在上述(i)項內）。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火災營業中斷保險單和火險保單的措詞是近似的，它們幾乎承保同一組危險（火災、閃電等），但是有兩個關乎火災營業中斷保單的重點要注意：

(i) **實物損害附帶條件(Material damage proviso)**：典型的實物損害附帶條件規定，如果沒有實物損害保險保障了同一位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相關的實物損害保險人既不承認責任亦不賠付引致營業中斷的實物損害的話，營業中斷保單就不會作出賠償。實物損害附帶條件的目的究竟是什麼？試想，萬一發生不保財產損失，保單持有人或許缺少維修或回復原狀所需資金，很可能因此而延長中斷期間，相關營業中斷保單要是不包含實物損害附帶條件，便相當可能須付較高的賠償金額。

從技術方面而言，不必從同一個保險人購買火災營業中斷保單和火災實物損害保險的，但是香港的保險人通常不願意只提供營業中斷保障而不同時承保有關的實物損害風險。

(ii) **保單說明書**（或**說明書**）**(Policy specification** or **Specification)**：營業中斷保單中有一個極為重要的部分，那就是**毛利潤**的定義（與會計師常用的定義有別），以及適用於有關保障的其他條款。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計算這種保險的保費是複雜的，首先以**火險**中建築物**室內物件**的保險費率作為基本費率，然後再根據保障的相關**時間因素**來計算附加費（見下文）。

(d) **其他特點**

本手冊為一個相當複雜的業務類別，作出簡明的摘要。以下是須要注意的地方：

(i) *其他名稱*：「營業中斷保險」是該險種最為趨時的名稱，但是有時也稱為「**後果損失保險**」**(Consequential Loss Insurance)**或「**利潤損失保險**」**(Loss of Profits Insurance)**。

(ii) *時間因素*：對於實物損害，最重要的時間是發生意外事故（比如火災）的日期，因為賠償金額與這個日期有關。就營業中斷保險而言，損失分散在接着受保意外事故的發生的一段時間內。很明顯，必須為明確保單責任而給「**中斷期間**」**(**Interruption Period**)**（或彌償期間(Indemnity Period)）設置期限。這個期限名為**最長彌償期間(Maximum Indemnity Period)**，它可能是短至自受保意外事故的日期起計 3 個月，或一段較長的時間（比如 18 個月）。個別風險的特點，及其恢復正常營業水平的能力（比如重置專門設備所需時間），在這方面都起着關鍵性的作用。

(iii) *計算損失*：這是項非常複雜的工作，通常需要專業會計師的協助。在本質上，計算**彌償期間**的損失是如此進行的：首先與上年度中類似的、業務並沒有出現中斷的期間內的收入等等相比較，然後再就某些因素，比如在彌償期間內發生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和爆發傳染病等並非由有關受保意外事故引起的事件，作出任何必要的**趨勢調整(trend adjustments**）。

1.4.2 財產「全險」保險(Property “All Risks” Insurance)

當這類業務首次在市場上推出時，有意見認為此舉過於大膽。這是第一次對意外損失或損害提供保險，有時甚至還不知道事故的真正原因。值得提醒的是，「全險」的意思是所有損失或損害均屬保障範圍內，具體豁免保障者則除外。一旦被保險人證明了受保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損害後，保險人若要拒賠，便有法律責任證明某項除外責任是適用的。

(a) **基本目的和保障範圍**

「全險」的性質在上文已經提過。我們很快可以看到，它的保障範圍非常廣泛。本來，「全險」所提供的保險保障，只限於個別指明的極為貴重的物品，例如珠寶或皮草等（早期，還僅限於熟悉和可信賴的客戶）。隨着競爭的狀況和市場的發展，這類保障的應用範圍已經伸展到廣泛的有形財產。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全險」這個名稱通常用引號表示，為的就是表明，嚴格來說並非**一切**可以想像的風險都是受保的。其中也設有除外責任，這包括：

(i) *不可避免的損失*(Inevitable loss)：損耗、折舊等(wear and tear, depreciation, etc.)是必然發生的，因此是不可保的。

(ii) *缺乏日常照顧*：因光線、害蟲和大氣的情況導致的損害是可以預見的，並且是不可避免或應該利用合理的預防措施來防止的。

(iii)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如戰爭、核風險及恐怖主義。

(iv) *不合理的原因*：被保險人故意製造或在進行非法活動時（包括被海關或其他有關當局沒收充公）所受的損失，都被認為是不應承保的。

如果保障範圍包括了**不指明**(unspecified)物件，那麼有關保障就相當可能適用**比例分攤**條款。當每件物品都設有本身的保額時，比例分攤就不一定適用。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必然是根據保額的一定比率來計算的。同時，受保障的地區範圍不同，保險費率便會有所不同（全球保障的保費自然是最高的）。

(d) **其他特點**

(i) *應用範圍*:「全險」這種保險保障方式適用於很多種類的保險。作為一項獨立的業務類別，它主要涉及個人擁有的**私人**財產。然而現在，尤其就大客而言，給商業財產承保「全險」已經是非常普遍了。

(ii) *約定價值*(Agreed values)：以「全險」方式承保貴重物品這個本來意圖仍然重要。給貴重物品承保「全保」，通常採用**約定價值**保障（意義是全損時不需理會實際價值而支付保額），而相關保額或約定價值相當可能是依據獨立而專業的估值來釐訂的。

1.4.3 盜竊保險(Theft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有關基本目的不解自明，是承保由盜竊或企圖盜竊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對家庭及個人風險而言，相當可能由家居、「全險」或旅遊保單來提供這類保險保障，而獨立存在的**盜竊**保單主要只用於**商業**風險。

其保障範圍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保單通常有保由於盜賊以強行及暴力方式進入（或離開）受保處所（見下文(b)(i)）而引致的**損害**。保單對此類損失不設獨立的保額，但一般會給**存貨**及其他**物件**（如辦公設備）指明適用的各別保額。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盜竊」*: 任何索償如要成功，被保處所的保安防衛物必須遭到某些破壞。通常規定，只有牽涉「以**強行及暴力**的方式進入或離開」(“**forcible and violent** entry to or exit from”)被保處所的盜竊才屬保障範圍內。例如損壞門鎖或打破窗戶從以進入被保處所。有時，盜賊可能以顧客的身份進入一家百貨公司，然後躲起來直至營業時間過後現身，偷了東西後對處所的門或窗強行施加暴力以便逃跑。（注意：根據保險人的解釋，上述句子的意思不包括對人強行施加暴力。）

(ii) *職員盜竊*：職員盜竊屬於**忠實保證風險**（見後文**1.4.6**），不屬於盜竊保單的保障範圍。牽涉到職員的**共謀**盜竊也不在此保障範圍內。

(iii) *火災損害*：竊賊縱火以毀滅盜竊證據這種事情間中會發生，但是，在盜竊保單中，由火災引起的損害屬於除外責任的範圍。

(iv) *比例分攤條件*(Average condition)*與第一損失保險*（或*第一危險保險*）(First loss insurance)：全額保險——以全額形式(full value basis)承保的保險——是正常預期的做法，所以，比例分攤適用於任何保額不足的情況。針對全損或很大的損失被評為罕有的風險狀況，盜竊險保單可以按第一損失形式(first loss basis)簽發，即是說，為了降低保費而容許保額定在低於向保險人申報的價值的水平。第一損失保單雖然不包含一般的比例分攤條件，但仍會在任何申報價值低於發生損失時的實際受險價值的低估價值情況下，以某種類似的方式對被保險人施加懲罰。

(v) *一額多點保單*(Floating policy):在存貨保存在不同地點，被保險人又很難在任何時間點給出每個地點的精確存貨價值的情況下，可以簽發一張具備單一保額讓所有這些地點分享的保單。

(vi) *保證*(Warranties)：承保貴重財產的盜竊險保單普遍設有保證。例如要求安裝指明的保安設施（指明採用什麼種類的鎖、必須安裝鐵枝等），及／或採取指明的保安措施（關乎鎖匙的使用和保管、存貨整夜置於從外可見之處等系統）。（提醒你，違反保證的話，保單責任便會從違反日開始自動解除。）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一般是以保額的某個比率作為標準，高低則視乎財產對盜賊的吸引力而定。

(d) **其他特點**

(i) *延伸保障範圍*：可對保障範圍作出不同程度的延伸，例如**搶劫 (Hold-up)**保障承保借助實際暴力或暴力威脅被保險人或其僱員而非破解受保處所的保安防禦進行的盜竊;也可以同時給員工提供人身意外保險保障。

(ii) *風險檢驗*：往往因為不同受保處所有不同的危險，投保物品價值連城或極具吸引力，或投保人是新客戶而需進行風險檢驗。

(iii) *「目標風險」*(Target risks)：某些貨物因諸如價值、重量、尺寸和易處理性等特徵而對盜賊特別具有吸引力，例如黃金、珠寶及皮草。目標風險的保單條款和保費相當可能較為嚴苛。

(iv) *其他名稱*:這類業務的原來名稱是**入屋盜竊(Burglary)**保險，香港可能還有保險人仍然使用這個名稱。

1.4.4 玻璃保險(Glass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在香港，可以即時觀察到玻璃是如何變成一種時尚的建築材料，這種結構非常昂貴，尤其當採用大面積及／或茶色的玻璃時。因此，對此購買單獨的保險的需求應運而生。

玻璃保險提供「**全險**」保險保障，範圍不僅包括被保固定玻璃的碎裂，還包括暫時用圍板擋住被保處所所需的任何費用。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火災風險*：可由火險保單承保的風險，例如火災、風暴、地震等都被豁免承保。

(ii) *損耗等*：如「全險」中的習慣做法，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損失（玻璃保險中指框架或構架的殘損失修），正如玻璃沒有真正碎裂卻出現刮花的情況一樣，屬於除外責任。

(iii) *標準財產保險的除外責任*：戰爭、核風險、恐怖主義等。

(iv) *後果損失*：因被保玻璃破碎而導致的營業損失及額外開支（除非是圍板費用）都屬除外責任。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很明顯，有關玻璃的質量會影響保費的多少。通常，根據投保玻璃的面積來計算保費。

(d) **其他特點**

(i) *裝飾等*：商業用的玻璃通常附有作裝飾用途的文字或圖畫。如果要同時投保這些裝飾，必須在保單中指明，否則保單只負責更換碎裂的玻璃。

(ii) *社會混亂*：在公共場所的玻璃特別容易受到罷工、暴亂等事件破壞。這些危險在玻璃保險中屬於**除外責任**，因此必須查詢清楚，玻璃或火災保單是否可以額外承保這類風險。

(iii) *其他名稱*：這類業務原來稱為**平板玻璃**保險**(Plate Glass insurance)**（因為它只承保經固定安裝的玻璃），香港可能還有保險人至今仍在使用這個名稱。

1.4.5 金錢保險(Money Insurance)

金錢保險早期被認為是無法考慮承保的業務，然而目前已經非常普遍地承保多種商業機構。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它是從名為「**現金運送保險**」(**Cash in Transit Insurance**)的業務類別中發展而來的。現代的金錢保單承保不同地點的多種形式的金錢。它有以下值得注意的特點：

(i) *保障*：範圍屬「全險」，除了金錢的損失以外，還承保盜賊對保險箱和保險庫等造成的損害。

(ii) *「金錢」*：此詞在保單中的含義比其為法定貨幣的含義更為廣泛，連支票、銀行本票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文件都包括在內。

(iii) *地點*：承保對象仍然以**現金運送**為主，也相當可能包括其他地點（指明職員的住所、被保險人的業務處所等）的金錢。

個案十三　　營業時間以外損失現金

店主在商店關門後回家，在途中發覺手袋裏的錢包連同一些現金不見了。她立即前往最近的警局報案。

受保店主就該損失向其金錢保單提出索償，並聲稱所損失的現金屬於營業收入，是準備用來購置貨物的。有關保單承保了「金錢及證券當由信差在香港地域範圍內、受保處所以外及正常營業時間內運送時，因搶劫、入屋犯法或盜竊而遭受的損失，但以指明限額為限。」

因損失是在營業時間以外發生，索償被拒絕了。

評論：*因只意圖承保營業金錢，而非個人金錢，金錢保單一般把受保損失限於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發生的損失。*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不同的地點，可能有*不同的保額*。

(ii) *保安*：有可能規定，除非在有限的金額和時間內，否則必須將金錢存放在保險箱內或類似的安全地點。金錢必須盡快存入銀行。

(iii) *運送途中*：仍就保安的問題，保單可能規定，必須由男性（如果超過某指明金額，人數不能少於兩人）按照預先協定的方式和路線護送金錢。

(iv) *職員盜竊*：職員盜竊或與職員共謀的盜竊都屬於忠實保證保險的保障範圍，因此豁免承保。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以全年進出銀行的金額的估計總數的一個比率作為標準，因此，須支付**臨時**保費，到取得實際金額後再作**全年的調整**。

(d) **其他特點**

(i) *損失的證明*：必須保留足夠的記錄以證實損失金額及進行保費調整。

(ii) *延伸*：在金錢保單中附加人身意外保險保障以承保職員因遭盜賊襲擊而受傷，是頗為普遍的做法。

1.4.6 忠實保證保險(Fidelity Guarantee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忠實保證保險可能是**意外**保險的最早形式，它屬於**經濟權益**保險，承保僱主因任何人在受其僱用的期間進行任何欺詐、盜竊或不誠實等行為而導致的金錢或財產損失。這種業務的一般範圍如下：

(i) *損失原因*：保單承保職員的**不誠實**行為，因此一般性的錯誤和疏忽是不保的。

(ii) *保障範圍內的職員*：有各種各樣的保單保障可供選擇，其中最為普遍的是：

(1) **個人保障**：個別地指名保障範圍內的職員，並指明個別彌償限額。

(2) **組合保障**：列出保障範圍內的所有職員的姓名（或職位），設定個別的保證金額，或浮動的保額（即不為每個受保個人或職位分列保額），或以上兩者的組合。

(3) **不記名／總括保險保障**(blanket cover)：保障範圍涵蓋被保險人的所有員工，通常將員工分類（在公司內／在公司外、處理／不處理現金等），給每類設定個別的保額。

(b) **限制和除外責任**

(i) *核查及監督制度*(System of check and supervision)：這是重要的核保考慮。未經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之前，已經核准的制度不能更改。

(ii) *改過機會*(Second chance)：僱主有時可能會寬宏大量，給犯錯的僱員改過自新的機會，允許他們繼續為公司服務。在這方面，保單規定被保險人必須在知悉或懷疑員工有不誠實行為後的比如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保險人報告，保險人會暫時中止就該員工給與的保險保障，直至情況令其滿意為止。另外，保單或會規定於上述發現之後，自動並立即停止就該名員工提供保證。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保證金額乘以保險費率便得出保費。而保險費率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受到聘用性質及某些其他因素影響。

(d) **其他特點**

(i) *一項「保證」*：若從**僱員**的角度來看，忠實保證是一項**保證(guarantee)**。但對僱主而言，這是一項保險。兩者的區別在於，不誠實的僱員在法律上必須向保證人（在這裏是指保險人），就其因該名僱員的過失而作出的支付，負責作出償付。實際上，這麼做可能並不太值得。

(ii) *缺失項目*：這些保單原來保障的缺失必須是與**金錢**有關的。現時，同時承保涉及**貨物**方面的缺失是頗為正常的做法。

1.4.7 保證書(Surety Bonds)

大多數的保險合約都是**簡單合約(simple contracts)**，因此不必書面證明（儘管實際上幾乎總是採用書面形式）。另一方面，**保證書**是一種極為正式的合約。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保證書是個涉及三方（即被保證人(principal)、權利人(obligee)和擔保人(surety)（或保證人(guarantor)）的書面協議，據此，擔保人以被保證人支付一筆費用為代價，就被保證人的責任——可以是法定責任、合約責任等，向權利人提供財務保證。

保證書由保險人簽發，有時由銀行簽發。保證書與保險是有區別的，保險是保障取得保險的那一方的，而保證書則保障要求該保證書的那一方，而非付錢買它的那一方。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果被保證人未能履行其對權利人的責任，權利人可以向擔保人索取補償，以保證金額為上限；之後，擔保人有權根據保證書的條款要求被保證人予以償還。

保證書分幾類，也許以履約保證書(performance bond)最為人認識。什麼是履約保證書？承包商或須在中標後，向合約的委託人提交履約保證書，以保證承包商會按照合約的條款完成工作。涉及工程項目的履約保證書，也可稱為「工程保函」。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保險合約中普遍適用的除外責任和限制幾乎全都不適用於保證書索償。遭索償的擔保人當然可以決定賠付或拒賠，其他選項則包括就相關履約失責採取補救行動，例如借出資金讓被保證人完成相關工作，或在獲委任建築專業人士的協助下承擔完成餘下工程的責任（即接管選項）。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向擔保人支付的款項並非保費，更恰當的名稱為「費用」或「收費」(fee or charge)，通常是**整筆支付**。

(d) **其他特點**

(i) *沒有續保*：在一般的情況下，保證書是沒有續約這回事的，但受保證合約所訂明的完工期是可以延長的。從技術角度來講，保證書不必續約，因為它一般是沒有到期日的。

(ii) *反擔保*(Counter guarantees)：擔保人通常要求被保證人的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他接受的人向他提供個人**反擔保**，以保障他賠付後的追償機會。

(iii) *「簽署、蓋印及交付」*(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保證書必須以書面證明，並經蓋章（蓋印）後發出，否則，從未向保證人提供過代價的權利人將不能獲得根據該保證書提出索償的權利。用於這類合約的經典說法就是它們必須「簽署、蓋印及交付」。這些字眼也會出現在有關的保證文件內。在一般情況下，保證書是由相關保險人的**忠實保證**或**意外保險**部門簽發的。

1.5 工程保險

這個標題下的保險大多數在技術上很複雜。有關的核保和索償工作都可能需要具適當資格的專家提供技術協助，因此，本研習資料手冊在這方面的內容會比上述業務類別較為簡短，我們只須對這類保險達致概略的認識便可。

1.5.1 鍋爐爆炸保險(Boiler Explosion Insurance)

(a) **保障**

鍋爐爆炸保險(Boiler Explosion Insurance /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Insurance)承保鍋爐或壓力容器「*在正常運作過程中*」**爆炸**（屬物理性質而非化學性質的）或**倒塌**所帶來的損失。可採用獨立的保單、或擴大範圍的機器損壞保單或火險單承保。保障範圍通常包括：

(i) 被保險人的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損害。

(ii) 被保險人其他財產的損害。

(iii) 就第三者財產損失、死亡或身體受傷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訟費及開支。

(b) **除外責任／限制**

(i) *通常由其他保單承保的風險*：例如火災和附加危險。

(ii)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例如戰爭、核風險及恐怖主義。

(iii) *不適當的保障*：例如被保險人的故意作為和故意忽略，及損耗等。

(iv) *外來成因*：外來成因引起的本身損害。

(c) **某些其他條款**

(i) 保單一般會給每個鍋爐或壓力容器指明一個保額，並就被保險人其他財產的損害及第三者責任指明彌償限額。

(ii) 各項受保鍋爐或壓力容器各別地受典型的比例分攤條件限制。

1.5.2 機器損壞保險(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a) 保障

英語中 'breakdown' 一詞是指機器停止運作這種狀態。典型的商業財產保單不保由電弧、機械故障等導致的損失或損害，而機器損壞保單則就已經安裝完畢並處於運作或靜止狀態的受保裝置、機器、設備、電腦等遭受*「不可預見和突如其來」*(unforeseen and sudden)的物理損失或損害提供「全險」保險保障。部分機器損壞保單同時提供實物損害（或實物損害與營業中斷）保險保障和由合資格人員進行的檢查服務。

(b) 除外責任／限制

(i) *保單免賠額*，這可能是一項頗為龐大的金額。

(ii) 標準火災及附加危險保單的可保危險——機器損壞保險旨在補充這類保單。

(iii) *「標準除外責任」*，例如戰爭、核風險和恐怖主義等。

(iv) 機器狀況因正常使用而惡化。

(v) 早已存在的缺陷。

(vi) 過載實驗和異常操作條件。

1.5.3 建築工程「全險」保險(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隨着在香港不斷進行的各種大型建築工程，這成為了一項非常重要的業務類別，涉及的保費收入也極其可觀。任何參與建築項目的各方，亦即委託人、承包商等，均可受保。為了避免保障範圍的缺口，及實現總體節省保費，而採用單一保單承保整個項目及每一位項目參與者（可以是指名或不指名受保方）是可取的。

(a) 保險保障

常見的保單格式包含兩部分：

(i) **第一部分**：就指明的**財產**以**「全險」**方式提供財產保險。受保財產相當可能包括**合約工程**和任何由委託人供應的**物料**，附加承保建築用的**裝置**、**設備**和**機械**（作為單獨的裝置及機械保單的替代方法）也行。**清除殘損物 (Clearing of Debris)**的費用也可包括在內。

(ii) **第二部分**：承保對因建築工程導致第三者受傷或財產損失所負的法律**責任**。

(b) 除外責任／限制

(i) **第一部分**：設有通常適用於「全險」保險保障的除外責任。還有一些適用於此類保障的，包括**錯誤設計(faulty design)**、有缺陷的材料**(defective material)**、不良工匠技藝**(bad workmanship)**及只於盤點時才發現的損失在內的其他除外責任。

(ii) **第二部分**：豁免承保就屬於被保險人的財產(例如保單第一部分所承保的工程)的損失或損害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多種危險，包括**減弱或消除支撐力(weakening or removal of support)**（可以額外支付保費購買批單來承保這些風險）。

(iii) **免賠額**：在第一部分中普遍使用。具體金額視乎有關危險和財產而定。第二部分就第三者財產損害設置免賠額屬慣常做法。

1.5.4 安裝工程「全險」保險(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這類保單的格式和措詞與建築工程全險保單（見上文）極其相似。建築工程全險保險所涉及的是建築物等的真正興建。安裝工程全險保險所承保的受保機器、裝置及鋼結構在架設、安裝、儲存、試驗或調試過程中遭受的全險損失或損害。附加的第三者責任保障也可購得。

1.6 責任保險

在我們已經介紹過的保險產品中，有某幾種包含了提供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的保單部分。然而在本部分中介紹的全是第三者保障。各別保障所保的法律責任可能因法規（即由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及／或普通法(Common Law)（通常因疏忽）而產生。法律責任也可以在合約下產生，然而，合約附加的責任，即藉協議承擔的法律責任，通常屬於責任保險保障的除外責任(見 1.1(d)(iii)(4) 中的說明)。此項除外責任的必要性，在於潛在合約附加責任的性質和範圍，因（被保險）人而異，差別更可以很大，致使在缺乏嚴謹的風險評估的情況下擴大保障範圍並不合適。

要認清，責任保險這種協議旨在保障被保險人而非第三者，及承保「就第三者受傷或財產損害承擔的責任」而非「第三者受傷或財產受損」，這是至關重要的。這表示，第三者一般不具權利就向那位承保了被指導致了第三者受傷或財產受損的人的保險人提出索償，而且，除非並且直到第三者在提出受傷或損害的證明之餘，還成功確定被保險人的法律責任，否則責任險保險人並無責任根據保單予以賠付。

在轉到責任保險的具體類別以前，我們先在下面探討責任保險其中兩個共同的特點：

(a) *「責任長期待決」業務*("Long-tail" business)：所有的責任保險所保的法律責任均屬長期待決責任，意思是索償可能遲遲才出現，並且經歷一段很長的發展期(延至保單到期後的數年也是可能的)。因此，與包括一般的財產保險在內的**「責任短期可決」**業務("short-tail" business)相比，責任保險要求保存相關檔案和維持索償準備金的時間長得多。當然，比責任短期可決風險，核保人應當更謹慎地處理責任長期待決風險。

(b) *「索償申報」及「索償發生」方式*("Claims-made" and "Claims-occurring" bases)：以「索償申報」方式簽發的保單（即索償申報保單("Claims-made" policy)）是一張作出如此規定的保單：不論何時受傷或財產受損，第三者就此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必須於該保單生效期間或任何延長申報期之內提出，而延長申告期是一段緊接着保單不續約或保單註銷的有限時期。為了進一步限制受保索償的範圍，索償申報保單可以加入一個追溯日期(Retroactive Date / "Retro Date")，規定相關受傷或損害不得在此日期前發生，而索償申報保單相當可能把被保險人開始享有不曾中斷的索償申報保險保障的日期，或保險人向被保險人簽發的第一張保單的起保日期，設定為追溯日期。名為「已知情況除外責任」(Known Circumstances Exclusion)或「已知先前行為除外責任」(Known Prior Acts Exclusion)的另一項常見索償申報保單限制，豁免承保被保險人在保單起保時知悉的任何事件。

把索償限制於相關保單期限之內或之後不久能大大「縮短責任期」，致使該項保險從風險管理角度對保險人具有吸引力，至於被保險人是否對就保單期滿後申報的第三者索償不再受保的可能性感到高興則屬另一回事。

另外，有些保單名為「事故發生保單」(occurrence policies)，它們是以「索償發生」（或稱「損失發生」）方式簽發的，即是說，第三者就受傷或財產受損而提出的索償必須關乎保險期限之內發生的事故，不管索償何時提出。

警告：因不同的責任保險人可能提供不同形式的保險保障或採用不同的字眼，客戶（及其保險中介人）應在轉換保險人的時候，慎防承保範圍的潛在缺口。

1.6.1 僱主責任保險(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這不是香港**僱員補償(Employees' Compensation)**保單使用的名稱，卻準確地描述其保障性質。正如**汽車**保險一樣，僱員補償保險是強制保險的一個主要分支。家庭傭工的僱主責任，一般用家庭傭工一籃子保單予以承保（見 **1.3.2**）。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僱員補償保單承保**僱主**對**僱員**應承擔的法律責任。所保法津責任通常分成以下兩類，而兩類均是強制保險的規定範圍內的：

(i) *《僱員補償條例》*(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下的法律責任*：這是加諸於僱主身上的**法定**責任。如果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事故以致受傷或死亡，那麼，僱主必須向僱員或其受養人支付規定的**補償**金額，而有關金額可能在個別個案中比實際的損失還要低。相對應「有過失法律責任」，這種法律責任是「嚴格法律責任」，即不論僱主一方是否疏忽，也要負責給予補償。

> **個案十四　　工時以外遭遇意外事故**
>
> 一位工人晚上與顧客會面後乘的士回家，途中遭遇交通意外事故以致受傷。這件事引發了一個問題，就是該受傷是否受有關僱主的僱員補償保單所承保，該保單規定受傷僱員必須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事故以致受傷。
>
> 保險人認為上述條件未能符合，故拒絕按照僱員補償保單向該僱主作出賠償。
>
> ***評論***：*因為僱員補償保單的意圖只是要承保被保險人以僱主的身份承擔的法律責任，所以，並非由「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而遭遇的」意外事故導致的受傷不保。*

(ii) *獨立於《僱員補償條例》之外的法律責任*（比較經常稱為*「普通法」責任*(Common Law Liability)，但這是一個誤稱）：這種僱主責任並非在該條例下產生，它與**侵權法**下（主要因為**疏忽**）的法律責任有關。同樣，這種法律責任由**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受傷或死亡而引起。它包括在普通法下承擔的僱主責任，及因違反關乎工業安全的某些法定條文而承擔的僱主責任。受傷或死亡的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獲得全額補償，但是首先要確立僱主的法律責任，而僱主或其保險人可以提出爭議。「獨立於《僱員補償條例》之外的法律責任」分有過失法律責任和嚴格法律責任(strict liability)兩種。法院會

從這種法律責任的判給額中扣除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補償金。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由於僱員補償保險是法例強制的，其除外責任受到某些限制，並且有被法定條文推翻的可能性（見下文）。然而，保單通常包含以下除外責任：

(i) 合約附加的責任（見上文 **1.1**(d)(iii)(4)）；

(ii) 對被保險人的**承建商**的僱員承擔的法律責任；

(iii) 死傷者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的**僱員**；

(iv)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例如戰爭、核風險及恐怖主義。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僱員補償保費一般按保險期間內僱主應付的薪金額乘以某個比率——百分比或千分比——計算，高低則主要按照有關僱主所經營的業務的種類而定。首次保費屬於**臨時**性質，實際金額則根據最終工資數字而作出**調整**。

(d) **其他特點**

(i) *「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條款：這項條款的意圖與汽車保險單的相應條款完全相同。相關的強制保險法例迫使保險人在合約條款已被違反的情況下仍要滿足索償要求；如果沒有了這項法律規定，保險人是可以避免承擔保單責任的。在這種情況下，上述條款讓保險人就該賠付向被保險人行使追償權。

(ii) *保費調整*：有一個廣廣泛的說法，就是很多僱主都在計算臨時保費時，少報應付的薪金額。所以跟進保費的調整就對維持一個公平的保費制度頗為重要。

(iii) 僱員補償保單是以「索償發生」方式提供保障的。

(e)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esidual Scheme)**

過往曾有僱主表示，很難就其從事某些高風險工種的僱員成功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現已設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提供所需保險保障。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有限公司（「管理局」）負責管理此計劃，香港保險業聯會則為專責日常運作的「管理人」。根據一項業界協議，所有在香港承保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必須成為管理局的成員，以集體

形式承擔風險（即共同承保，成員們因此各別地而非共同地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該計劃投保的僱主必須符合的條件如下：被至少三個保險人拒絕提供僱員補償保險保障（而拒保原因並非僱主欠交保費，或不能符合要求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定規定的核保條件），或獲得比該計劃的相關高風險行業（指明為爆破、潛水、挖掘等）的基準保費率超出 30%的僱員補償保險報價。有必要的話，計劃可對特定風險的基準保費率增收額外保費或給予折扣以得出實際保費率，從而勸阻受保僱主採取不良的安全措施，或鼓勵他們採取良好的安全措施。

1.6.2 產品責任保險(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每位製造商或賣家均對其消費者負有一項照顧責任，就是不可製造或向他們銷售「有問題的產品」，使他們因此蒙受傷害或損害。產品責任保單承保就由所售賣、供應或維修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等引起，及在由被保險人擁有或佔用的處所以外的地方發生的傷害或損害，承擔的法律責任。類似法律責任如在被保險人的處所引起，應該由公眾責任保單承保。

就基本保障範圍和保單措詞而言，產品責任保單類似公衆責任保單（見下文 **1.6.5**）。下面是必須注意的特點：

(a) *被告人*：可能承擔產品責任的人包括：製造商、裝配人、修理人和供應商。

(b) *申索人*：申索人的範圍已由不論與被告人有沒有合約上的關係的消費者，延伸到嚴格來說不屬於「消費者」的人（例如，正在觀看修理汽車的旁觀者受飛射的碎片打傷）。

(c) *除外責任*：

(i) 責任險通用除外責任：僱主責任、由被保險人保管的財產、合約附加的責任（見上文 **1.1**(d)(iii)(4)）等。

(ii) 由貨品的設計、規劃、程式或規格引起的法律責任。（例如有一個電視柜的設計最高負重量特別低，只有 50 公斤，結果因為不能承托一部重 55 公斤的電視機而塌了下來。任何如此產生的法律責任，一般是產品責任保單所不保的。）

(iii) 就貨品的特性、用途、存放辦法或應用給出的說明、建議或資訊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iv) 就貨品的修理、改動或更換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例如被保險人是 CD 機供應商，一名消費者把一部由其供應的 CD 機適當地安裝在自己的汽車上。因為製造缺陷，

這部 CD 機在使用時着火，CD 機和汽車一併受毀。在這種情況下，只是對汽車受毀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受保的，更換 CD 機的法律責任則不保。）

(d) *保單限額*:有關彌償限額可能是一項**總限額**（或「每期限制」），因此發生了索償後，在保險期限的餘下時間內可用的保障金額會相應降低，除非限額已獲及時復原（或恢復）。

(e) *「危險的」市場*：世界上有些地區是出名的申索意識高的地區，尤其是美國和北美洲地區，所以，向這些市場供應產品會帶來較高的風險，產品責任保障也就會較昂貴或較難購得。

(f) *「索償申報」保單*：這種保單在上文已經介紹過。在產品責任保險中比較常用。

1.6.3 專業彌償保險(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專業彌償保單為**「專業」**人士提供保障，例如律師、醫生（**醫療事故責任**保險(**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會計師、建築師、基金經理、受托人等，因此，這種保障是承保專業作為及不作為中的失誤，其中包括提供不適當的意見。

這是一項專門的業務類別，要成功經營必須具有高度的專門知識。如涉及國際性風險的話，便會踫到高申索意識文化的問題。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專業彌償保險市場中所採用的保單很多樣化，視乎所涉及的活動或專業而定，更因保險人而異。專業彌償保險單一般承保被保險人就其「錯誤」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第三者傷亡、遭受財產損失或損害、或遭受財務損失（視乎受保活動或專業而定）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但*第三者的申索必須在保單期限內首次提出*。

除了就受傷、財產損失或損害、或財務損失（視何種情況而定）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外，保單還承保法律開支，即用於替被保險人辯護或堅持拒絕第三者申索的法律開支，及申索成功的第三者的法律開支。保單通常設有一個總責任限額（或「每期限額」），而這項限額或者適用於受保訟費及開支，又或者不適用。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污染和沾污*屬於除外責任。

(ii) *不誠實*：由根據保單提出彌償索償的人的任何不誠實、詐騙、刑事或惡意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促成的法律責任屬於除外責任。

(iii) 保單不對*罰款*、*罰金*、*懲罰性損害賠償*、*懲戒性損害賠償*及*非補償性損害賠償*作出賠付。

(iv) *地區範圍*：在指明地區範圍以外進行的活動不保。而且，根據一項司法管轄條款，第三者申索必須受指定的司法區管轄才受保。

(v) *合約附加的責任*屬於除外責任(見上文 1.1(d)(iii)(4))。

(vi)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例如戰爭及核風險。

(vii) *免賠額*：保單可以包含適用於每項第三者申索的免賠額。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相當可能屬於**可調整的(adjustable premiums)**，而調整是根據某變動因素進行的，例如**年收入**（適用於會計師的保險保障）、**基金總值**（適用於基金經理的保險保障）等。所以，起保時須支付臨時保費(provisional premium)；當知道了最後確切的數字時，再將保費調整至正確金額。顯而易見，保險費率會根據被保險人的專業，反映潛在風險。

(d) **保障方式**

專業彌償保險相當可能以「**索償申報**」方式提供保險保障。

註：上文曾指出，香港的**保險經紀**，在獲授權開業前，必先取得專業彌償保障，以加強保護自己的客戶。

1.6.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不論是受保公司，還是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單的承保。可能提出申索的第三者包括公司的股東、僱員、顧客和債權人。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可能因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嫌以如此的身份作出錯誤行為而被民事或刑事起訴的。不論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受惠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補償條文——該公司據此承諾，一旦他們以公司中的正式身份招致了損失，公司便會確保他們免於受損——擴展該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單以保障各自的利益是明智之舉。雖然標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單並不存在，但每張保單均遵從一致的基本原則。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單承保受保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錯誤行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而公司在這方面的法律責任一般也一拼承保。視乎保單中的

具體定義，「錯誤行為」一詞的範圍可能包括不作為、違反責任、（以受託人身份）違反信托、違反獲授權保證（從而造成對代理權限的錯誤印象）、錯誤陳述和誤導性陳述。就與騷擾、歧視或錯誤中斷僱傭關係等相關的申索而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單把「被保險人」一詞定義為包括公司的所有僱員的例子是存在的。

保單也可承保因替被保險人辯護或堅持拒絕有關索償而引致的法律開支，及申索成功的第三者的法律開支。保單通常設有一個總責任限額，而此限額或者適用於受保訟費及開支，又或者不適用。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污染和沾污*屬於除外責任。

(ii) *個人收益*：基於或因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得其無權享有的個人收益或好處而提出的申索屬於除外責任。

(iii) *不誠實或詐騙*：由根據保單提出彌償索償的個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不誠實或詐騙引起或促成的申索屬於除外責任。然而，對不誠實行為或詐騙行為的指稱作出*成功的*辯護所引致的費用，一般是受保的。

(iv) *違反專業責任*：因被指稱違反專業責任而收到的申索屬於除外責任——應由專業彌償保單承保。

(v) *擔保或保證*：根據擔保或保證（除非是獲授權保證）承擔的法律責任屬於除外責任。

(vi) *已知悉的情況*：任何在保險保障生效時已知悉或理應知悉的情況屬於除外責任。

(vii) 保單不會對*罰款*、*罰金*、*懲罰性損害賠償*、*懲戒性損害賠償及非補償性損害賠償*作出賠付的，除非是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的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

(viii) *地區範圍*：在指明*地區範圍*以外進行的活動不保。而且，根據一項*司法管轄條款*，第三者申索必須受訂明司法區管轄才受保。

(ix) *公衆責任風險*：第三者身體受傷及第三者實物的損失或損害屬於除外責任。

(x) *合約附加的責任*屬於除外責任（見上文 1.1(d)(iii)(4)）。

(xi)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例如戰爭及核風險等。

(xii) *免賠額*：如有的話，免賠額很可能適用於每名受保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另有一項總免賠額適用於所有在保險期限內向任何受保人提出的申索。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通常收取固定的保費。

(d) **保障方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是用「索償申報」方式提供保險保障的，所以，個別董事有必要考慮一旦離開了公司後怎樣能繼續就因之前的錯誤行為而可能須要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受到保障。萬一公司停業、解散或被接管，也要考慮今後還需多少保險保障。

1.6.5 公衆責任保險(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凡是就死傷或財產損害承擔的，但又不屬於專門的責任保險（如汽車保險、僱員補償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專業彌償保險等）可保的法律責任，就是公眾責任保單的保障範圍。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這類保險是承保被保險人因在保單年度內*發生的意外事故*而須向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legal liability",有時稱為"liability at law"）。這種意外事故可能於較後時間才*引起索償*（有時在數年以後），只要被保險人符合了作出通知的保單規定，這種索償仍然是受保的。

在正常情況下，這類保單所承保的是第三者受傷、死亡和財產受損的法律責任。同時也承保**法律開支**(legal expenses)，即因替被保險人辯護或堅持拒絕有關索償而引致的法律開支，及申索成功的第三者的法律開支。保單通常設有一個適用於任何一宗意外事故的責任限額，每期限額則或有或無。受保訟費及開支一般不受這個限額限制。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地區範圍*：在指明*地區範圍*以外發生的意外事故不受保，而且，根據典型的*司法管轄條款*，受保的第三者索償必須受香港的司法管轄。

(ii) *其他保單*：其他保單也可以承保責任風險。為了避免重複及混亂，這類風險（例如汽車和僱員補償）是除外的。

(iii) *合約附加的責任*（見上文 **1.1**(d)(iii)(4)）。

(iv)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例如戰爭及核風險等。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如果保費的釐定是基於某些可變動的因素的話，例如**工資**及**銷售額**（見下文**註**），保費可以規定為**可調整保費**(adjustable premium)。所以，起保時須支付臨時保費(provisional premium)；當知道了最後確切的數字時，再將保費調整至正確金額。顯而易見，保險費率將根據被保險人的職業或行業，反映潛在的風險。

註：傳統上這種保單的保費是可以調整的，目的是反映保單有效期內商業活動的實際總量。但在香港，收取不可調整保費也越來越常見了，即保險人接受以預期的工資／銷售額視為當年的最終數值，因此就不必補交或退回保費了。

(d) **保障方式**

公眾責任險通常是用「**索償發生**」方式提供保險保障的，「索償申報」方式則不常用。

(e) **業主立案法團第三者責任保單**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規定，任何一棟建築物的業主須獲土地註冊處註冊成為法團——一般被稱為相關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再者，每個法團必須就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比如外墻、圍繞走廊的牆壁等）和該法團的財產，購買保險並維持其有效性，以承保其須就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受傷承擔的法律責任，某些類型的法律責任則屬例外，比如強制投保的汽車第三者責任、僱主責任及合約上的法律責任；保單的彌償限額不得少於每宗事故一千萬元。如有違反此等法定規定，則相關建築物的管理委員會的每名委員均屬犯罪。

(f) **旅館經營者公眾責任保單**

凡任何人為了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旅館而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申請所需牌照，均須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購買公眾責任保單，每宗事故彌償限額不得少於一千萬元，並且不設每期限額。

1.7 水險(Marine Insurance)

水險（或「海上保險」）或許是最古老的一類業務，本身真正是一門專業，它常用的專業術語通常和其他險種不同。雖然不打算作一個全面的摘要，然而在探討不同方式的保險保障之前，有幾點關於水險的特點仍須說明：

(a) **部分損失(水險)(Average)**：在前文中提及過，財產保險合約「適用比例分攤」("subject to average")，意思是說，必須全額投保，否則須按發生損失時投保不足的比例分攤損失，以作懲罰。在水險中，"Average"是指**部分損失(partial loss)**（即非全損）。在水險中有兩種部分損失：

(i) *單獨海損*(Particular Average)：簡單的說，這是影響有關保險標的的部分損失，*共同海損損失*（見下文(ii)）則除外。

(ii) *共同海損*(General Average)：*共同海損損失*是由*共同海損行為*引起的部分損失(所謂「部分損失」是指*整個*海上冒險〔即某艘船的某段航程所涉及的權益的總和，尤其包括船隻本身及船上所載任何貨品〕的部分損失)。凡在發生危險時，為了保存共同冒險中陷於危險中的財產而自願和合理地作出或招致任何特殊犧牲或費用，屬於*共同海損行為*。相對應*共同海損費用*，*共同海損犧牲*是指上述的實質損失或損害。例如，在遇上擱淺等事故時，把船上沈重的貨物拋進水中屬於*共同海損行為*，所引致的*共同海損損失*屬於*共同海損犧牲*。又如，把一艘廢船及其貨物拖到一個避難港可能招致*共同海損費用*。

凡發生*共同海損損失*，蒙受損失的一方（例如，船長在作出共同海損行為時拋進水中的貨物的擁有人）有權在海商法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從被該行為惠及的具有權益的每一個人（船東、貨主等），**包括他自己**，*按比率*獲得分擔損失（稱為*「共同海損分擔」*）。其中一項條件是該共同海損行為已經達到其目的，即該冒險最終因為該行為而免於全損，例如，讓某件貨物遭受全損，最終成功拯救了該艘船和船上其他貨物。

註：參與海上冒險的人因可能負上作出*共同海損分擔*的法律責任，而一般會就此購買海上保險單。

(b) **救助(Salvage)**：非水險中，"**Salvage**"（「**損餘**」）是指保險標的剩下來的殘損價值（例如被毀汽車的殘骸的價值）。另一方面，在海商法中，"salvage"（「救助」）一詞具有截然不同的意義，它一般指以「無效果——無報酬」為條件而搶救正受海上風險、海盜或敵對行為威脅的船隻或其他海上財產，行動成功的話，有關財產的擁有人必須向救助人員支付一筆

名為「救助償金」("salvage" or "salvage award")的金錢，在海上保險條款中則稱為「救助費用」("salvage charges")。"Salvage"一詞有時是指獲救的財產。

(c) **損害防止費用(Sue and Labour Charges)**：這個奇特的詞是指，被保險人為促使受保財產免於遭受受保損失或減低受保損失的程度，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這類費用是在保額之上賠付的，故此，因本身損害而最終獲賠雙倍保額是可以發生的。（注意：雖然海上貨物保單必然承保這類費用，但「損害防止費用」一詞卻沒有在保單措詞中出現。）

(d) **實際全損(Actual total loss (ATL))**：在水險中，全損分為「實際全損」和「推定全損」兩類。構成實際全損的三種清況是：

(i) 保險標的被毀掉;

(ii) 保險標的遭損壞的程度使其不再屬受保類別的物品（比如水泥被雨水弄濕後結塊，不能還原）；或

(iii) 被保險人已在無法挽回的情況下失去該保險標的（例如運輸途中的金條沉入了深海）。

註： 在海上貨物保險中，一批受保貨物中的可拆分部分是可以發生全損的，例如還在駁艇上的貨物發生全損。

(e) **推定全損(Constructive total loss (CTL))**：在某些情況下，儘管某項財產損失不能構成實際全損，但它可能構成推定全損，使被保險人有權把推定全損當作是實際全損。例如，某損害雖然技術上可以修補，但按照相關法定或保單標準卻不經濟。不管是實際全損還是推定全損的情況，不幸的財產所有人所處的財政困境幾乎相同。

(f) **定值保單(Valued policies)**：為了商業上的方便，承保船隻或貨物的保險一般是以約定價值方式提供保險保障的——除了保額以外，保單還指明一個約定價值。就全損及部分損失而言，該約定價值（而非受保財產的實際價值）將被當作是損失發生時的財產價值。

(g) **責任保險**：除了在下文的 **1.7.2**(a)(iv)項探討的碰撞責任保險保障以外，主要的責任保險保障中有一種名為"P&I"責任保險保障。P&I 保險保障傳統上是由**船東保賠組織(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s**，簡稱 **P & I Clubs)**提供的。它們成立的目的是向本身的會員船東提供某些不易從商業保險人（或牟利保險人）那裏購得的保險。至於法規對強制性小輪及船隻責任保險的規定，請參見下文 **1.7.4**。

(h) **協會條款(Institute Clauses)**：香港的商業水險中，大部分保單均以這些條款作為措詞。**協會**（指倫敦保險人協會(the 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條款**在國際水險業中聲

譽卓著，是被公認的保單措詞，並且幾乎被全球所有的保險人、銀行和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所採納使用。

(i) **海洋運輸風險及戰爭風險(Marine Risks and War Risks)**：在眾多財產險種中，只有海上保險和航空保險承保戰爭風險。海上保險市場經常採用專門的協會條款來承保戰爭及罷工危險；那些豁免承保此等危險的協會條款被描述為承保海洋運輸風險。但戰爭保險保障設有一項「水面」限制，規定受保財產不在水中時不受戰爭保險保障。

1.7.1 海上貨物保險(Marine Cargo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除了就本質上屬於法律責任的共同海損分擔和救助費用提供保險保障以外，海上貨物保險實質上是一種財產保險，通常採用某套**協會貨物條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ICC)**。三套最為人知的協會貨物條款是：

(i) *協會貨物條款 A*(ICC(A))：有關的本身損害保險保障是**「全險」**的，很多時候這是就付運的貨物提供貸款或保證的銀行唯一可以接納的保險保障。

(ii) *協會貨物條款 B*(ICC(B))：有關的本身損害保險保障是承保**指明風險**的（見下文(d)項）。

(iii) *協會貨物條款 C*(ICC(C))：有關的本身損害保險保障所包括的**指明風險**的數目比(B)的還要少（見下文(d)項）。

海上貨物保險保障大多數是**「倉至倉」(Warehouse to Warehouse)**的保障，意思是保險保障自貨物離開發貨人的倉庫時開始，直至到達最終存放目的地時完結。這幾乎一定會同時涉及**陸路**和**水上**的運送。

(b) **除外責任**

協會貨物條款 A,B 和 C 的除外責任包括：

(i) 由被保險人故意的*不當行為*引起的損失。

(ii) *不可避免的損失*，包括損耗，以及（比如液體貨物的）重量自然下降等。

(iii) *包裝不固*引起的損失，何謂「不固」須根據有關航程及貨物的本質來判斷。

(iv) 由*固有缺點*(Inherent vice)引起的損失，指的是由受保貨物的本質引起的損失（例如肉類或魚類變質、酒變酸等）。

(v) 如果被保險人在裝貨時已知悉有關船隻*不適航*(Unseaworthy)（意指按照合理的標準在各方面都不適合抵禦受保冒險的一般海險），由此引起的損失豁免承保。

(vi) *戰爭*、*罷工等風險*引起的損失；但可支付額外保費及採用協會戰爭及罷工條款來投保此等危險。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營業額大的話，被保險人的身份及損失記錄對保費的高低有很大的影響。保費通常定為保額的一個百分比。

(d) **ICC(B)條款和 ICC(C)條款**

除了**共同海損犧牲**、裝貨或卸貨期間任何整件貨物的全損等以外，**ICC(B)**條款還承保由任何以下危險引起的本身損害：

(i) 指明的重大事故（例如火災、擱淺、沉沒及碰撞等）；

(ii) 地震、火山爆發及閃電；

(iii) 在避難港卸貨；

(iv) 投棄及浪擊落海；

(v) 海水、湖水或河水的進入。

ICC(C)條款承保共同海損犧牲、投棄和上述(i)和(iii)項，保障範圍更加狹窄。

兩套條款的**除外責任**沒有多大區別，而且與 **ICC(A)**條款非常相似，僅有一項不同：**ICC(B)**和 **ICC(C)**均明文豁免承保**任何人**的故意或錯誤的行為，而 **ICC(A)**則默示不保由被保險人或索償人作出的這種行為。因此，如果被保險人和索償人以外的人故意造成了火災損害，只是 **ICC(A)**須要賠付, **ICC(B)**和 **ICC(C)**都不賠。

1.7.2 船舶保險(Marine Hull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i) 「**財產損害**」：一艘船的**船殼(Hull)**是它的主體。船舶保險（有時稱為「船殼及機器保險」）(Marine Hull Insurance or Hull and Machinery Insurance)不僅承保受保船隻的船殼，還承保其設備、物料、救生艇，以及該船需用的燃料等。協會船舶條款所提供的財產保險保障一般是指明危險的（海險、火災、爆炸等）。賠償是按照以新代舊(new for old)的原則作出的，即不就損耗及折舊作扣減。

(ii) **共同海損**和**救助費用**（見上文 **1.7** (a) 及(b)）是受保的。

(iii) **損害防止費用**（見上文 **1.7**(c)）是受保的。

(iv) **碰撞責任(Collision Liability)**：只承保受保船隻在與另一艘船互相**碰撞**後承擔的法律責任，而且保單只負責該等法律責任的 **75%**（總是以 **3/4ths** 表示）。餘下的 **25%**，連同某些其他類型的「船東法律責任」，則由**船東保賠組織**承保。須注意，這種碰撞責任保險保障，不管是由商業保險人或由船東保賠組織提供，一律豁免承保喪失生命、人身受傷和疾病。至於法規對強制性小輪及船隻責任保險的規定，請參見下文 **1.7.4**。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戰爭風險、核風險、類似的風險等*「標準的」除外責任*在此也適用，不過可以採用協會戰爭及罷工條款承保戰爭及罷工危險。

(ii) *免賠額*(Deductible)：就**部分損失**而非全損索償設定了免賠額，這與其他險種的做法有所不同。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的釐定很大程度上受個別被保險人的索償經驗影響。儘管是同一艘船，如果船東或管理人另有其人，應付的保費就可以有極其顯著的差別。

1.7.3 遊艇保險(Pleasure Craft Insurance)

很多承保遊艇的保單同時承保**財產**及**責任**風險。常用的**協會遊艇條款(Institute Yacht Clauses)**包括以下特點：

(a) *指明危險的保險保障*：指明危險包括由**海險**、火災、閃電、爆炸和地震。

(b) *除外責任*包括：

(i) **裝於船外的引擎**落入或跌落水中。

(ii) **個人財物**。

(iii) **可消耗的物料**、釣魚裝備用具及繫泊用具。

(iv) **該船的小艇**—如果沒有展示母艇的名稱作為永久的標記。

(c) *保證*:有項保證規定受保船隻的設計速度不得高於十七節（注意：速度更高的屬於快艇，所用的合約條款頗為不同），而其用途只限於私人遊樂的目的，而非作租用、包租或取酬之用。

(d) *免賠額*：有關條文與商船保險的條文相似。免賠額不適用於**全損**的索償。

(e) *以新代舊*：本身損害索償的結清是按**以新代舊**原則進行的，但某些指明物品（例如船帆及安裝於船外的引擎）則須進行折舊扣減，最高扣減額為**三分之一(one third deduction)**。

(f) *責任保險保障*：與商船保單不同，遊艇保單提供了完整（即100%，而非 75%）的第三者保險，承保**個人受傷、財產損害**方面的法律責任和**法律開支**。至於法規對強制性小輪及船隻責任保險的規定，請參見下文 **1.7.4**。

1.7.4 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規定(Statutory Requirements for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規定，不屬少數例外範圍的本地船隻（參見辭彙表）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不可以在香港的水域內使用該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香港的水域內使用該船隻，除非具有有效的責任險保單，承保了該船東、租用人或船長或該其他人因該類使用而導致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的法律責任。法定最低投保額（或彌償限額）主要視乎根據該船隻的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的乘客數目而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船隻獲允許運載超逾十二位乘客者每宗事故一千萬元（除非該船隻屬於兩個訂明船隻類別之一），任何其他情況則為五百萬元。按照慣例，像汽車責任保單，這種保單出於類似原因必定包含一項「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條款。

- o – o – o -

模 擬 試 題

「甲」類問題

1 提供最廣的保障範圍的汽車保險保障是：

(a)純「法令」而已；
(b)純第三者；
(c)綜合；
(d)第三者責任、火災及盜竊。

[答案請參閱 **1.1(a)**]

2 「標準的」保單自負額是：

(a)適用於特定險種的所有保單；
(b)若有關風險有任何不正常的特點則不適用；
(c)由被保險人選擇，籍以得到保費折扣；
(d)由核保人施加，以抵消一項不利的特點。

[答案請參閱 **1.1(f)**]

3 如果一輛商用汽車也用於建築工程，例如挖掘地洞，其商業車輛保險單可能豁免保障這項工程。這種除外責任條款稱為：

(a)業務使用條款；
(b)謀生工具條款；
(c)工作行動條款；
(d)專業責任條款。

[答案請參閱 **1.1.3(a)**]

4 下述哪些較可能出現於傳統的人身意外保險單中？

(a)整筆支付的利益；
(b)醫療費用保險保障；
(c)為暫時性喪失能力提供的按周計算的利益；
(d)以上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1.2.1(a)**]

5 計算人身意外保險的保費時首要考慮的是投保人的：

(a)年齡；
(b)保額；
(c)可保權益；
(d)專業或職業。

[答案請參閱 **1.2.1(c)**]

6 在香港為家居物件保險計算保費時最常採用的方法中，相當可能以甚麼因素作為依據？

(a)投保人的年齡；
(b)受保居住單位的平方呎面積；
(c)投保人選擇的保額；
(d)銀行批核的按揭貸款額。

[答案請參閱 **1.3.1(c)**]

7 下述哪項選擇**不**太可能屬於商業火險的**標準**保障範圍之內？

(a)火災；
(b)閃電；
(c)地震；
(d)家用氣體的爆炸。

[答案請參閱 **1.4.1(a)**]

8 火災營業中斷保險單所承保的損失主要是：

(a)建築物被火災毀滅；
(b)建築物內的物品被火災毀滅；
(c)被保險人對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
(d)火災或其他被保事件帶來的非實物損失，例如利潤損失。

[答案請參閱 **1.4.1a**]

9 下列哪項選擇較可能屬於財產「全險」保單的除外責任？

(a)損耗；
(b)戰爭及類似的風險；
(c)遭海關當局充公的財產；
(d)以上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1.4.2(b)**]

10 下述哪項不屬於鍋爐爆炸保險通常的基本保障範圍之內？

(a)受保鍋爐的損害；
(b)第三者受傷的法律責任；
(c)第三者財產受損的法律責任；
(d)給予被保險人及其僱員的人身意外保險利益。

[答案請參閱 **1.5.1**]

11 僱員補償保單通常會提供「普通法」保險保障，意思是指該保單：

(a)只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法例提供的利益；
(b)只承保在普通法管轄區內引致的法律責任；
(c)只承保可能根據香港的法律產生的法律責任；
(d)適用於被保險人並非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承擔的僱主責任。

[答案請參閱 **1.6.1**]

12 根據責任保險中的「索償申報」保險保障的含義，發生了下述哪項之後才容許索償？

(a)事故發生在保單有效年度內；
(b)索償在保單生效前已經提出；
(c)已在保單有效期內支付索償；
(d)索償在保險期限內，或其後一段指明的期限內提出。

[答案請參閱 **1.6**]

「乙」類問題

13　下列哪**三項**屬於私家車綜合保險保障範圍之內？

(i)　火災對受保汽車造成的損害。
(ii)　碰撞對受保汽車造成的損害。
(iii)　租用替代的停車位。
(iv)　受保汽車被盜竊或企圖盜竊。

(a) (i)、(ii)及(iii)；
(b) (i)、(ii)及(iv)；
(c) (i)、(iii)及(iv)；
(d) (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1.1.1**]

14　下述哪項相當可能包括於在香港簽發的旅遊保單的保障範圍內？

(i)　個人責任保險保障。
(ii)　醫療費用保險保障。
(iii)　人身意外保險利益。
(iv)　行李的損失或損害。

(a) (i)及(ii)而已；
(b) (ii)及(iii)而已；
(c) (i)、(ii)及(iii)而已；
(d) (i)、(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1.3.3(a)**]

15　在香港，下列哪**兩種**情況屬於一般的商業盜竊保險單的保障範圍？

(i)　打碎窗戶從而入屋盜竊。
(ii)　被保險人自身的職員中有人盜竊貨物。
(iii)　盜賊駕車闖入被保險商店後所進行的盜竊。
(iv)　受保處所因盜賊放火而遭受的損害。

(a) (i)及(ii)；
(b) (i)及(iii)；
(c) (ii)及(iii)；
(d) (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1.4.3**]

16　在下述對**共同海損**分擔的述說中，哪項是正確的？

(i)　有關共同海損行為必須是故意的。
(ii)　所作的犧牲必須達到了預期的目標。
(iii)　有關損失將由有關的海上冒險中具有權益的人共同負擔。
(iv)　有關損失將由除了犧牲貨物的物主以外的所有人共同負擔。

(a) (i)及(ii)而已；
(b) (ii)及(iii)而已；
(c) (i)、(ii)及(iii)而已；
(d) (i)、(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1.7**]

註：*若翻閱本章內容，以上問題不難回答。如有需要，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2 核保及保單措詞

在本章及以後的內容中，我們將研究如何應用在核心科目**《保險原理及實務》**中所介紹的原則及術語。你應該記得《保險原理及實務》中**核保**的兩個重要過程：

(a) *選擇風險*（即判斷它們的可保性）；及

(b) 決定*合約的條款*。

緊記這個簡單摘要，將非常有助於了解本手冊的以下內容。

2.1 投保書及重要事實

請記住下面的基本定義，這同樣有助於我們明白隨後的內容：

(a) **投保書(Proposal forms)**也稱為**投保單、申請表(Applications)**，當中以申請表在人壽保險中用得較為普遍。投保書是一種**問卷**形式的文件，必須由投保人在提出保險保障申請時填寫。我們將在 **2.1.3** 中進行深入的探討。

(b) **重要事實**的法律定義為：「在訂定保費或決定是否承擔風險方面會影響一名審慎的保險人的判斷的任何情況」。實務上，核保人一般有興趣獲知任何影響着有關擬保風險的**可保性**及應採用甚麼**條款**的事實。

大家可能還記得，投保人必須遵守最高誠信(Utmost Good Faith)責任，即是*無論保險人有沒有明確發問*，投保人都有義務披露所有的重要事實。

2.1.1 重要事實及風險評估

(a) **重要事實(Material Facts)**

我們在前面已經談過重要事實的定義，它的另一種描述是「必須申報的實情」（這是法律的規定，也好讓核保人對有關擬保風險能夠作出專業的評估）。這包括：

(i) 使風險大於正常所預期的情況，例如被保險人的受保處所內儲藏了高度易燃物品（如屬火災保險的情況），而被保險人的行業不可能讓審慎的核保人合理地作出這項假設；

(ii) 使可能產生的損失程度大於正常所預期的情況，例如，出乎審慎的核保人意料之外，黃金及其他貴重物品竟然存放於普通的倉庫內（如屬盜竊保險的情況）；

(iii) 涉及**以前的損失**或索償記錄的情況；

(iv) 涉及**以前負面的保險經驗**的情況，例如曾遭拒絕受保，或其他保險人曾附加了異常限制的條款；

(v) 涉及投保**標的**的性質的情況；

(vi) 可能影響保險人的法律權利的情況，例如一些特別的貿易條款，可能損害任何將來的**代位**權；

(vii) 保險人試圖索取，但投保人在沒有這種查詢的情況下並無責任予以披露的情況。

(b) **「非重要」事實("Non-Material" Facts)**

很明顯，任何不構成重要事實的事實沒有必要披露（例如打算購買火險時的實際年齡）。不過，有些事實可能符合 **2.1** 的定義，然而僅僅是因為法律的規定而不必披露。這包括：

(i) 改善或**降低**風險的情況，例如安裝了**自動灑水系統**（如屬火險的情況）；

(ii) 屬於**常識**的的情況，例如香港有颱颱風的風險（如屬「全險」的情況）；

(iii) 保險人**應該已經知道**的情況，例如不同職業涉及的正常過程及危險(如屬僱員補償保險的情況)；

(iv) 不能**合理**地期望投保人會知道的情況，例如他患了還沒發現的腦腫瘤症(如屬醫療保險的情況)；

(v) 保險人或其代表在進行**風險檢驗**時可以發現卻**未能**發現的情況，例如與公眾責任保險相關的事；

(vi) 應由保險人**進一步查詢**的情況，例如投保書上有些問題未能作答，或只是含糊地作答。

註： 1 披露重要事實是投保人的法律責任，然而法庭不願意使這項規定成為保險人強而有力的武器。如果保險人沒有要求被保險人回答某些問題，法官便會要求有力的證據來證明未被披露的資料屬於**重要事實**。法官又要求保險人謹慎對待任何獲提供的資料，因此，如有保險人應作卻**未作提問**的，或理應意識到卻未能意識到相關事實的重要性的任何辯稱，這或會在正式糾紛中對保險人構成不利。

2　　如果有不明確的情況，保險人一般有責任證明有關事實是重要的，而投保人所提供的資料是**不充分**的。這項責任是不容易完成的。

(c)　**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廣義上講，**風險評估**是個對擬保風險進行核保的過程，其目的為判斷該風險的**可保性**，以及當其可保時應設定的**合約條款**，我們將在以下部分對此過程作較詳細的討論。然而，有別於**人壽保險**，一般保險的風險評估是一個**持續的**、或最低限度是**可重複**的過程。通常風險評估出現在：

(i)　**投保**階段。

(ii)　保單**續保**的時候：一般保險的合約通常為期**一年**，合約雙方都沒有續保的必然義務。當然，在正常情況下，保險人希望能留住生意，然而續保給予保險人再次檢討可保性及合約條款的機會。雖然被保險人不必披露在合約生效期間才出現或被他發現的重要事實(除非有明訂合約條款規定予以披露)，他必須於續保時披露那項或那些事實，原因是每次續保均會產生一個新的合約。

(iii)　**索償**發生時：可能浮現一些與該**風險**或**被保險人**有關的事實，足以引發對核保事宜重新考慮。很多一般保險的保單都設有**取消條款**，容許保險人向被保險人發出例如七天通知後取消保單。雖然這項權利很少行使，但出現適用的情況還是可能的。

(iv)　**擬對現有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時(例如在現有保單上指名一位缺乏駕駛經驗的司機)。上述有關取消保單的論述是適用的。

(v)　**風險有所變化**，而該項變化是各方在投保階段並沒預期的。同樣，上述有關取消保單的論述是適用的。

(d)　**風險評估相關因素**

本手冊的稍後部分將集中述說進行核保時某些特別值得留意的地方，然而在這裏介紹一下進行風險評估時很可能須要處理的事項，也是有用的：

(i)　*接納*：先撇開採用什麼條款這個問題不談，要拒絕是很容易的。但如果經常說「不」，就很快會失業或關門大吉；

(ii) *標準保費？*：如果風險是可保的，我們是否基於種種原因需要高於或低於正常水平的保費？

(iii) *標準措詞？*：我們是否應該簽發標準格式的保單，或是否需要某些修改（甚至特別草擬的措詞）？

(iv) *保證*：我們是否須要堅持要求被保險人作出或避免作出某些行動，才能使風險變得可保？見以下 **2.3.4**；

(v) *自負額／免賠額*：我們是否希望避免小額索償，或希望被保險人負擔部分損失？見以下 **2.3.3**；

(vi) *專家協助*：我們是否需要技術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在開出最後條款之前，是否須要聘請**風險檢驗人**（或**風險查勘人**、**風險勘探人**）或另一類專業人員（醫學、工程等）提供協助？

這裏考慮的大部分事項，我們將會在本手冊內再次遇到，但是要緊記，以認真的態度在適當的時間進行風險評估，是保險業務成功的基石。如果未能進行或恰當地進行這個過程，都意味着過於聽天由命，只算是**賭博**行為，並非保險！

2.1.2 實質危險及道德危險(Physical Hazards and Moral Hazards)

對特定的投保進行風險評估時，核保人有必要全面了解該風險。除了所涉及的危險之外，他還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狀況（比如市場競爭程度）、其公司的市場行銷及業務哲學、公司的保費目標等。核保人把危險分為下面兩類：

(a) **實質（物質）危險(Physical Hazards)**

實質危險指的是風險的**客觀**、**物質性**本質，即是明顯而且容易被確認的特點，這將影響發生損失的機會，及其嚴重程度。

英語中*"hazard"*一詞（漢語是「危險」）一般使人聯想到"danger"（也是「危險」），或其他類似的不利意思。在保險中，"hazard"（危險）在不添加語義的修飾的情況下，是具有中性含意的，因此，如果特定保險標的的性質或其他相關因素表明索償可能性較小或嚴重程度較低（先進的防火系統便是個好的危險的例子），絕對可以用「好的」或「優良的」來形容實質危險。

在大多數情況下，實質危險涉及常識方面的事情，而在不同類別的業務中，實質危險的例子很容易想起，比如：

(i) *建築材料*對火險的重要性是十分明顯的。木質建築物比起混凝土的同類型建築物自然要付更高的保費。

(ii) *對盜賊的吸引力*，在盜竊險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核保因素。價值高及／或體積小的物品，如黃金、香煙、某些中藥和藥物，顯然屬於不利的實質危險。

(iii) *身體及健康狀況*對人身意外保險及／或疾病保險保障是重要的。

(iv) *危險的職業*：就人身意外保險而言，對從事建築或拆卸行業的工人所採用的條款，明顯有別於文員的。

(v) *引擎馬力*：都是汽車及遊艇保險中須要考慮的重要因素。

這些例子可以永無止境地羅列下去，但為了了解這因素（或許是首要因素）在核保中的重要性，這或許已經足夠了。

(b) **道德危險(Moral Hazards)**

從多方面看，這是個效果不好的詞，因為它通常教人把焦點放在被保險人的道德行為和準則上。儘管這些都是重要的，而且肯定是屬於**道德危險**，但是它的意義更為廣泛，還包括了**態度**、**生活方式**及**粗心大意**之類。僅僅根據對道德的一般理解，某人（例如一位演員）可能是十分優秀，但仍然可能屬於**低劣的道德危險**（原因可能是演員的典型生活方式）。

如果我們把道德危險作為「**人性元素**」來考慮，或許更能明白其中的含義。也就是說，這是指被保險人及其他與該風險有關的人（例如被保險人的家庭成員和僱員）的**態度**、**行為**及**操守**的本質和特點。

比起實質危險，道德危險屬於較**主觀**及較難理解的概念。而且，或許只有在發生索償後，被保險人的真面目才會顯露。儘管如此，我們可以簡述道德危險可能出現的負面形態如下：

(i) *不誠實*：極端或嚴重時，相當於**行騙**；

(ii) *粗心大意及魯莽*：它很容易造成損失或意外事故；

(iii) *不合情理*：根據普遍被接納的詞意，某人可能非常誠實；然而當他鑽牛角尖或極端固執時，便可能製造極大的麻煩；

(iv) *反社會行為*：這裏是指破壞社會其他人的行為，諸如破壞公物及擾亂社會秩序。

正如和人生中許多事情一樣，全面地考慮風險時不僅應包括**實質**因素，還應包括**人性元素**。有時後者和前者一樣重要，甚或比前者更為重要。

2.1.3 投保書

投保書屬於保險公司的印刷文件，準被保險人必須利用這種文件來詳細介紹擬保的風險。投保書上的問題經過保險人的精心設計，表達的方式盡量做到「**用家方便**」，同時也要兼顧核保人所需資料的所有重要範圍。雖然投保人的披露責任屬於主動性質，但如果有個法院案件的事實顯示相關投保書上的問題未能涵蓋所有重要事實的話，法院也許會推斷保險人已將其獲取重要事實的權利局限於該等問題問及的事實。

不同的業務類別，可能有不同的問題，但是幾乎所有的投保書都有一些共同特點，其中包括：

(a) *投保人的詳情*：諸如**姓名、地址**及**職業**。這些內容可能影響實質危險，而且是身份識別及溝通的必需資料。

(b) *保險經歷*：核保人需要知道被保險人是否還購買了其他保險，以及是否曾經遭到其他保險人拒保或施加異常限制的條款（例如從家居保單中剔除盜竊保險保障）。

(c) *損失／索償經歷*：過去的損失，不論屬於受保還是不保的，明顯對正進行的投保非常重要。

(d) *被保險人所作的估值*：在很多保險業務中，這包括需要多少保額。保額是保險人在相關保單下的**最高**責任，而且在很多情況下，這也是計算保費的根據。

還有其他一些特點，具體例子將在 **2.2.2** 列舉。然而上面所述的已是**重要事實**的典型項目。

2.1.4 取得重要事實的方法

承保人可以透過很多方法和渠道，獲取擬保風險的**重要事實**的詳情。這些包括：

(a) *投保書*：在上文已經討論過，某些業務類別（大多數是**個人險種**，例如私家車）的投保書，基本上是核保資料的唯一來源。另外，也有例子是保險人就某些業務類別放棄使用投保書。

(b) *專業協助*：如果擬保風險涉及高度技術性問題，可能需要合資格專家的協助，範圍從**醫療**問題到各類技術專家的**風險檢驗**和**報告**。

(c) *風險檢驗*：如屬規模大或複雜的火災、盜竊及責任風險的情況，實物現場檢查往往是可取的。可由獨立的檢驗人或保險人自身的職員來進行。

(d) *保險中介人*：尤其指**保險經紀**。作為**投保人**的代理人，**保險經紀**同屬投保人的一方，並在法律上必須就自身對客戶和擬保風險的所知，披露**重要資料**。保險經紀一旦未能盡此責任，就足以構成投保人違反了**最高誠信責任**。

(e) *記錄*：重要事實可以透過投保書內的**答案**，或其他文件（比如某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報告）予以披露，**口頭**披露也是可以的，例如在風險檢驗中或訂立合約前商談中直接回答問題。為口頭陳述取得書面確認有時是可取的，以免其後發生誤會。

(f) *其他*：其他一些得到重要資料的可能途徑包括：

  (i) 向**以前的保險人**進行查詢（例如有關過去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ii) 向專業**調查代理人**（或稱「**私家偵探**」）進行查詢（例如處理忠實保證投保時）；

  (iii) 對可能的**分期付款購買**的承諾進行查詢（例如汽車）；

  (iv) 與其他保險人交換機密的**市場資訊**（如果懷疑曾發生**欺詐行為**）。

註：正如本手冊中的其他內容一樣，上述僅是具有代表性的例子而已。

2.2 核保程序

2.2.1 報價(Quotations)

在幾類一般保險中，任何準被保險人或其代表（通常是**保險經紀**）通常都會在不附帶任何承諾下，向保險人詢問可能準備提出的條件。這類資料以**報價**的形式提供，其中包括以下一種或多種特點：

(a) 可以是**書面**或**口頭**的；

(b) 可以只涉及設想中的**保費**，或同時提及其他的**合約條款**；

(c) **報價**可能被視為可供承約的要約行為，因此必須在採用「報價」等詞及草擬報價單的文字時特別小心。法院在被要求確定特定的"報價"是否構成要約或僅屬給出要約的邀請時，將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包括雙方談判的情況，連同雙方的意圖。

2.2.2 投保書(Proposal Forms)

我們已從不同的角度探討過這些內容，作為核保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可以注意或再次注意：

(a) *核保資料的唯一來源*：對於相對次要的風險，投保書相當可能是唯一的實用查詢方法，而是否接受投保可能純粹根據投保書上的答案來決定；

(b) *其他查詢的「觸發點」*：投保書中的答案，或從中所作出的推論，都可能顯示須作進一步的查詢。這可能包括向投保人提出額外的問題，或透過**檢驗人**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更多的正式查詢；

(c) *合約的基礎*：投保書上提供的資料是承保人可用於核保決定的主要（有時也是唯一的）資料。幾乎所有一般保險的投保書均包含一項**聲明(declaration)**，內容是所提供的資料將成為將要訂立的合約的基礎。這項一般稱為「合約基礎條款」或「基礎條款」的聲明，通常會以關乎資料的真實性的**保險保證(insurance warranty)**的形式，被納入相關合約中，致使任何資料的不准確性，無論屬於重要事實與否，均預計會導致相關合約自起保日起無效。這與只規定重要事實的陳述必須實質上正確的最高誠信原則形成鮮明對比。

(d) *「永久性」文件*：由於已完成的投保書對合約而言擔當着重要的角色，所以它不應被視為暫時性的文件。正由於它的重要性，一些保險人在寄發保單文件的同時，也會附上已填妥的投保書的副本，以提醒被保險人他自己

曾經提供過什麼資料，而且這些資料已成為保險人所作承諾的基礎；

(e) *補充資料*：任何專家的報告或其他文件（可能來自上述(b)項中的查詢）必須視為投保書的一部分，這個事實應該讓投保人加以注意。

2.2.3 發出暫保單、保險單及保險憑證

這些文件在核保過程中均有角色。這裏對它們各自的功能稍作重溫，足以指出它們的角色：

(a) **暫保單(Cover Notes)**

暫保單是一份**暫時性**的文件，它實際上構成一份暫時性保單。顧名思義，它的確是提供**保險保障**，且非以之後呈交的投保書能使保險人滿意為先決條件。換句話說，暫保單對保險人是有**約束力**的，值得注意的特點如下：

(i) *主要目的*：向被保險人書面證明有關保險如所述般存在。暫保單通常用於**汽車**保險，它包含了**暫時憑證**（見下文(c)），目的是確認法律所要求的汽車保險已經存在。與保險憑證一樣，一張妥善準備的汽車險暫保單可用於**汽車登記**等用途；

(ii) *其他功能*：汽車保險並非是唯一採用暫保單的業務類別。例如，銀行在提供已承諾的**按揭貸款**前，可能要求出示暫保單形式或保單形式的**火險**證據；

(iii) *非「條件性」*：重複上面某些內容，此類文件的確是在提供「**無條件的保險保障**」。然而暫保單通常設有**取消**條文，容許保險人按照規定發出通知就可以中止保險保障；

(iv) *「暫時性」*：再次強調前面的論述，暫保單是個確認接受投保的方便途徑，但保障的有效期屬於暫時性質——例如三十天或另一短時間。一般程序是在此段期間內簽發**保單**以取代暫保單。

(b) **保險單(Policies)**

保險單（或稱**保單**）是**無形的保險合約**的有形證據——一項最正式、最常用的證據。正如前面所介紹的，一般保險的大部分合約都是**簡單合約**，因此不必以書面形式表達才能有效。但實際上，幾乎都簽發保單。然而，簽發保單常常是核保過程的最後一步，象徵了核保人完成了所有查詢、細心思量及做出決定而產生的最後結果。

我們將在 **2.3** 中更加深入地瞭解保單的結構，但從核保的角度來說，我們可以注意以下各項：

(i) *合約的證據*：在法律上，保單的正確性是可以被質疑的，但是法律一般假設合約的內容已顯示了各方的**意圖**，除非能提出有力證據以作反證；

(ii) *收納其他資料*：保單可以明確地把填妥的**投保書**及其他補充文件收納，從而構成合約的一部分；

(iii) *取代任何暫保單*：**暫保單**被視為暫時性的保單，會被最終的保單文件所取代。

(c) 保險憑證(Certificates of Insurance)

保險憑證可以具有不同的作用。當應用於**旅遊**及**海上貨物**保險時，可在**總保險單**下作為保障範圍的摘要而發出。它的作用和暫保單（見上文(a)）差不多。與暫保單的情況不同，之後不會再有一份獨立的保單，除非是汽車險。

對**保險憑證**的普遍理解，包括以下特點：

(i) *強制保險的證明*：對有必要知道法例強制的**汽車**或**遊艇**保險是否存在的人（例如**警方**）而言，保險憑證是唯一法律認可的**證明**；

(ii) *獨立於保單之外*：不像暫保單，保險憑證是一份**獨立**及**永久**文件；但是，汽車險暫保單一般被設計來同時發揮**臨時**汽車保險憑證的功能。

(iii) *內容及格式*：暫保單展示有關保障範圍的摘要，但憑證卻不一定。舉個例子，汽車保險憑證僅僅以相關條例訂明的格式證明**強制**汽車保險存在，但不能讓你判斷其保障範圍屬於**綜合**保險保障還是**純法令**保險保障。

(iv) *為何發出*：簽發強制保險憑證的唯一原因是**法例**有此要求。如果保險人沒有簽發憑證，這就構成一項**刑事罪行**，為此**被保險人**和**保險人**都可能因此而被檢控。在**汽車**保險中，一旦保險被**取消**，保險人必須索回保險憑證，這足以顯示保險憑證在法律上的重要性。

2.2.4 保費(Premium)

(a) 計算方法

對於保費的計算方法，在本手冊的**第一章**在核保程序這個課題下，已就不同業務作了個別的介紹。但還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

(i) *風險分類*(Risk classification)：很多險種都是把風險歸類，而每類風險均有適用於自己的預定保險費率。例如在人身意外保險中，根據受保人的職業把風險分為四類或四類以上。

(ii) *風險差別對待*(Risk discrimination)：在現今社會中，"discrimination"這個詞（一般意義為「歧視」）從政治角度來看並不正確，但是在保險核保中，這個術語已經使用了很久，並沒有任何邪惡的含義，只不過是指區分屬於同一風險類別的個別風險的特質（有好有壞），憑此來對同屬某個籠統風險類別的保費作上下的調整。例如一名火險核保人正在核保同樣位於某一座建築物裏的兩個私人倉庫，第一個位於地庫，而另外一個則位於二樓。雖然它們同屬一個風險類別——「私人倉庫」，承保人可能對第一個風險收取附加保費，因為它的風險程度比平均的為高，卻對第二個風險收取適用於「私人倉庫」的平均（或正常）保費。

(iii) *不同的基準*：一般保險的產品種類繁多，因此唯一可以預期的，就是不同種類的保險，其保費的基準也不同。往往是把事先設定的保險費率（通常以百分比或千分比表示）乘諸如下列因素：

(1) **保額**；

(2) **每年的銷售額**；

(3) **每年的工資支出**；

正如先前提及的，不同險種可能有不同的準則。

(b) 支付保費對保險保障的有效性的實質作用

人壽保險中有一個幾乎固定的做法，就是只在收到第一筆保費後，保險保障才會開始。在一般保險中不一定有同樣的規定。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請仔細注意下述的評論：

(i) *普通法的角度*：除非**合約條款**有明確的、相反的規定，否則支付保費**不是先決條件**，因此，即使還沒付保費，保險合約仍然可以有效。有效的索價發生後，保險人必須賠付，但另外有權追收應付的保費。

(ii) *保單條文*：實際做法視乎保單措詞而定，有些保單嚴格規定，保險保障的有效性以收到保費為**先決條件**；其他保單可能要求被保險人「已經支付**或承諾支付**」保費，而被保險人過去數年一直支付保費的行為可能構成了支付保費的現行**承諾**。

(iii) *其他考慮*：

(1) 向**保險中介人**付款：一個相關問題是：向一名保險中介人支付保費會否構成向有關保險人付款？這要視乎該款項是根據誰的授權收或付的。是保險人授權保險中介人收款的嗎？被保險人有授權保險中介人向保險人付款嗎？當然，在《保險業條例》中，那項規定了保險人須在*訂明情況*下就其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行為承擔轉承責任的條文，是與這些問題有關連的。同時請留意該條例包含了另一項條文禁止保險人卸除或局限這類法律責任。

（2） **寬免(wavier)和不容反悔(estoppel)**：就支付保費的準時性而言，寬免這種作為是指保險人清晰地以陳述或行為方式表示，不堅持一項明確地要求在保險保障生效前支付保費的合約規定。因此，如果保險人曾經毫不猶疑地收取過遲交的保費，他可能會被當作已經為日後準時支付保費的要求作出寬免。如果被保險人想另外引用不容反悔原則，便須證明曾經倚賴保險人上述的陳述或行為。

註：這是複雜的課題，可能會引起重要的法律問題。因此應就具體個案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

2.2.5 保費徵款(Levies on Premiums)

(a) 香港汽車保險局(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儘管《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 條例》（第 272 章）作出了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規定，曾經有交通意外事故受害者，基於有效的第三者保險不存在，或有第三者保險條款被

違反致使相關保險人得以無須承擔保單責任等原因，而未能從過錯方追回判定的損害賠償。在某些其他實例中，保險人無償付能力承擔汽車第三者責任保單下的法律責任。在此背景下成立的香港汽車保險局，首要目的是確保傷者及／或其受養者就他人在路上使用汽車引起死亡或受傷結果招致法律責任而提出的索償得以賠付，前提是該項使用屬於上述條例所規定的強制保險範圍。所有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在香港承保汽車第三者保險的保險人必須成為香港汽車保險局的會員。

該局承諾會在下面任何情況下介入，向交通意外事故受害者作出補償：(a)有不受保「法令」責任（見 **1.1**(b)）的判定債項在 28 天之內完全或部分不獲支付；(b)有由恐怖主義行為引起的「法令」責任獲得判決；及(c) 有最終索償因相關保險人無償付能力而尚未獲完全賠付。上述(a)和(b)兩類個案均由「第一基金計劃」支付補償金，而(c)的個案則屬「第二基金計劃」的範圍。該局還在上述承諾之上，答應在涉案司機逃離現場的個案中，基於不可能起訴身份不明的司機的緣故，透過「第一基金計劃」以特惠形式向受害者提供財務支援以保障其利益，前提是在它看來，有理由確定相關受傷或死亡是由疏忽駕駛造成的。

汽車保險局的經費來自針對保險人簽發的所有汽車保單收取的保費徵款，徵款額為汽車保費的 3%。徵款不屬於保險人所有，必須轉交給汽車保險局。

(b)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此計劃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設立的，旨在支付無法從相關僱主或保險人那裏得到應有的因工傷亡補償和損害賠償的受傷僱員本人或身故僱員的家人。不過，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的個案已轉由下文(c)項中提及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獨家負責。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由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提供資金，目前的徵款率為 **5.8%**。

(c)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er Insolvency Bureau)**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是個由保險業界成立，並由所有在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人組成的機構，目的在於推行《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計劃》，對因為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而不獲賠償的保單持有人作出彌償。該局的收入來自僱員補償保險人的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補償保險費的 **2%**。

(d) **政府為恐怖主義活動風險提供的財務安排**

本世紀初，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人在為恐怖主義風險尋找再保險保障時遇上巨大困難；為了協助解決這個難題，政府設立了一項 100 億元的財務安排，以涵蓋僱員補償保險業務所面對的恐怖主義活動風險，從而確保僱員受到保護、僱主繼續享有保險服務、保險人亦得以承保因恐怖主義活動所引致而與工作有關連的傷亡個案。該項財務安排的參與純屬自願，決定不參與該財務安排但仍欲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人，必須向保險業監管局證明他們能夠取得替代保障，而參與該財務安排的保險人則須每月向政府繳費，金額定為他們當月在香港所承保的僱員補償保單的毛保費的 3%。

(e)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的保費徵費**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這個監管機構，不單在運作上，還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和保險業界。《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賦權保監局，為了收回其營運成本而向保險公司和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取費用，並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保監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除獲法例豁免的保單外，保費徵費適用於所有新造或現行的人壽保險單及一般保險單（例如旅遊保險、汽車保險、財產保險及家居保險等）。保單持有人在繳付保費時，必須同時繳付保費徵費。首階段的徵費率為每保單年度保費的 0.04%，其後逐步調整至 2021 年 4 月份（即第四亦是最後階段的起點）的 0.1%。每張保單的徵費金額設有上限，例如，對首階段的人壽保險和一般保險而言，上限分別是每保單年度$40 和$2,000。

2.3 保單措詞、條款及條件

值得提醒的是，保單是有關**保險合約**的**書面證據**，因此了解香港保單一般採用的形式是非常重要的。在開始介紹之前，我們應該注意兩點：

(a) 在香港，保單措詞**不受規管**，保險人因此可以自由地設計和出售自己的產品。

(b) 事實上，大多數保險人傾向採用的保單措詞與市場上的相類似。我們將介紹具有**代表性**的，大體上足以解釋一般做法的例子。

2.3.1 保單及保單承保表

在香港，一般保險的保單，主要是承保表式保單，而用淺白英語寫出的越來越多：

(a) *「淺白英語」*("Plain English")*保單*：淺白英語的使用，是近代努力避免採用法律文件的正式傳統用詞的成果。為了顯得更為「**用家方便**」，保單文件都用第一或第二身寫成，而非不帶個人感情的第三身。因此它採用「**我們**」和「**你們**」，而不是「**本公司**」和「**該被保險人**」等字眼。保單相當可能製成體積細小的**小冊子**，有時還會加進插圖及卡通畫。這種形式的保單多數用於**個人險種(personal lines insurance)**，而非**商業**風險。

(b) *承保表式保單*(Scheduled policy forms)：**承保表**（或**明細表**）**(Schedule)**或**保單承保表(Policy Schedule)**是保單的一部分，它包含了只與受保風險有關的全部資料。保單的其餘部分是相關險種的所有保單的標準措詞，分為多個有各別功能的部分。

承保表式保單已使用良久。在下文中，它是我們討論及研習的基礎。

承保表式保單共有以下幾部分：

(i) *承保表*(The Schedule)：正如上文所述，它包含了有關合約的專屬資料。下列資料必須在這部分尋找：

(a) 保單**編號**；

(b) **被保險人**的詳細資料（姓名、地址、職業及年齡等）；

(c) 保單**限額**（保額、責任限額等）；

(d) **有效期**（生效日期、續保／屆滿日期等）；

(e) **保險標的**的描述；

(f) **保費**；

(g) **保險中介人**的身份（如在保單中出現的話）；

(h) 任何適用的**特別條款**（如規定施行具體的改良風險措施的保證 (Warranties) ）；

(i) 該合約適用的任何**額外利益**（附加危險等）；

(j) 任何**保險批單**（或稱批單）（即任何種類的更改及修訂）。

(ii) *敘文條款*（或「*前言*」）(Recital Clause or Preamble)：儘管這個名稱不會出現在保單文件中，但是它實際上是個**介紹**有關合約的引子。它會提及**合約方**（但名字則不提，可在承保表中找到），還會提述**投保書**及**聲明**，視它們為合約的一部分，及合約的**基礎**（見 **2.2.2**(c)）。**保費的支付**（而非金額）可能也會提及。

(iii) *履行條款*(Operative Clause)：這表明在什麼情況下**承保**的承諾將得以**履行**（因此，有時也被稱為**承保條款**(Insuring Clause)）。同樣，這個條款的名稱不會在文件中出現。履行條款一般位於**敘文條款**之後，其特點如下：

(a) 它可能很**短**（例如玻璃保險）或**頗長**（例如**汽車**保險）；

(b) 它指明了受保的**危險**或指出保障範圍屬於「**全險**」（例如**財產**保險）；

(c) 它可能包括一個或更多**部分**（例如**汽車**保險）；

(d) 每個部分都可能各自有**除外責任**，以限制**該部分**所提供的保險保障（見下文(iv)項）；

(e) 可能在此或承保表中列出適用於該部分的任何**自負額／免賠額**。

(iv) *通用除外責任*(General Exceptions)：「通用」在這裏的意思是指此類除外責任適用於**整個**合約（即保單的**每個**部分）。正如上文所述，履行條款中的不同部分可以有本身的除外責任（例如，**汽車**保險單承保受保汽車的損害的部分，一般會豁免承保輪胎的損害，除非該車有其他部分同時受損）。**通用**除外責任適用於各種索償（例如在汽車保險中，在不容許的情況下使用該汽車）或保險金要求。

「**通用除外責任**」這個標題在保單中明確可見，不過還可以另外使用「**除外責任**」或（較少用的）「**附帶條件**」等兩個名稱。

(v) *保單條件*(Policy Conditions)：簡單的說，這些是多項用來**規限**保險合約的標準書面條文，我們將在下文的 **2.3.2** 進行更為深入的討論。

(vi) *簽署條款*（或稱「*簽證條款*」）(Signature Clause or "Attestation Clause")：這個標題不會在保單中出現。這部分非常短（通常出現於**承保表**），顯示了代表保險人的簽署，目的是確認他已在保單文件中表達過的約定（保單文件之上是沒有被保險人的簽署的）。

2.3.2 常用保單除外責任及條件

對個別的風險，承保人可能會加設特定條款及／或限制，不過我們對此題目只作一般性的介紹如下：

(a) **保單中的除外責任(Policy Exceptions)**

我們將在 **2.3.5**「**除外責任**」標題下詳細討論這方面的內容。但值得提醒的是，**除外責任**可以適用於**整個**合約（「**通用除外責任」(General Exceptions)**），或僅從個別保單部分剔除部分保險保障（「**部分的除外責任**」("**Sectional Exceptions**"）。所有保險合約都設有一些除外責任；商業企業是不可能提供沒有限制的保險保障的。即使上述類型的除外責任沒有在保單文件中出現，但總會存在着某些由法律**隱含**的附帶條件（意思是，應該被**視為適用於**任何保險合約），例如**欺詐**這項除外責任。

(b) **保單條件(Policy Conditions)或條件(Conditions)**

非水險保單一般包含一組叫做「保單條件」或「條件」的條款，作用是訂明保險人和被保險人之間的重大關係和他們的權利及義務。一些常見的「保單條件」有：

(i) *索償或保險金要求*：關係到根據保單作出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程序、權利及義務（見下文 **3.1.3** 等）；

(ii) *仲裁*：列出為解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的索償糾紛或保險金要求的糾紛而設立的程序，當中牽涉要請仲裁員充當「私人法官」（見下文 **3.2.1**）；

(iii) *取消*：一般保險的合約一般賦予**保險人**取消保單的權利；大多數（如果不是所有）保單也同時賦予被保險人取消保單的權利（詳見下文 **2.4.2(a)**及**(b)**項）；

(iv) *比例分攤*(Average)：這項條文對損失發生時**保額不足**的情況加以懲罰；

(v) *保單修改法律狀況*：**彌償**保單相當可能提及伴隨的**代位**(subrogation)及**分擔**(contribution)等兩項原則，並可能會對其應用作出合約上的修改（這在《**保險原理及實務**》中曾經學過）；

(vi) *可調整的保費*：如果保費因基於一些可變動的因素來計算（例如工資或銷售額等）而屬臨時性質，便需有項保單條件要求被保險人保留足夠的記錄，以便計算精確的保費，作為於保單期滿時調整保費之用。

2.3.3 自負額、免賠額及起賠額的運用

還沒研究這些詞的運用以前先逐一重溫他們的含義比較好：

(a) **自負額(Excess)**

這項保單條文規定，損失金額中的某個訂明金額或比率（設有最低折合金額）不會獲得賠償。時間自負額也間中可見。保單自負額可以是：

(i) *標準的*(standard)：適用於所有同類的保單（例如汽車保單中的「**年輕司機自負額**」）；

(ii) *施加的*(imposed)：由核保人**額外**規定的（保費**不**獲扣減），藉以抵消擬保風險的某些不利因素（例如某張「**全險**」保單已錄得了幾項小額索償）；或

(iii) *自願的*(voluntary)：**被保險人**自己選擇的，藉此取得扣減保費的優惠(例如受保公司設立了一個旨在承擔小額或中等損失的自保基金)。

自負額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險人**排除**其認為要是處理的話未免太過不經濟的小額索償。也可以用來使被保險人**分擔**自身的**損失**。

(b) **免賠額(Deductible)**

「免賠額」和「自負額」這兩個術語是可互換的。

(c) **起賠額(Franchise)**

在香港的保單中，再難發現以銀碼表示的**起賠額**。起賠額的功能是排除小額索償，而只就達到或超逾該起

賠額（視乎所用措詞而定）的損失作出**足額**賠償。這種條文過去往往出現在某些財產保險中，但現在通常寧可採用**自負額**／**免賠額**。然而**時間起賠額**在下述情況中仍可能出現：

(i) 有些一般保險對**殘疾**或**喪失能力**提供利益，但這種殘障或喪失能力的情形必須至少持續了某段期限之後，保險人才會給付利益，而一旦滿足了這項條件，**整段**喪失能力期間均獲給付保險利益。例如**人身意外保險**規定，殘疾必須維持了至少比如**兩個星期**，才會給付按周計算的利益；這段最短期限稱為等候期。

(ii) 營業中斷保險：營業中斷保單有時指明，除非彌償期間不短於例如 48 小時，否則在彌償期間內發生的損失是不會獲得賠償的。

註：上述例子中的常用保單實際上都沒有使用"**franchise**"（**起賠額**）一詞。對大多數投保人來說，這個術語是不能理解的。

2.3.4 保證、條件及陳述

同樣，重溫這些名詞的含義將有助於對它們的理解：

(a) **保證(Warranties)**

在保險中（而非在合約法中），Warranty 一詞翻成「保證」，可以被視為一項被保險人對保險人所作出的、必須確實遵守的承諾。這項承諾可能是：

(i) *有所為*：例如在受保處所內安裝警鐘，並使其保持能正常操作的狀態，而且在工作時間以外開啓（如屬盜竊保險的情況）；

(ii) *有所不為*：例如在受保處所內，不可儲存易燃液體（如屬火險的情況）；

(iii) *確認某些事實的存在*：例如包含在典型的一般保險投保書上的聲明中的保證，承諾投保書上的回答都是完整及真實的；或

(iv) *否定某些事實的存在*：例如，無抽煙習慣的保證。

如果被保險人**違反**了保證，保單責任便會從違反日開始自動解除。這項法則嚴格之處，在於違反不必與事故的發生有**因果關係**（即該違反不必是導致損失的原因，或者與損失情況有關）。為了減輕保證的嚴酷程

度，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以供會員遵守的**《承保商專業守則》**，規定保險人只可於違反保證和損失之間存在着**因果關係**，或違反屬欺詐行為的情況下，利用該違反作為拒賠的理由。（詳見 **4.4**(c)）。

註： 1 保證一般屬於**明示保證**(express warranties)。它們可能是**標準**的（即適用於同險種的所有保單），或由核保人根據特定風險而**施加**的。

2 技術上，**隱含(implied)**保證（自動生效的、非書面的）也可以存在。比如《海上保險條例》所隱含的「船舶適航的保證」。

3 因為違反保證會自動產生後果，保險人不必選擇撤銷合約。它的運作不會產生索取退保費的權利——不論全部或部分退費，但在受保風險開始以前已經違反保證的情況下則可獲全退保費。

(b) **條件(Conditions)**

在保險中，「條件」(condition)一詞的使用頗為有問題和令人困惑。無論何時遇到這個術語，我們可能需要從它的上下文判斷它是指「保單條件」（一個保險術語）還是「合約條件」（一個法律術語），儘管困難是存在的。這兩個詞並非同義詞，所以必須小心使用以免造成混亂。

在*合約法中*，一個合約的**條件**屬於該合約的基本條款，其基本的程度足以在違反之後，讓受屈一方有權把合約當作已廢除，並同時尋求某些其他補救。例如，食品供應商必須確保食品衛生能達到合理的水平，這屬於有關合約的隱含條件。

另一方面，在*保險術語*中，「條件」(conditions)或「保單條件」("policy conditions")是一組指明保險人與被保人之間的重大關係，以及他們的權利和責任的標準書面保單條文。條件的性質很多樣化，一些是基本的，一些卻不是。在這個階段中，要求大家學習怎樣分辨基本的合約條款，和其餘兩類合約條款，似乎太過複雜。

可是，不妨請大家學習一下，一份*保險合約*的條款（不論是明示或是隱含的），可以根據其運作的時間分為以下三類：

(i) *合約生效前的先決條件*(conditions precedent to the contract)：合約**生效**之前必須履行的條款，例如失實陳述條件。

(ii) *合約生效後的條件*(conditions subsequent to the contract)：例如在人身意外保險中，保費主要是根據受保人的職業釐定的，因此受保人如果在保單有效期內轉換職業，便須按照明示的要求通知保險人，並且取得保險人的同意。

(iii) *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conditions precedent to liability)：違反這類條款**不會**毀了整個合約，但會使某**索償**或**保險金要求**變成無效。一個*明文和清晰*地述明違反將會令被保險人喪失權利的通知條件，毫無疑問是例子之一。

註：特定合約條款的性質取決於合約方的意圖，而他們如何稱作某項合約條款，僅屬表示其意圖之舉，並不起決定性作用。

(c) **陳述(Representations)**

在保險中，陳述是合約一方對另一方就擬保風險作出的、關於事實的或所信的陳述（後者如「投保的家居物品總值$1m - $1.5m」）。它可以是**口頭**的，也可以是**書面**的。不真實的陳述稱為「**失實陳述**」。不理會保證和某些其他保單條款的凌駕效力的話，下列的法律規則適用於陳述：

(i) **只有**那些對有關風險具有**重要**性的陳述才須要是**真實的**（如果不具有重要性，例如火險投保人錯報了年齡，它們實際上與該合約無關，所犯錯誤也不會產生法律後果）；

(ii) 關於事實的陳述如屬實質上正確（即是說，如審慎的保險人會視所陳述的與實際上正確的事實之間的區別為不重要），即構成真實的陳述；而關於所信的陳述，只要真誠地作出便構成真實的陳述；

(iii) 雖然陳述法的適用性**並不**取決於相關陳述出現於保單中或構成了合約條款，但一如上文所述，它們確實對有關合約是有影響的。

2.3.5 通用、特定及業界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條款是保單中那些描述**不**屬於保障範圍之內的各種情況的條文。除外責任有以下幾個種類：

(a) **通用除外責任(General Exclusions)**

這類除外責任定義為那些適用於某類險種的**所有**保單的除外責任。例如：

(i) *「全險」保險*：所承保的是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的損失或損害，而非必然發生的損失或損害，因此，**損耗、折舊**以及基於**逐漸運作**的原因（大氣（氧化）狀況等），都屬於任何類型的「全險」保險的標準除外責任。

(ii) *私家車保險*：意圖承保的是為商業或遊樂目的的正常使用，所以用於**賽車**、**速度測試**及**汽車行業**的使用就屬於標準的除外責任。

(iii) *責任保險*：合約附加的責任（見上文**1.1**(d)(iii)(4)）因範圍不確定而被設定為標準的除外責任。

(iv) *人身意外保險*：意圖承保的包括被保險人以正常的、非危險的方式生活時發生的**意外事故**，所以，**自殺**以及**高度危險**的活動，如在**賽車**中作為司機或乘客等，都屬於標準的除外責任。

(b) **特定除外責任(Specific Exclusions)**

這些是由核保人基於特定風險的額外危險，決定在相關保單中加入的除外責任。個別的情況各不相同，然而仍可舉幾個例子加以說明：

(i) *人身意外保險*：假使某受保人因背部有問題（例如「椎間盤突出」）而被剔出標準風險的範圍，核保人可以在接受他的投保的同時，特別設計一項除外責任條款，從而取消對該個背部問題的保險保障。

(ii) *私家車保險*：比如，如果被保險人的某位家庭成員有不良的駕駛意外事故記錄，保單相當可能禁止他駕駛受保汽車。

(iii) *「全險」保險*：對一件或許價值連城的珠寶提供保險可能有一定的困難。核保人因此可以拒絕為該物件提供保險保障，除非將它儲存在一個特別安全的地方；並且如須在其他地方使用時，必先取得保險人的同意。

(iv) *家居保險*：例如，假設有關處所處於一個危險的角落，而該物業四周的圍牆曾經數次被交通工具撞擊，那麼保險人可能決定豁免承保被汽車碰撞這項危險。

(c) **業界除外責任(Market Exclusions)**

這些實際上屬於**通用除外責任**的另一種形式，不過在業界中，幾乎**所有**保險人都在其簽發的保單中採用它們。它們很多時候與**基本風險**有關，而且在某些地區，是與當地**政府**磋商並徵得其同意後產生的。其中包括：

(i) *核及輻射風險*；

(ii) *恐怖主義*；

(iii) *音爆損害*；

(iv) *戰爭風險*（如屬非海上保險的情況）。

(d) **其他除外責任**

為了完整起見，我們也應提及以下內容：

(i) **欺詐(Fraud)**：香港的法律絕不容忍**欺詐**。即使保單措詞中沒有明確地提及**欺詐**，在任何情況下這都可作為拒賠的法律依據。

(ii) **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有時，法院不容許作某些事情，理由是它們有違公共政策。在保險方面而言，這意味着社會（透過法官的判決）傳達了一個訊息，表明在某些情況下，應該撇開特定保險的合約方的共同意圖而不為他們執行該合約或當中某些條文。

舉一個例子便可以闡釋這個觀點。一名被保險人槍擊了妻子的情人，由此而產生的**公眾責任**保險索償被判無效。儘管報稱的案情是這兩名男子在糾纏間手槍走火，法官認為該丈夫手持上了子彈的手槍這種行為本身已屬不正當的。雖然他須承擔法律責任，但他的公眾責任保險人則不用對他承擔賠償責任。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責任保險人賠付是有違公共政策的。這個概念也可以用以下例子說明：在戰時，一項令敵方受惠的保險，可能因違反了公共政策而裁定為無效的。

(iii) **特殊情況**：有時當地的環境會因社會不安寧、流行病爆發等而處於混亂之中。在這種情況下，保險人可以同意一種暫時性或永久性的**業界除外責任**。

2.4 續保及取消

2.4.1 續保(Renewals)

應該注意以下特點：

(a) *一個新的合約*：一般保險的合約期限通常僅為**一年**，因此，即使仍使用同一張保單，續保構成了一個**新的**合約。這對可保性及條款提供了一個**核保檢討**的機會（如要續保，該等條款當然必須得到**被保險人**的同意）。

(b) *最高誠信原則再生效*：被保險人必須向保險人披露在合約訂立（或上次續保）之後出現的任何**重要資料**。

(c) *自由地商議*：通常，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均無續保，或接受特定條件的義務。續保所採用的確切條款是可以討論和商議的，而要約和承約也屬相關考慮。

(d) *法律責任*：在法律上，保險人沒有義務向被保險人提醒續保日期漸近。非常明顯，保險人這樣做通常是合乎其利益的。然而如果保險人不加以提醒，被保險人也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那麼保單就會在期滿時**失效**。

註：如果保單沒有續保，這不應稱為**取消**。取消總是指在保單期滿前中止保障。

2.4.2 取消條款怎麼運作

有一點非常值得注意，沒有人**自動有權**取消（或註銷）包括保險合約在內的任何合約。在某些情況下，法律容許或要求中止某個合約。在其他情況下，除非合約條款明確地允許單方面於期滿前取消合約，否則須經合約**雙方同意**方可。

在實務中，大多數一般保險單都設有**取消條款(cancellation clause)**（或**取消條件(cancellation condition)**）。我們應該注意這類條款的以下特點：

(a) *保險人具有取消權*：取消條款（如存在的話）**總是**允許保險人中止保險合約，但必須以規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比如 7 天前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交被保險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並按**比例**退保費。假設保險人在保險保障的第 66 日開始取消一份為期一年的保單，應退回的保費將是：全年保費 x300/365。

(b) *被保險人具有取消權*：儘管不是必然，取消條款通常也允許**被保險人**取消保險合約，所須手續是發出立即生效或比如 7 天的取消通知書，所得退款或是**短期**保費退款**(short-period refund of premium)**，或是**比例**保費退

款**(pro rata refund of premium)**，視乎保單措辭而定。不過，有些保單還附加條件，規定在相關保險期限內不曾發生過索償。如要了解短期保費退款，必須首先了解短期費率表。在一般保險中，如果購買為期一年以下的保險保障，保險人所收取的保費並非按比例計算，而是根據一個短期費率表計算，所得金額（稱為「短期保費」）高於按比例計算出來的保費。根據這樣的一個表，如果投保期限是一個月，保費比方是全年保費的20%；兩個月的話， 30%；9 個月的話，100%；如此類推。每一名保險人可能有自己的短期費率表印在保單上。回頭舉例談談短期保費退款：如果一份為期一年的保單在生效了 35 日（於使用上述一表時當作為兩個月）之後，被保險人想取消保單，那麼，應該這樣計算退回的保費：全年保費 x70%。

(c) *實際應用*：**保險人**很少援引取消條款。很多**保險人**都有一個傳統的看法，就是既然已經承保了一個特定的風險，即使結果令人非常失望，他們也會「逆來順受」直至續保一刻。當然，這個傳統觀點也會在某些包括下列的情況下有所變化：

(i) **涉嫌欺詐**：如果保險人*確信*被保險人有欺詐行為，他可能希望立即中止與該被保險人的轇轕（當然，如果可以提出欺詐的**證據**，保險人無須援引取消條款也有權立即中止保單。）

(ii) **災難性的經驗**：保險人「逆來順受」是有限度的。在某些情況下，環境變化得非常快，以至於使得繼續承保（或繼續承保整個**險種**）幾乎等於「自殺」(例如近年發生了多次恐佈襲擊)。在這種極端的情況下,取消條款便可發揮作用。

(d) *其他考慮*：一般來說，任何一方都沒有義務解釋，**為甚麼**想援引取消條款。這是一項**權利**,而非條件性的特權。

- o – o – o -

模 擬 試 題

「甲」類問題

1 在香港的保險市場，投保書又稱為：

(a)申請表；
(b)保險要求書；
(c)提出保險要求表格；
(d)保險採購表格。

[答案請參閱 **2.1**]

2 當考慮「道德危險」與「實質危險」時：

(a)兩個詞語的含義並無分別；
(b)實質危險涉及有關人為因素；
(c)實質危險與客觀事實有關，其主觀性較低；
(d)道德危險較易確定，因為它涉及客觀的事實。

[答案請參閱 **2.1.2**]

3 一份保險暫保單：

(a)通常設有取消條款；
(b)是一種暫時性文件，通常由保單取代；
(c)屬於不帶有條件的，它約束保險人必須提供保險保障；
(d)符合上述所有各項描述。

[答案請參閱 **2.2.3**(a)]

4 所謂「淺白英語」保單措詞的目的，是努力使保單用詞更容易理解。它相當可能出現在：

(a)個人險種的保險；
(b)商業險種的保險；
(c)水險保單用詞；
(d)強制保險種類而已。

[答案請參閱 **2.3.1**]

5　隱含保證：

(a)不會出現在保單措詞中；
(b)事實上不完全具有法律效力；
(c)必須手寫或印刷於保單中；
(d)與明示保證完全相同。

[答案請參閱 **2.3.4**(a)]

6 在沒有任何明確的合約條文的情況下，投保人就擬購保險的重要事實所做出的陳述：

(a)必須是實質上正確；
(b)必須書面表達；
(c)必須絕對真實並準確無誤；
(d)正確與否，對相關合約不會造成影響。

[答案請參閱 **2.3.4**(c)]

「乙」類問題

7　在下列有關保險憑證的陳述中，哪**兩項**是正確的？

(i)　憑證到期時由保單取代。
(ii)　憑證與保單是互相獨立的文件。
(iii)　保險憑證提供了有關保障範圍的全部細節。
(iv)　憑證很多時作為強制保險的正式證明。

(a) (i)及(ii)；
(b) (ii)及(iii)；
(c) (ii)及(iv)；
(d) (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2.2.3**(c)]

8　在下列對香港一般保險保單續保的陳述中，哪**三項**是**正確**的？

(i)　續保時最高誠信責任再次生效。
(ii)　續保技術上構成訂立新的合約。
(iii)　合約各方可自由商議續保的條款。
(iv)　如果保險人不打算續保，他必須通知有關被保險人。

(a) (i)、(ii)及(iii)；
(b) (i)、(ii)及(iv)；
(c) (i)、(iii)及(iv)；
(d) (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2.4.1**]

〔 如有需要，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3 理賠

3.1 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一項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如要有效，必須符合某些要求（見下文**3.1.1**）。然而，絕大部分保險索償和保險金要求大抵都是有效的。事實上，為了讓大眾接受一般保險，並使一般保險的運作整體上有效，這種狀況是必需的。保險的主要目的，是在被保險人遇上各種困難時向其提供**幫助**。如果有過多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都是**無效的**，那麼就不可能實現這個目的。

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應該注意以下要點：

(a) *理賠是保險人的「櫥窗」*：如果有保險人處理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手法**不公正、不公平、不合理**或**過於遲緩**，那麼其聲譽便會受損。在合理的範圍下，賠付或給付是保險人最佳的廣告方式。

(b) *不應輕易拒絕賠償*：拒賠是一件嚴重的事情。優良的保險做法通常意味着永不拒賠，除非得到保險人的**高級**職員的批准。作為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會員，保險人承諾根據該會發出的《**承保商專業守則**》，如要拒絕賠償或支付保險金，必會給予充分的解釋。

(c) *顧客的信心*：被保險人萬萬不應因提出索償或保險金要求而感到尷尬或懼怕，因為他付出保費就是由於有提出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可能性。當然，他必須**誠實**及**合理**地行事。因此，當出現索償情況時，保險人和**保險中介人**都總應表現出樂於助人和富有同情心的態度。

3.1.1 法律對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要求

要構成有效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必須符合所有**合約**上及**其他**法律要求。實際上，從被保險人的角度來看，大部分的個案看來是這樣處理和了結的：損失出現後，他告知保險人，再辦理簡單的手續便能獲得賠償或保險金。當然有時會較為複雜，然而實際上，**每宗**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個案都必須符合頗多的**準則**。我們將列出不少於**十一項**的標題，進行探討：

(a) *被保險人的欺詐行為或以被保險人名義進行的欺詐行為*：無論保單是否提及這種行為，**欺詐**（不論任何形式）都會令保險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無效，當然這也構成廢除有關合約的理由。

(b) *保單必須有效*：一般要求，導致受保損失的事件，必須發生在保單生效日至終止日之間的時間內。

(c) *保費考慮*：如果在保單生效前或在**寬限期**內支付保費是獲取保險保障的先決條件，這項條件必須遵守。

(d) *危險考慮*:導致損失的**原因**是否屬於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被保險人**有責任證明，發生的損失屬於**履行條款(Operative Clause)**所述適用範圍內。這項要求對於「**全險**」保險來說一點也不困難，因為它要求的證明是「風險」的發生，至於該風險到底是火災、盜竊或是任何其他風險並不重要。但是就「**指明危險(specified perils)**」的保險保障而言，被保險人必須證明一項損失已經發生了，並且是由「受保危險」導致的。

(e) *保單的除外責任*：保單的**履行條款**或基本保障範圍，一般受到**除外責任所限制**。**保險人**如要援引某項除外責任條款來拒賠，必須證明該項除外責任適用於有關索償或保險金要求，除非有項適用的反向責任條文。

(f) *隱含及明示合約條款*:究竟被保險人是否違反了**隱含***合約條款*？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可保權益(insurable interest)**的存在。**明示條款**中有一些適用於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程序。我們將於下文的 **3.1.3** 討論這些條款。這些條款必須一概予以遵守。

(g) *最高誠信責任*：理賠人員應該比較在理賠調查中得到的資料，和在投保過程中得到的資料。有時可能會發現一些驚人的前後矛盾。

(h) *保證*：如果有關保單設有一項**保證**，必須知道它有沒有遭到**違反**。作為經營保險的優良手法，我們應該問的問題確實是：「保證是否遭到違反，**導致了損失**，或在其他方面對有關索償或保險金要求造成重大的影響」？

(i) *金額*(Quantum)（索償或要求的金額）：證明損失**金額**的多少，屬於**被保險人**的法律責任（見 **3.1.5**）。

(j) *自負額或起賠額*：如果保單設有兩者其中一項，那麼就必須知道損失的**金額**是否足以令保險人承擔責任。

(k) *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除了上述所有**合約**或其他法律的考慮之外，**公共政策**也可以是另一個相關因素，因違反公共政策可使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無效（見 **2.3.5(d)**）。

(l) *風險改變* (Change in risk)：如果某個案的情況表明了發生損失時所存在的風險有別於保單起保時所存在的風險，理賠人員必須試圖找出受保風險是否已經發生了致使保險保障自動地於變化當天中止的變化。在這方面，必須對可能致使損失較為容易發生的改變情況，與致使相關風險面目全非的改變情況予以區別。根據相關普通法原則，如無視相關明示合約條文的話，在前一種情況下，合約和索償的有效性均不會受到影響，後者則表示保險保障已經中止了。

3.1.2 無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某項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如果不能完全符合上述 **3.1.1** 的準則，就屬無效。那些準則屬於**合約**或**法律**的條文。在這個標題下，我們可以作進一步的討論：

(a) *合理地彈性處理*：不應假設保險人是在不斷尋找方法以「**避開**」索償或保險金要求。上述各點從法律的觀點看均屬正確，是專業的保險理賠人員必須具備的知識。然而首要的原則是，在合理和可能的範圍內**滿足**索償人的要求（**尤其**是自身的保單持有人）。

(b) *寬鬆釋義*：聲譽良好的保險人有這麼一句古老的理賠格言：「即時支付**有效**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盡可能寬鬆對待**未必有效**的索償，**堅決拒絕無效**的索償」。這是個對無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好指引。

(c) *通融*(Ex gratia)*賠付的考慮*：遇上未必有保單責任的個案時，或拒賠將引致艱難的情況，總可考慮作出**通融**賠付（即不理會並無**法律**責任這個問題）。但是否必須先取得再保險人（如有的話）的同意總是一個相關的問題。

(d) *公平地堅持*：儘管如以上所言，如果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明確**不屬於**保障範圍之內，通常應該**禮貌地**但同時**堅決地**拒賠。優良的做法是應該給予合理的**解釋**。這不單是一種基本的**禮貌**，還能避免未來不必要和昂貴的**法律訴訟**。

3.1.3 影響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保單條文

一般保險中，不同的險種可能對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有不同的要求，但是從廣義的角度來看，以下條款相當可能出現於有關的保單條件中：

(a) *通知有關的保險人*：保單總會說明**應如何**就可能的索償通知保險人（以書面形式，呈交到總公司或分公司等）。

> **個案十五　　必須盡快發出索償通知**
>
> 被保險人在家中意外地把名貴手錶掉到地上，他立刻將手錶送到指定的維修中心接受修理，兩星期後取回手錶並隨即根據其家居保險單，向保險人提出修理費的索償。
>
> 保險人委派理賠師進行調查，但由於被保險人提出索償時手錶已經修理好，以致理賠師無法調查事發原因及手錶的損害程度。保險人由於沒有機會評估或估計有關索償是否合理及是否真有其事，因此拒絕被保險人的索償，理由是他違反了一項要求被保險人在發生任何可能引致索償的意外事故後，盡可能及早書面通知保險人的保單條件。

被保險人辯稱，保險人指控他沒有及早發出通知並不恰當，因為他是在手錶受損後 20 天之內提出索償的。此外，他曾在理賠師進行調查時向其展示受損手錶的時針和表盤等碎片 。

雖然投訴委員會同意，被保險人在手錶修理完才提出索償，導致了保險人在調查索償方面蒙受不利，但是它相信真有其事，因為導致手錶受損的情況簡單，並與被保險人所提交的報告一致。此外，維修中心發出的修理單指出，手錶的錶盤、時針、玻璃、錶殼、嵌槽、錶帶，均被刮花、砸碎及撞凹，以及從手錶受損零件的檢查，均足以讓保險人核實手錶的損害程度。

投訴委員會也知道先修理後申報損失的程序並不理想，但是相信門外漢在這種情況下都會以為，於損失後 20 天內提出索償也可視作“盡可能及早”的行動。由於缺乏任何證據證明被保險人有不良的索償紀錄，因此投訴委員會裁定疑點利益歸於被保險人，他可獲賠償手錶的修理費用。

評論：*投訴委員會明顯認為，個案中並無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要求被保險人在把受損的物件送去修理前，先向保險人作出意外事故報告。*

個案十六　　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報告意外事故

被保險人在 2001 年 1 月初滑倒受傷，隨即放病假至 2001 年 4 月初，並於 2001 年 4 月底要求給付保險金，卻遭保險人拒絕，原因是她違反了保險合約中，要求被保險人必須在意外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通知保險人的規定。

被保險人聲稱她以為 30 天的限期是由受傷復原日起計。作為索償理據之一，她更指出上一次要求同一個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時，也是在通知期限過後數天才報告意外事故的，保險人當時照樣作出給付。

投訴委員會同意，被保險人未能在意外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通知保險人，的確違反了保單條件的規定，又被保險人引用上一次成功獲給付保險金作為先例，也殊不合理。投訴委員會認為被保險人延誤意外事故通知不利於保險人進行調查，故此贊同保險人用被保險人違反保險合約條件為理由，拒絕作出給付。

評論：*事實上，受保人沒有按照保單的規定在相關期限內發出意外事故通知。另外，投訴委員會確信受保人的漏報已使保險人在調查賠案方面蒙受不利。這兩點均成為投訴委員會上述裁定的理據。*

(b) *「可能」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通知*：值得強調的是，應將**可能**引起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事故通知保險人。對於**財產**保險，這幾乎不是一個問題。但在**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有時會等到第三者提出了明確的賠償要求後，才通知保險人；這看來是違反了通知條件。

(c) *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通知時限*：保單一般要求**立即**通知保險人，或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出通知（有時會出現具體**時限**的規定）。延誤對事故的調查或對委派專業人員比如律師（特別是**責任險**索償），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損害保險人的利益。

如果遲了發出上述通知，會產生這樣的一個重要問題：這樣的違反會否引致被保險人完全喪失相關損失的索償權利或相關事件的保險金要求權，而不必理會該違反有沒有或預期會否使保險人蒙受不利，及造成不利的程度（如有的話）呢？法律上，重要的是各方在加入該條文時在違反的後果這方面的立約意圖如何。

註：在**強制性**業務類別中，延遲報告意外事故不能讓保險人拒絕賠付有效的第三者索償。然而，卻有可能成為可引用**「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條款**(“**Avoidance of Certain Terms and Right of Recovery**” **Clause)**（見 **1.1**(g)）的情況。

(d) *被保險人的責任*：見下文 **3.1.4**。

(e) *解決糾紛*：見下文 **3.2.1**。

(f) *保單修改法律狀況*(Modifications of legal positions)：這些改動可能會造成一些影響，例如：

(i) **比例分攤(Average)**：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保險人必須以保額或責任限額（一個慣常在責任保險中採用的術語）為限，對有效索償作出**十足**賠償。在大部分**財產**保險中，一旦損失發生時存在着**不足額保險**，保險人便可根據**比例分攤**條件，按**不足額投保**的比例降低賠償額。

(ii) **分擔(Contribution)**：如無合約上的限制，被保險人可以向任何一位承保了有關的風險的保險人，提出**全數**損失的索償，但是，典型的**分擔條件(contribution condition)** 或 **比率之數條款(rateable proportion clause)**，為保險人自己的責任設限為某個**按比例計算出來的份額**。

(iii) **代位(Subrogation)**：根據此項衡平法原則，**代位權**只能在作出賠償**之後**才能取得；但是，根據典型的代位條件，被保險人必須應保險人的要求，容許保險人於發生了可能引起索償的事件後行使代位權。

3.1.4 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的責任

這可以根據**普通法**或按照**合約**（保單）條文來考慮。那些由普通法附加的條款屬於隱含條款，例如，被保險人有責任像沒有保險一樣行事。有時保險人在保單中加入一些條文來規限某些表面看來是屬於隱含條款的責任。他們這樣做是有原因的，可能這些條款太重要了，因此，為被保險人提供書面版本是可取的。又或者，保險人想變更法律狀況，從而惠及自身或被保險人。還有的是，當關乎某一個問題的法律太不確定時，為此作出明確的規定對雙方都有好處。

在**普通法**中，被保險人的責任包括：

(a) 在合理的範圍下與保險人**合作**；

(b) 有責任在合理的可能情況下，盡量地**減少損失**；

(c) 不危害**保險人的權利**（例如**代位權**）；

(d) 避免**欺詐**行為（任何形式）。

保單對被保險人於發生損失後的責任所作的要求包括：

(a) *對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合理證明*：這個問題有兩方面的考慮：

  (i) 保險人承擔的**責任**，即是被保險人須證明有關損失屬於**履行條款**所設定的保障範圍之內。

  (ii) **金額**（即索償或要求的**金額**）。

(b) *保存受損財物*：具體地說，被保險人**不可**未經保險人同意而處置受損財物。他還須**合理地**照顧被損害的財物，以免發生進一步的損失或加重損失的程度（例如防**盜**，清潔並潤滑被火災濕了的機器等）。

(c) *與保險人合作*：這包括對保險人索取資料的合理要求作出基本的**回應**，准許保險人向職員了解情況和**進入**受保處所進行調查，以及有必要時積極協助保險人行使**代位權**。

(d) *不能連累保險人*：即須避免向第三者承認法律**責任**，或以任何方式損害**代位權**。

(e) *披露任何其他保險*：為了協助保險人進行**分擔**或執行其他權利，可能要就「重複保險」的情況作出解釋。

(f) *沒欺詐*（再次提醒）。

3.1.5 文件證據

證明文件有多種形式。提供證明文件可能是**被保險人**的責任，也可能是**保險人**的責任（包括支付所需**費用**）。尤其應該注意以下各項：

(a) *收據及金額的其他證明*：這些不可避免地是**被保險人**的責任，因收集而花的費用也由他承擔。理論上，收據是必需的，然而保險人應該採用**實際可行**及**合理**的辦事方法。要求出具收據以證明**商業上**的損失屬於普遍和合理的做法，不過相對小額的個人保險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則可作例外。

(b) *合約要求的文件*：商業保險（例如**火災、盜竊**及**後果損失**）通常要求保留足夠的記錄，作核實損失用途。保險人相當可能會**堅持**這項要求。

(c) *水險索償*：在這類索償中，文件證明十分重要。所需文件包括**檢驗報告、保單正本、提貨單**，或再加上其他的所有權文件。

(d) *醫療證據*：提出**喪失能力**（**人身意外**）的保險金要求，須出具醫療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責。如果僱主要求受傷的僱員進行體檢，體檢費應由僱主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但最終是由有關的保險人承擔。

(e) *證人及警方報告等*：通常由**保險人**收集。

3.1.6 相關專業人員的職能

進行理賠調查時可能出現一些技術問題，以至需要**特殊專家**的協助。除此之外，保險人有時沒有足夠的人手來調查所有的索償。在這些情況下，可能需要下述一種或多種專業人士提供服務：

(a) **檢驗人(Surveyors)**

檢驗當然是**核保**的重要一環，然而在理賠中，海上損失大多需要**檢驗人**（或**查勘人**、**勘探人**）的協助。幾乎所有水險理賠都要求由檢驗人獨立地調查損失的原因及程度，並提交載有相關結果的**檢驗報告**。**檢驗人(Surveyor)**包括**貨物檢驗師 (Cargo Surveyor)**和**驗船師**（或**船舶查勘人**）**(Marine Surveyor** or **Hull and Machinery Surveyor)**。

海上貨物保險單通常說明必須提交檢驗報告。索償人當然要向檢驗人支付費用，但是只要索償有效，該費用將由保險人償付。

(b) **理賠師(Loss Adjusters)**

理賠師是保險理賠調查和談判的專家,有關他們的重點內容包括：

(i) *最普遍的參予*：他們可參與差不多任何類型的賠案，但是他們主要受聘於**財產**及**責任險**索償。他們的寶貴專業知識對於**大額**或**複雜**的索償尤為重要，然而有些保險人可能將所有理賠「外判」給理賠師處理。

(ii) *獨立的專家*：儘管通常由**保險人**聘請及支付服務費，理賠師聲稱是**獨立**的專家，提供**中立**的意見及服務；

(iii) *費用及報酬*：可按表計算，視乎同意**賠償的金額**而定；另作商議也行；

(iv) *賠償建議*：理賠師須在報告中評論損失發生的情況、保險人有沒有責任及責任如何，賠償方案經商議後的結果等等。然而，賠償方案還需**保險人**的同意才能生效。

水險的檢驗人與**非水險的理賠師**之間的最大區別在於後者通常由**保險人**聘請，而水險的檢驗人是由**被保險人**聘請的，並且檢驗費用至少是先由被保險人支付的。

(c) **工程師(Engineers)**

工程險、建築工程全險保險、**責任險**，有時會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必須得到合資格的工程師的專業協助。他們所提供的意見可能關係到損失的原因、或其他用得着他們的專業知識的問題。

通常，他們都是以**顧問**的身份受聘於保險人；費用按協定的數額或收費率由**保險人**支付。

(d) **理賠代理人(Settling Agents)**

保險人在海上貨物保單或保險憑證上，指名獲授權商號在該保險人沒有設置辦事處的地區，為其處理賠案。理賠代理人可以是勞合社代理人，即受倫敦勞合社委任的，遍及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主要港口和地區的商號。

(e) **檢驗代理人(Survey Agents)**

海上貨物保險人一般在保單或保險憑證上，指明有關目的地的獲委任檢驗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並要求收貨人向此代理人申請海上損害檢驗。如果某特定檢驗代理人沒有僱用檢驗人，便須在接獲申請後安排檢驗人。勞合社代理人很多時候替海上保險人充當檢驗代理人，而保險人很多時候委任同一商號作為檢驗及理賠代理人。

水險索償的檢驗工作極為重要，除了一些小額索償外，通常可以肯定，未經獨立檢驗，就不可能完成水險理賠。這是非常獨特的特點，是其他一般保險險種所不具有的。在其他險種中，通常由保險人自己的職員直接處理索償；需要外來的幫助時，比較普遍的做法是聘請**理賠師**（見上文(b)項）。

(f) **海損理算師**（或**海損理算人**）**(Average Adjusters)**

這類專家出現於**水險**的理賠中。更確切地說，他們專門處理**共同海損**(General Average)的賠案（見 **1.7**(a)）。這是索償相關工作中極為複雜的領域，需要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鑒於產生共同海損索償的一般情況，為共同海損進行理算工作時，必須考慮一些重要因素，包括：

(i) *深入的法律知識*：國際海事法及各國本身的法律可能是關鍵的因素。

(ii) *大量有利害關係的人*：有時必須為共同海損向**數以百計**的人收集款項（試想如果一艘貨櫃船發生了共同海損犧牲或費用，將可能要找很多名貨主作出共同海損分擔。）

(iii) *長期調查*：為共同海損收款和分攤，一般需時**數年**，而非幾個星期或幾個月。這種工作需要有耐性和行之有法，所以經驗是非常必要的。

因其專長，**海損理算師**也可能參與**船殼與機器**損失和極為複雜的**貨物**損失的理賠。

註：在香港標榜獨立地、不偏不倚地提供檢驗或理賠相關服務的本港商號，可以稱為公證行。

3.2 理賠

3.2.1 仲裁條件

有時個別賠案難以處理，產生**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的糾紛。當然，糾紛還可能出現在保險人與**第三者**索償人之間，但是第三者索償人不是保險合約的其中一方，所以不受**仲裁條件**的約束。

為了解決糾紛，仲裁條件提供一種**訴訟(litigation)**（正式的法庭行動）以外的方法。下列**仲裁(arbitration)**及仲裁相關保單條件的特點，應該加以注意：

(a) *比起訴訟不那麼正式*：雖然仲裁以正式的方式進行，然而案件不在法庭進行聽證，甚至不由**符合法律資格**的人來代表當事人各方或決定有關事項也沒問題。

(b) *對第三者沒有約束力*：正如上述所說，第三者不受保險合約條款的約束。

(c) *通常的基本程序*：典型的仲裁條件規定，所有由保單產生的分歧和爭議，必須根據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通過仲裁予以解決；如果各方未能就仲裁員或公斷人的選定達成協議，就應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現任主席決定。一旦保險人拒絕向被保險人承擔責任，被保險人須自拒賠日起 12 個日曆月內啟動仲裁程序，否則將被視為已放棄該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d) *仍有可能提出訴訟*：仲裁條件還規定，任何由該保單產生的訴訟權，必須以獲得仲裁裁決為先決條件。不過，有一點相當重要，法庭不大可能推翻按正常程序進行的仲裁所作的裁決，除非明顯地犯了法律上的錯誤，或有證據顯示對原告人抱有偏見。

3.2.1a 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條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ondition)

一張一般保險的保單可能摒棄「仲裁條件」而載有一項名為「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條件」（或稱「另類排解程序條件」）的類似條件。根據典型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條件的規定，各方可以根據由香港的司法機構發出的、於爭議時適用的相關民事調解實務指示，通過調解(mediation)解決爭議；所有經過了調解程序仍未能解決的爭議，必須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通過仲裁予以解決。

但何謂調解？像仲裁一樣，調解屬於常用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仲裁是個以仲裁員（或稱「仲裁人」）發出最終且對爭議各方具約束力的裁決為終結的法律過程，而調解則是個由調解員協助爭議各方達成各方接受的、而非由調解員施加的和解協議的靈活過程。

3.2.2 結清方式

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可以根據雙方協定，或按照保單條文，以多種方式結清。實際採用的方法，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提供的是**彌償(indemnity)**還是**保單利益(policy benefit)**。不同的結清方法及對它們的評論見於下文：

(a) **支付現金**

直到目前為止，支付現金（總是使用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是一種最為普遍的結清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方式。事實上，某些情況下這是**唯一**的方式（例如向被保險人提供**人身意外**保險利益）。從很多方面來看，這都是每個人心中最滿意的方式。這使理賠過程以簡潔的方式完成，讓受款人自己選擇如何利用這筆金錢。

在沒有具體保單條款的情況下，採用除金錢以外的方式進行結清必需雙方同意。然而，在**財產**保險（必然是**彌償保險**）的保單措詞中，是容許現金以外的結清方式的，但選擇權歸**保險人**。我們將於下文的(b)項至(d)項進一步探討。

(b) **直接支付修理費用**

某些險種中的非全損索償（尤指**汽車**），通常採用的彌償方法是保險人向**修理者**付賬。但須注意的是，有關修理者的聲譽要良好，或由被保險人／第三者推薦，從而盡量避免因修理質量出現問題而帶來為難的處境。

在涉及受保汽車受損的**汽車險**索償中，另外有一項考慮因素是，向聲譽良好的汽車修理行直接支付修理費可以避免兩個潛在問題：其一是根據「誇大」了的修理估價支付現金；其二是被保險人收了現金後，不將汽車送去修理（這可能使汽車仍處於危險狀態之中），或請一個收費便宜得多而且聲譽差的修理者進行修理，從而吞掉其中的差價。

(c) **更換(Replacement)**

這是大部分**財產**保險單所允許的另一種可供選擇的結清方式。以更換方式結清索償不是必然恰當的做法，因為不容易就丟失或受損了的財產的積累**折舊**和被保險人因此必須作出多少**改善分擔(betterment contribution)**這兩個問題達成協議。不過也有些適合採取這種方法的情況，其中包括：

(i) *不會折舊的物品*：有些物品的價值不會減少，或至少不會減少得太快；更換這類物品能令雙方都感到滿意。例子有珠寶、珍貴手錶等；

(ii) *全新或幾乎是全新的物品*：理論上，大部分物品在購入後馬上就開始折舊，但要於物件損毀後說服被保險人接受這件事實就十分困難。如果物品在購入後不久予以更換，問題將會輕了點。

(d) **恢復原狀(Reinstatement)**

在保險中，這個詞有多種解釋。作為結清索償的方式，它是指使受保財產恢復到在受毀或受損以前那一刻所處的狀況。為被毀建築物恢復原狀，除會涉及重建開支外，還會涉及拆毀費用。正如更換和修理一樣，恢復原狀也存在可能的問題，例如更換或其他種類的補救方法可能未能帶來滿意的效果，因此引起投訴。不過對於**受損的建築物**，這是頗為普遍的結清方式。

這個方法也可以適用於以下的情況，就是被保險人對其建築物，提出了一個完全脫離現實的估價，而保險人非常肯定，恢復原狀所需費用低得多。

註： 1 **恢復原狀**一詞的含義與「修理」和「更換」的含義是有重疊的。

2 **保險人**有權**選擇**怎麼向被保險人提供彌償。然而因為希望令顧客**感到滿意**，絕少有保險人會強迫被保險人接受不情願的結清方式。

3.2.3 保險投訴局(Insurance Complaints Bureau)

在**《保險原理及實務》**（**6.1.4**）中，已經詳細地討論過保險投訴局（原名「保險索償投訴局」(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的架構及功能。現摘要重複其糾紛調解服務的幾個重點：

3.2.3a 索償糾紛裁決服務

保險投訴局提供索償糾紛裁決服務的職權範圍如下：

(a) 投訴個案屬金錢性質；

(b) 投訴個案的索償金額／爭議金額不超過 100 萬港元；

(c) 涉案保險人屬保險投訴局會員；

(d) 涉案保單屬於個人保單；

(e) 投訴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保單受益人、受保人或合法索償人（如承讓人）；

(f) 涉案保險人已對索償／爭議作出了最終決定；

(g) 投訴人須於接獲保險人發出的最終決定的六個月內，向保險投訴局作出書面投訴；

(h) 投訴個案不涉及商業、工業或第三者保險；及

(i) 投訴個案並非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或仲裁。

3.2.3b 與索償無關的調解服務

保險投訴局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推出了一個新的調解服務，處理與索償無關但涉及金錢性質的保險糾紛。儘管保險投訴局會鼓勵爭議雙方達成和解，但一旦無法達成和解，他們可從保險投訴局所備存具相關經驗和資格的調解員名單中，選擇調解員以進行調解，投訴人不用付費。

以下是保險投訴局提供調解服務的職權範圍：

(a)-(i)：如同 **3.2.3a** 中的(a)-(i)；

(j) 投訴個案與保險人的服務水平或核保決定無關；及

(k) 投訴個案並非關乎投資表現、費用水平、保費、收費或利率，但指稱涉及隱瞞、失實陳述、不正確施行、疏忽、違反任何法律責任或職責；或涉案的保險人一方在行政上出錯除外。

- o – o – o -

模 擬 試 題

「甲」類問題

1 要成功向一般保險的保單索償或要求給付，必先滿足下列哪項法律要求？

(a)不存在欺詐行為；
(b)損失的原因必須在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
(c)損失事故一般必須在保單有效期內引起；
(d)上述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3.1.1**]

2 「通融」賠付是：

(a)不是法律所要求的；
(b)根據保單的規定屬於法律責任；
(c)與利益有關，而並非與彌償有關；
(d)涉及強制保險要求下的責任。

[答案請參閱 **3.1.2**(c)]

3 為遭損失或受毀的財物出示收據：

(a)絕對不是保險人所堅持的要求；
(b)對各種索償而言都總是要堅持的；
(c)是一種保險人無權豁免的合法要求；
(d)是一種有時在小額的個人保險金要求中可以豁免的要求。

[答案請參閱 **3.1.5**(a)]

「乙」類問題

4 以下哪些對於保險投訴局所提供的索償糾紛裁決服務的描述是正確的？

(i) 該服務只適用於個人保險索償。
(ii) 投訴人毋須為該服務付費。
(iii) 被保險人和保險人都可以對裁決提出上訴。
(iv) 糾紛中的索償額或索取額以 100 萬港元為上限。

(a) (i)及(ii)而已；
(b) (i)、(ii)及(iv)而已；
(c) (ii)、(iii)及(iv)而已；
(d) (i)、(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3.2.3**]

〔如有需要，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4 客戶服務

保險屬於**金融服務**的一分子。隨着競爭日益激烈，以及**消費者意識**不斷增強，「**服務**」的概念變得空前重要。人們認識到服務不僅關係到優良的經營手法，更是消費者合理的要求。這種觀點可以體現在下述三個方面：

(a) *公司內部（個別公司）*：在這項重要的事情上，越來越多的公司制訂了指引及政策聲明，以規範本身**員工**的行為和為**客戶**提供資訊。

(b) *保險業*：保險人及／或保險中介人的核心組織認識到，這方面的對外宣告及專業守則，對提高公衆對保險業的信心的重要性。

(c) *監管機構*：保險業監管機構有責任保護保單持有人和潛在保單持有人。在重要性有如保險的事情上，確保公民能夠得到公平的對待，是一件需要高度重視的事情。在不同的客戶服務層面，與保險業合作，以及進行必要的規管，也是重要的。

這個被高度重視的課題，已經在**《保險原理及實務》**中作了具體和深入的探討。下面談及的事項屬於重溫及提醒。

4.1 客戶服務及其重要性

不良的保險人及員工可能採取「需要就取，不要就算了」這麼的一套老方法對待客戶；這種目光極其短淺的做法會損害保險行業的整體形象。客戶服務不再是一項**可選擇的東西**。如果保險人不重視客戶服務，對所提供的服務從不加以改進，那麼幾乎可以肯定會遭到包括下列幾項在內的惡果：

(a) *喪失業務*：公衆越來越清楚自己所應有的權利。這包括有禮貌及高效率的服務。

(b) *喪失保險中介人的支持*：保險代理人要對其委託人具有信心，而保險經紀也要對其推薦的保險人具有信心。如果保險中介人所付出的努力得不到高質量服務的支援，那麼就不能合理地期望他們能夠擴展業務。明顯提供高素質服務的保險人比起其他的保險人會較容易吸引和留住保險中介人。

(c) *破壞市場聲譽*：對保險公司的誠信及效率具有信心是極為重要的。在我們的文化中，不要「丟臉」對人們來講很重要，但與不要損害公司聲譽相比時就微不足道了。服務的質量是市場同業極度關注的問題之一。

(d) *監管機構介入*：保險人獲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不但在於保險產品的提供，還希望他們能提高香港的地位及聲譽。香港作為重要的金融服務中心，最不想見到的情況是所提供的服務平凡或受到懷疑。惡劣的服務遲早成為保險業監管機構關注並且在必要時採取行動的對象。

4.1.1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已在上面的論述中充分表達出來。不過，不能只從防止**負面影響**的角度來看這個重要性；從**正面影響**的角度來認識這個問題也極其重要，這些包括：

(a) *顧客忠誠度*：一般保險業務通常涉及保單的續保。任何人也不會與服務低劣的公司繼續保持業務關係。雖然密集式的市場推廣在短期內或許能帶來業務的增長；不過業務的**持續性**（即**留住**生意）是極為重要的。因為續保比起核保新風險需要較少的人手（成本），留住好的顧客顯然是明智的做法。

(b) *顧客「生產力」*：對保險人的表現感到愉快及滿意的顧客，不僅會繼續光顧保險人，而且還會向家人和朋友大力推薦及作口頭廣告，極有效地協助招攬新生意。

(c) *提升盈利能力*：高質量的服務意味着很少的投訴。無論從甚麼角度來看，投訴都是「壞的消息」，它們不僅會引起公眾的負面關注，而且在處理過程中還經常浪費不少時間及引致高昂的成本。透過高效率和公平地對待客戶可以避免投訴，從而有更多的時間用於擴展業務。這對提升盈利能力必然有正面的影響。

客戶服務關係到**效率**、**禮貌**，更很大程度上關係到**商業道德**。下面略述這些方面的內容。

4.2 保險公司的服務政策及操守守則

政策(Policies)在這裏的意思當然是指公開聲明的原則，而不是指給予被保險人的合約文件。越來越多的公司認識到，書面說明公司的原則及經營手法，實際上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儘管這些文件在合約義務的意義上**並非**法律文件，但作為已宣告目的的**標準**和公司表現的**尺度**，它們對公司起着極其重要的**勸導性**作用。

很多香港公司已經製作了這些公開的宣告。幾乎可以肯定，這種做法將越來越普遍。每家公司在設計這些文件時，當然都有自己的表達風格和內容，但他們的相同之處就在於，這些都是為保險**中介人**及**保單持有人**而設立的，內容相當可能包括：

(a) 對*素質及服務*所承擔的義務；

(b) 對高*專業標準*的奉獻；

(c) 對*效率*及高*商業道德*的承諾；

(d) 保證*公平及迅速地*處理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e) 有關*商業操守*及某些*做法*的具體資訊。

下面的 **4.3** 將詳細討論(e)項中的一些例子。這些及下文的內容表明，公司所宣告的準則及業務目的，不僅是公司自己設定的承諾，有時也可能是行業核心組織的甚至是法定的要求。

4.3 客戶服務標準及其實施

不同保險人所宣告的客戶服務標準在細節上可能有所差別，然而一套具有代表性的公佈標準相當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a) *識別顧客的需求*：並非為了保險人的利益而推廣保險產品；

(b) *保密及依從*：為顧客所提供的資訊保密，並嚴格依從顧客的意願；

(c) *提供所需保險保障*：應該把任何不能滿足顧客的要求的情況都坦誠地告訴顧客；

(d) *保險文件*：必須根據顧客的要求迅速地向其提供所有文件（**暫保單、保險憑證、保單**、**批單**等）；

(e) *理賠承諾*：應該盡快及公平地處理索償或保險金要求，並承諾用適當的方法及時向被保險人通報最新情況。

上述內容，不管用何種形式都屬於以保險人的名義作出的**承諾**。除此之外，政策的公開聲明相當可能提醒**被保險人**和**保險中介人**被要求履行的義務，其中包括：

(f) *披露的要求*：**最高誠信**責任；

(g) *支付保費*：按時支付保費的義務，以及（對保險**中介人**而言）任何允許的**信貸**安排；

(h) *實務守則*：保險代理人受到實務守則的約束（見下文 **4.4(e)**），就此加以提醒是一般的做法。

4.3.1 客戶服務標準的實施

在個別公司的政策陳述中所表達出的承諾都由**內部審計人員監察**。公司都以嚴肅的態度承擔起這項責任，因為任何有違已聲明的服務標準的行為都屬重大的過失。同時，在「公司內部」發現和糾正失誤行為，總比面對公衆監察帶來的尷尬或其他後果要好。

這裏不是說公司在此事項上有絕對的控制，否則便會過於主觀及備受批評。履行公司承諾，或任何由行業組織或保險業監管機構施加的責任的情況，實際上或潛在地受以下各方的監察：

(a) *保單持有人及公衆*；

(b) *行業組織*；

(c) *保險業監管機構*。

我們不能因此而假設，保險人時時刻刻都處於遭受壓迫的徹查所引起的恐懼中。此假設未免太過分，但是，「**透明度**」**(transparency)**是現代社會中一個很重要的詞，其意思是指，操守及做法都應公開交代，並且不論什麼時候都要符合法律及道德的規範。

4.4 保險公司的法律及規管責任

在**《保險原理及實務》**中已經較深入討論過這個課題，在此不會再贅述，但是作為提醒，值得注意下面關乎一般保險的客戶服務職責中重要的部分：

(a) **合約及普通法**

合約法(contract law)中所有相關的規定均適用於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即其合約夥伴兼**客戶**）的義務。我們應該緊記：就**普通法(common law)**而言，和**被保險人**一樣，**保險人**也要遵守適用於保險合約的**最高誠信**責任。

(b) **《保險業條例》(Insurance Ordinance)**

我們毋須在此重複細節，但要記住《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對保險公司作出了若干嚴格的要求，當中一些關於：

(i) *保險人的授權*；

(ii) *股本規定*；

(iii) *償付能力的規定*；

(iv)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獲委任精算師須屬「適當人選」*；

(v) *「足夠」*的再保險。

所有這些要求都嘗試來確保保險人的經濟和社會生存能力，廣義上這些要求肯定與客戶服務相關。《保險業條例》的某些其他重要內容，將在下文作出介紹。

(c) **《承保商專業守則》(The 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這套守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HKFI)制定，適用於在香港簽發，由香港居民以個人身份，只為私人用途購買的保單。我們同樣不必詳細介紹，只要重溫守則中的下列各項即可：

(i) 就下述範圍制定*優良保險做法*的預期標準：

(1) 核保及索償的處理；

(2) 對產品的認識；

(3) 客戶在保險合約中的權利及義務；

(4) 客戶的一般權利和權益；

(5) 行業作為優秀企業公民的公眾形象。

(ii) *提供意見和銷售*慣例；

(iii) *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處理*，尤其與下述各項有關：

(1) 一般處理方法（公平、有效率、迅速）；

(2) 拒絕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準則；

(3) 其他各種事項（索償表格、溝通等）。

(iv) *對保險代理人的管理*：由《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具體處理（見下文(e)）。

(v) *查詢*、*投訴和糾紛*：《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見下文(e)）、HKFI 發出的《處理投訴的指引》和保險投訴局（見 **3.2.3**）具體涵蓋這些方面的內容。

(d) **《保險業條例》與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保險業條例》（的第 X 部）從法規上確定了對保險中介人所作的規定的重要性。具體涉及的事項包括了：

(i) 保險代理人(insurance agents)及保險經紀(insurance brokers)的*角色及職責*；

(ii) 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定義*，以及對任何人非法自稱為其中一種保險中介人所規定的懲罰。

一如《**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的研習資料手冊所言，保險業監管局（簡稱「保監局」）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接手保險業監理處規管保險公

司的法定職能，並將於下一個階段透過法定發牌制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在下一階段前，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將繼續運作。

(e)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該守則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而制定，並經**保險業監管局(Insurance Authority)**認可。同樣不交代詳情，只要留意該守則包括了分別處理下列事項的七個部分即可：

(i) *釋義*；

(ii) *一般原則*；

(iii) *規則*；

(iv) *程序*；

(v) *「適當人選」準則*；

(vi) *標準代理合約*在下列幾方面所作的最低要求：

(1) 一般性的*業務操守*及*程序*；

(2) *與委託人合作*；及

(3) 有關*填妥投保書*的應有操守；及

(vii) *登記人士的操守*。

(f) **指引(Guidance Notes)**

該等指引是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所制訂的，特別就諸如下列事宜作出指引，讓保險代理人遵守：

(i) 違規行為；

(ii) 如何處理客戶保費；

(iii)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

(iv)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

(v)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及

(vi)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

(g)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而設定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為保險經紀行業的**自律規管**引入了一個監管架構。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涵蓋如以下項目的事宜：

(i) *資格及經驗*；

(ii) *資本及淨資產*；

(iii) *專業彌償保險*；

(iv) *備存獨立客戶賬戶*；及

(v)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賬目*。

除此之外還有下列規定：

(vi) 保險**經紀**必須是作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及

(vii)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須有完備的規例，以確保其會員是作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

(h) **保險經紀的專業守則**

兩個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均要求其會員遵守其《規條及規則》, 而其中的《專業守則》也就其會員在業務運作中應該如何保障客戶的利益列出指引。

(i) **其他法例及有關的道德事宜**

詳細內容請參考核心科目《保險原理及實務》的研習資料手冊。為了這個部分的完整性，我們可以提及：

(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第 486 章）；

(ii) 《性別歧視條例》(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第 480 章）；

(iii) 《殘疾歧視條例》(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第 487 章）；

(iv)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第 527 章）；

(v) 《種族歧視條例》(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第 602 章）；

(vi) 兩項與洗黑錢有關的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第 455 章);

(v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第 575 章);

(viii) 《防止賄賂條例》(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第 201 章);及

(ix) 防止保險詐騙。

上述每項均可直接或間接地適用於廣義的客戶服務。

4.5 支付及收受回佣的法律後果

回佣(Rebating of commission)的意思是指,保險中介人把自己的佣金的一部分回贈給自身的客戶,因此為後者爭取「較便宜」的保費。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樣做的危害性不大並且可以理解。但如果不正當地以此作利誘來招徠業務,那就是一件極為嚴重的事情。

在某些情況下,這種行為構成賄賂和貪污,的確會破壞釐定費率的基礎和為保險中介人應得報酬(佣金)而設的誠實制度。故此,在沒有得到被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以前,就一般保險業務向其董事、合夥人或僱員等回佣或給予折扣,作為將業務交給委託人或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誘因,屬《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所禁止的事項(見《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 o – o – o -

模 擬 試 題

「甲」類問題

1 客戶服務是下列哪個組織所關注的？

(a) 個別公司；
(b) 核心保險業組織；
(c) 保險業監管機構；
(d) 上述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4**]

2 客戶服務與下列哪項有關？

(a) 禮貌；
(b) 商業道德；
(c) 業務運作的效率；
(d) 上述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4.1.1**]

3 《保險業條例》對在香港的保險公司設有明確要求的多個方面，不包括以下哪項？

(a) 授權；
(b) 股本規定；
(c) 現有的再保險安排；
(d) 每個營業年度的盈利能力。

[答案請參閱 **4.4**(b)]

「乙」類問題

4 《承保商專業守則》列出了優良保險做法在某些方面應該達到的標準。下述哪些屬於該守則的範圍？

(i) 核保及索償處理。
(ii) 客戶權利及義務。
(iii) 客戶的一般權利及權益。
(iv) 行業作為優秀企業公民的公眾形象。

(a) (i)及(ii)而已；
(b) (ii)及(iii)而已；
(c) (ii)、(iii)及(iv)而已；
(d) (i) 、(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4.4(c)**]

〔如有需要，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術語解釋

意外身體受傷(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人身意外保險金要求的必要條件，具明確的定義（通常規定由外在、可見、並且暴力的方式引起）。 **1.2.1**(b)(i)

意外損失或損害(Accidental Loss or Damage) 由非預謀的、突發的和不可預計的事件引起的物質損失或損害。通常具有苦惱或不幸的特點，並且經常伴隨着力量的顯現。 **1.4.2**

純意外保險保障(Accidents Only Cover) 不就因疾病而導致喪失能力提供利益的人身意外保險保障。 **1.2.1**(e)(ii)

「法令」保險("Act" Insurance) 名稱起源於英國 1930 年的道路交通法令，與承保在道路上使用汽車的強制第三者保險有關。這種保險的保障範圍是有限的，僅包括對第三者死亡或受傷而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1.1**(b)

實際全損（Actual Total Loss (ATL)） 在水險中，實際全損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產生：當保險標的被毀掉，當保險標的遭損壞的程度使其不再屬受保類別的物品，或當被保險人已在無法挽回的情況下失去該保險標的。 **1.7**(d)

附加費用(Additional Expenses) 作為營業中斷保險單中的一個承保項目，它屬於為了降低受保損失程度而必要地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 **1.4.1a**(a)(ii)

調整（保費）(Adjustment of (Premiums)) 如果保費多少是基於某個相當可能在保單期間內有所變化的因素，那麼，在起保或續保時可能要支付一筆臨時保費，並於得到最終資料後再進行保費調整，結果是補收或退回保費。例如，責任保險的保費是按年工資開支或年營業額計算的。 **1.6.1**(c)

約定價值(Agreed Values) 有時可以用約定價值方式給如珠寶和古董等貴重物品承保「全險」，從而在發生全損時，不管保險標的當時的實際價值多少，均可獲賠償保額(或約定價值)。但部分損失則只可嚴格按照彌償原則賠償。 **1.4.2**(d)(ii)

「全險」("All Risks") 這種財產保險保障承保損失或損害的任何意外事故成因，保單豁免承保的成因則除外。 **1**(b)(ii), **1.4.2**

仲裁(Arbitration) 有別於訴訟，仲裁是個以仲裁員發出最終且對爭議各方具約束力的裁決為終結的法律過程。 **3.2.1**

簽證條款(Attestation Clause) 見**簽署條款(Signature Clause)**。 **2.3.1**(b)(vi)

部分損失（水險）(Average (Marine)) 全損以外的損失。不是影響特定利益(如貨物的利益、船隻的利益等)的**單獨海損**，就是**共同海損**。共同海損是指為了防止某共同海上冒險遭受全損而自發地造成的損失，須由該冒險中所有具有權益的人共同負擔。 **1.7**(a)

比例分攤（非水險）(Average (Non-Marine)) 這項條文規定在理賠時對保額不足的情況加以懲罰;在大多數香港的財產保單中以標準條文的形式出現。 **2.3.2**(b)(iv)

海損理算師（或**海損理算人**）**(Average Adjusters)** 為水險的損失進行理算的專家，共同海損索償是當中的顯著例子。 **3.1.6**(f)

「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條款("Avoidance of Certain Terms and Right of Recovery" Clause) 保險人須就屬於強制保險範圍內的索償作出賠償，即使本來可以基於某項合約條款遭到違反為由而拒絕賠償。在這種情況下,保險人有權根據這項條款向被保險人追回已向第三者就這種索償直接支付的款項。 **1.1**(g)

改善分擔(Betterment Contribution) 如果損失或損害所需的修理、更換或恢復原狀使受保財產得以改善,保險人可以要求被保險人相應地分擔該等費用，因為改善不屬保障範圍之內。被保險人在這種情況下作出的支付稱為「改善分擔」。 **3.2.2**(c)

不記名／總括保險保障(Blanket Cover) 忠實保證保險承保被保險人的所有職員，並把他們分為多類。 **1.4.6**(a)(ii)(3)

鍋爐爆炸保險(Boiler Explosion Insurance) 這類工程保險的保障範圍為：受保鍋爐的損害、及／或就第三者財產損失或損害或第三者傷亡承擔的法律責任。 **1.5.1**

建築物及家居物件保險保障(Buildings and Contents Cover) 這類家居保險是為自住業主而設的，所保的是建築物、家居物件及各種標的。 **1.3.1**(a)(iii)

純建築物保險保障(Buildings Only Cover) 不保家居物件的家居保險，相當可能由不自住的業主購買。 **1.3.1**(a)(i)

入屋盜竊保險(Burglary Insurance) 見**盜竊保險(Theft Insurance)**。 **1.4.3**(d)(iv)

營業中斷保險(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見**後果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1.4.1a**

現金運送保險(Cash in Transit Insurance) **金錢保險**的早期名稱。 **1.4.5**(a)

保險憑證（或保險證書）(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1 一份獨立於保單之外，用來正式確認已成功投保某項訂明強制保險的永久性文件。 **1.1**(h), **2.2.3**(c)(i)
2 一份用來確認某張總保單提供了某項保險保障的文件（如在旅遊保險中使用）。 **2.2.3**(c)

「索償申報」方式("Claims-Made" Basis) 以「索償申報」方式提供保險保障的責任保險單,只會賠付在保險期限內提出的第三者索償。 **1.6**(b)

「索償發生」方式(“Claims-Occurring” Basis) 以「索償發生」方式提供保險保障的責任保險單,只會賠付由發生於保險期限內的事件引起的第三者索償，不管索償是何時提出的。 **1.6** (b)

保險分類(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為了識別或統計目的，將保險業務分為一系列類別。分類方法很多，例如按《保險業條例》(法規)、傳統的部門方式等進行分類。 **1**(a)

承保商專業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此守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適用於在香港簽發，由香港居民以個人身份購買的保單。其內容關乎多種事宜，如優良保險做法，提供意見和銷售的做法等。 **4.4**(c)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而且經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它覆蓋一些影響保險代理人管理的事宜。 **4.4**(e)

碰撞責任(Collision Liability) 在水險中，就因受保船隻與其他船隻碰撞而承擔的法律責任而言，傳統的做法是：當中的四分之三由船舶保單承保，其餘的四分之一則由船東保賠組織承保。 **1.7.2**(a)(iv)

責任保險組合保單(Combined Liability Policy) 組合保單一般承保公眾責任、僱員補償責任，或許再加上其他責任風險。 **1.3.4**(b)

組合保單(Combined Policy) 1 在同一張保單下保了一類以上的保險，而每部分或險種是獨立地核保和釐定費率的。 **1.3**

2 此類忠實保證保單,在承保表上指名或指明多個保證範圍內的僱員，並列明個別保額及／或浮動的保額。 **1.4.6**(a)(ii)(2)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組合保單(Combined Property and Pecuniary Policy) 一張同時提供財產保險和經濟權益保險(例如營業中斷險)的組合保單。 **1.3.4**(a)

「傘括」類型組合保險保障 (Combined “Umbrella” Type Cover) 為個別特大的風險度身設計的、由多類保險組成的保險保障。 **1.3.4**(c)

普通法(Common Law) 簡單的說，普通法屬於某類不成文法(法例以外的法律)，它們經歷了數百年的發展，包含了大量的司法裁決。很多時候，這個詞用來界定有別於衡平法的法律。衡平法是由法官制定，以補普通法中的法規和程序的不足，從而增強公平性的法律。 **1.6**

「普通法」責任(“Common Law” Liability) 就僱員補償保險而言，這個詞的意思超越「在普通法下承擔的法律責任」。它是指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以外的法律對僱員承擔的法律責任。 **1.6.1**(a)(ii)

綜合保險保障(Comprehensive Cover) 汽車保險中最為廣泛的形式，提供第三者責任、「本身損害全險」等保險保障。私家車綜合保單還承保諸如人身意外保險及醫療費用保險等其他項目。 **1.1**(a)(iii)

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 to Liability) 這類保險合約條款，遭違反後會使特定索償或保險金要求變成無效。 **2.3.4**(b)(iii)

合約生效前的先決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Contract) 這類保險合約條款，必須予以遵守方可使有關合約開始生效。 **2.3.4**(b)(i)

合約生效後的條件(Condition Subsequent to the Contract) 在保險中，這是須在保險合約生效期間內遵守,卻屬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以外的合約條款。例如，根據人身意外保單的規定就轉換職業給予通知。 **2.3.4**(b)(ii)

後果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1 除外責任：因為財產保險主要是為實物損害而設，所以，後果費用（如租用替代汽車所引起的費用等）屬具體的除外責任。 **1.1.1**(a)(i)(1)

2 保險保障：這類經濟權益保險，又稱為**利潤損失保險**、**營業中斷保險**，承保火災或其他受保危險造成的收入損失、額外費用等。 **1.4.1a**(d)(i)

推定全損(Constructive Total Loss (CTL)) 簡單來說，這個術語主要用於水險，以描述以下情況：因為修理保險標的或使之恢復原狀等方法都不合乎經濟原則，所以與實際全損沒多大區別。 **1.7**(e)

純家居物件保險保障 (Contents Only Cover) 這類家居保險不保建築物，相當可能由租客投保。 **1.3.1**(a)(ii)

建築工程「全險」保險(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這是香港的一項重要的業務，一般從兩個部分承保建築風險。第一部分給訂明財產承保「全險」，第二部分保建築工程進行過程中引起的第三者受傷和財產損害的法律責任。 **1.5.3**

合約附加的責任(Contractual Liability) 在保險中，這是指除非以協議方式承擔，否則被保險人無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因為其性質和範圍變化多端，所以必屬標準的責任險保單的除外責任。 **1.1**(d)(iii)(4)

分擔(Contribution) 這項與索償有關的衡平法法則是在重複保險存在的情況下，適用於有關保險人的相互關係。如果不理會任何保單條文，任何一名相關的保險人有責任按在沒有其他保單存在的情況下他必須支付的全數金額，賠付被保險人。保險人按照這個辦法作出彌償後，有權要求對同一名被保險人負有責任的其他保險人分擔賠款。 **3.1.3**(f)(ii)

反擔保(Counter Guarantee) 履約保證書或類似的保證書總是附帶某項簽發條件，要求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讓其就該保證書日後的付款向開具反擔保的人索取彌償。 **1.4.7**(d)(ii)

暫保單(Cover Note) 對接受投保（可能是暫時的）所作的書面確認。儘管只展示扼要的合約條款，但可以視為暫時的保單。香港的汽車保險暫保單總是設計來同時發揮臨時保險憑證的功能。 **2.2.3**(a)

寬限期(Days of Grace) 指保單期滿之後的一段訂明時間，在此時間內支付續保費即可讓保險保障得以延續。 **1.2.2**(a)

免賠額 (Deductible) 1 和自負額的意思一樣。此詞較多被美國保險人採用，並用於某些業務類別。 **1.1**(f), **2.3.3**(b)

2 每一份船舶保單均設有不適用於全損索償的免賠額。 **1.7.2**(b)(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這項責任保險旨在承保公司首腦和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而個人承受起訴的風險。通常會用同一份保單同時向有關公司提供保險保障。 **1.6.4**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此項根據法例成立的基金，在強制僱員補償保險不存在或無效的情況下，向受傷僱員本人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支付補償金。基金的資金來自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 **2.2.5**(b)

僱員補償（保險）(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這種強制保險，承保僱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受傷或患病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 **1.6.1**

僱主責任(Employers' Liability) 是法律規定僱主對僱員死亡、受傷或疾病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而有關法律依據不一定是《僱員補償條例》。**1.6.1**

工程保險(Engineering Insurance) 此詞是指下列任何險種：建築工程全險保險、安裝工程全險保險、機器損壞保險、鍋爐爆炸保險等。 **1.5**

安裝工程「全險」保險(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此類在許多方面均與建築工程「全險」保險相似的保險，承保機器、裝置和鋼結構的架設、安裝、試驗等過程，而非建造。 **1.5.4**

不容反悔(Estoppel) 這項原則在某些情況下，禁止在法律程序中否定或聲稱某項事實。 **2.2.4**(b)(iii)(2)

通融賠付(Ex Gratia Payment) 雖然認為對某人並無法律責任，卻向其作出的支付——通常是保險賠付。 **3.1.2**(c)

自負額或**免賠額**（或**保單自負額、保單免賠額**）**(Excess (or Policy Excess))** 規定被保險人須對每項索償首先承擔載明金額，或承擔載明比例的合約條文。 **1.1**(f), **2.3.3**(a)

明示（保證）(Express (Warranty)) 明確地在保單文件中出現的保證（有別於隱含保證）。 **2.3.4**(a)**註 1**

額外利益(Extra Benefits) 特定保單的擴展保險保障，通常由被保險人提出投保，並須支付額外的保費。 **1.1.1**(b)(i)

附加危險(Extra Perils) 按照傳統的做法可以通過支付額外保費而附加於火險單的危險。也稱為**特殊危險、類似危險、擴展危險**。範圍十分廣闊，包括爆炸、颱風、惡意破壞、汽車碰撞等。 **1.4.1**(a)(iv)

忠實保證保險(Fidelity Guarantee Insurance) 承保僱主因任何人在受其僱用的期間的欺詐、盜竊或不誠實行為而導致的金錢或財產損失。 **1.4.6**

「火災」("Fire") 火險單所指的「火災」，是一場符合以下三項準則的火災：第一、實際燃燒，第二、燃燒的物品本來不應該燃燒，第三、不是被保險人故意點燃或安排的。 **1.4.1**(a)(i)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單）(Fire and Extra Perils (Policy)) 此類火險保單除了承保火災、閃電和用於家居用途的氣體或鍋爐的爆炸這幾種危險之外，還額外承保「附加危險」，例如颱風、爆炸及被汽車碰撞等危險。**1.4.1**

車隊保險定價(Fleet Rating) 汽車保險中專為單一保單承保車隊（多輛屬同一擁有人或管理人的多類型汽車）釐定保費，保費金額受到該車隊本身的損失經驗影響，並與其規模成正比。 **1.1.3**(b)(iii)

以強行及暴力方式進入或離開(Forcible and Violent Entry or Exit) 盜竊保險中，對有效索償的其中一項標準要求。有時還適用於家居保單的盜竊保險保障。 **1.4.3**(b)(i)

起賠額(Franchise) 這項保單條款規定，不接納小額索償（即金額小於起賠額），但是對較大的索償（即金額達到或高於起賠額，視乎有關措詞而定）就全額賠付。 **2.3.3**(c)

基本風險(Fundamental Risks) 此類風險的成因並非一個個人甚至一群個人有能力控制的，發生後會對數目龐大的人造成影響，因此往往被設定為標準保單除外責任。 **1**(c)

共同海損(General Average) 簡單的說，這是為了拯救正受威脅的海上冒險，使之免遭全損而自發地引起的損失。如果此舉成功，該海上冒險中的所有具有權益的人必須分擔這項損失。 **1.7**(a)(ii)

通用除外責任(General Exceptions (or **General Exclusions))** 此種除外責任適用於有關保單的每個部分，而「除外責任」是指那些描述對何種損失成因或種類，或在什麼情況下，保單責任將被消除或減少的條文。 **2.3.1**(b)(iv)

地理區域(Geographical Area) 在保單所界定的地域範圍以外發生的損失不受保。適用於許多險種，如汽車保險和旅遊保險。 **1.1**(d)(i)

玻璃保險(Glass Insurance) 也稱為**平板玻璃保險**，為固定的玻璃提供「全險」保險保障。 **1.4.4**

毛利潤(Gross Profit) 營業中斷保險中的一項主要標的。在保單中有具體的定義，與會計師所採用的定義不同。 **1.4.1a**(a)(i)

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 承保受保人的意外受傷、患病或喪失能力。 **1.2**

搶劫保險保障(Hold-up Cover) 屬於盜竊保險中的擴展保險保障。承保以暴力或暴力恐嚇進行的盜竊。 **1.4.3**(d)(i)

家居保險(Household Insurance (or **Home Insurance))** 承保家庭財產(分純建築物、純家居物件、建築物及家居物件等三種保險保障)、法律責任和所有其他種類的保險標的的一籃子個人保險。 **1.3.1**

隱含（保證）(Implied (Warranty)) 雖不在保單中出現但卻適用的保證，如海上貨物保險中的適運保證。 **2.3.4**(a)**註** 2

彌償期間(Indemnity Period) 這是營業中斷保險中，從受保意外事故（比如火災）發生日期開始計，止於受保業務的業績不再受影響的那段期間，但不能超越最長彌償期間**(Maximum Indemnity Period)**。受保意外事故的日期必須在（年度）保險期限內，否則損失不獲賠償。 **1.4.1a**(d)(ii)

不可避免的損失(Inevitable Loss) 是「全險」保險的一項標準除外責任，因屬於必然發生的損失而不應受任何保險承保。 **1.4.2**(b)(i)

缺乏經驗司機（或**新牌司機**）**(Inexperienced Driver)** 所持駕駛執照未能達到規定的最低年限(通常為兩年)的駕駛者,因而適用某個具體的自負額。 **1.1.1**(a)(i)(4)(C)

固有缺點(Inherent Vice) 海上貨物保險的一項標準除外責任，是指特定貨物在沒有外力的介入下也會自自然然地促使本身產生變化的特性(例如肉類、魚類變壞，葡萄酒變酸等)。 **1.7.1**(b)(iv)

協會貨物條款 A,B 和 C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B) and (C)) 這是為海上貨物保險保障而設的協會條款中，最為人知和最常用的三套。按保障範圍降序排列，它們是:「全險」的條款(A)，及指明風險的條款(B)和(C)。 **1.7.1**(a)

協會條款(Institute Clauses) 由倫敦保險人協會設計，用於水險的保單措詞。 **1.7**(h)

保險業監管局(Insurance Authority) 這個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香港保險業務的經營及保險業，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及促進保險業的穩定發展。 **4.4**(e)

保險投訴局 (Insurance Complaints Bureau （ICB)) 此機構原名保險索償投訴局**(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ICCB))**，它透過裁決方式處理個人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所提出的索償相關投訴;投訴人毋須繳付費用，相關保險人受該局屬下的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Panel)**的決定所約束。保險投訴局於 2018 年推出了一個新的調解服務，處理與索償無關但涉及金錢性質的保險糾紛，投訴人同樣不用付費。 **3.2.3**

《保險業條例》(Insurance Ordinance) 這是規管香港保險業的法例，原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在《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已重新命名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4.4**(b)

責任保險(Insurance of Liability) 以被保險人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作為保險標的的險種。 **1**(a)(iv)

經濟權益保險(Insurance of Pecuniary Interests) 以某些合法權利或經濟利益作為保險標的的險種（如忠實保證保險和營業中斷保險）。 **1**(a)(iii)

財產保險(Insurance of Property) 以具有物質形態的物品作為保險標的的險種（如火險）。 **1**(a)(ii)

人身保險(Insurance of the Person) 以人的生命、肢體、健康或醫療費用作為保險標的的險種（如人身意外保險）。 **1**(a)(i)

司法管轄條款(Jurisdiction Clause) 此條款如在責任保單中出現的話，將豁免承保由指明地區以外的法庭對被保險人判定的法律責任。**1.6.3**(b)(iv)

徵款(Levies) 按照保費的指明百分比計算的款項，主要用於加強特定強制保險體系所提供的保障。 **2.2.5**

責任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 與**責任保險(Insurance of Liability)** 相同。 **1.6**

受保汽車使用限制(Limitations As To The Use Of The Vehicle) 因為汽車的使用是影響費率的一項重要因素，保單和保險憑證總會提及此項條文。據此，超越容許目的使用受保汽車將不受保。 **1.1**(d)(ii)

訴訟(Litigation) 透過法院解決糾紛的正式途徑。 **3.2.1**

本地船隻(Local Vessel)

(a) 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不論該船隻是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註冊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的）；
(b) 任何定期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的船隻（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者除外）；
(c) 任何為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船隻；
(d) 任何定期在香港水域內往來航行而從事海洋漁業或使用香港水域作為基地而從事海洋漁業的船隻；或
(e)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i) 在中國大陸或澳門註冊；
    (ii) 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 及
    (iii) 獲中國大陸或澳門的政府當局發出任何證明書（但任何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允許該船隻前來香港進行貿易。 **1.7.4**

「責任長期待決」業務("Long-Tail" Business) 預計索償自發生後可能會經歷幾年的緩慢發展，因此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結清的保險業務（特別是責任險種）。 **1.6**(a)

理賠師(Loss Adjusters) 理賠師自稱是獨立的索償專業人士，接受委任負責驗證某些損失或損害是否受特定保單承保，及該保單應付金額。理賠師通常由保險人委任，但也可受保單持有人委任。他們有時會獲授權代保險人結清索償。 **3.1.6**(b)

利潤損失保險(Loss of Profits Insurance) 見**後果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1.4.1**(d)(i)

機器損壞保險(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這是就裝置、機器及設備的損失或損害提供的「全險」保險保障，但不包括標準火災及附加危險保單的可保損失和損害。 **1.5.2**

海上貨物保險(Marine Cargo Insurance) 基本上是承保海洋運輸中的貨物的財產保險。 **1.7.1**

船舶保險(Marine Hull Insurance) 水面船隻及其設備和物料等的海上保險，以本身損害和碰撞責任為主要的保險保障。 **1.7.2**

業界除外責任(Market Exclusions) 被大部分（如非所有）保險人認同是必需的保單限制，並成為標準的保單除外責任。如：核子、輻射、恐怖主義和戰爭風險。 **2.3.5**(c)

總保險單(Master Policy) 在旅遊保險、海上貨物保險等中使用的保單，透過按照一份這種保單發出保險憑證、暫保單、甚至獨立的保單，給多人或多個航程提供保險保障。 **1.3.3**(d)(ii)

實物損害附帶條件(Material Damage Proviso) 這是營業中斷保單的一項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它規定引發營業中斷的財產損害必須構成了一張財產保險單的有效索償，而這兩張保單均保障了同一位受影響的被保險人。 **1.4.1a**(b)(i)

重要事實(Material Fact) 法律定義為：「在訂定保費或決定是否承擔風險方面會影響一名審慎的保險人的判斷的任何情況。」 **2.1**(b)

最長彌償期間(Maximum Indemnity Period) 在營業中斷保險中，受保意外事故（如火災）發生後的中斷期間要是比（在保單中指明並以月作計算單位的）最長彌償期間長的話，那些在最長彌償期間完結後發生的損失將不獲賠償。 **1.4.1a**(d)(ii)

調解(Mediation) 一個由調解員協助爭議各方達成各方接受的、而非由調解員施加的和解協議的靈活過程。 **3.2.1a**

醫療保險(Medical Insurance) 與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而引致醫療和治療費用相關的保險。 **1.2.2**

醫療事故責任保險(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專業彌償保險的一種。承保執業醫生因違反專業責任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6.3**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業監管局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X 部指明須由申請成為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及現有獲授權保險經紀遵守的「最低限度規定」。 **4.4**(g)

標準代理合約(Model Agency Agreement) 是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的一部分，指明適用於保險代理人合約的最低限度條款。 **4.4**(e)(vi)

金錢保險(Money Insurance) 原名為**現金運送保險**。以「全險」方式承保多種「金錢」在不同地方／不同情況下遭受損失。 **1.4.5**

道德危險(Moral Hazard) 這是種與擬保風險有關聯的人為因素，它影響索償的可能性和損失程度。 **2.1.2**(b)

電單車保險(Motor Cycle Insurance) 汽車保險的一個分支，承保兩輪（有時是三輪）的汽車。 **1.1.2**

汽車保險(Motor Insurance) 承保汽車及第三者或其他相關風險的保險。 **1.1**

香港汽車保險局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MIB）) 這個機構經費來自按汽車保險保費計算的徵款，職能是在強制汽車保險不存在或無效，或相關保險人無力償債等情況下，令該類保險保障的意圖得以實現。在香港，所有獲授權從事汽車保險的保險人都必須是香港汽車保險局的會員。 **2.2.5**(a)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 該條例收錄了香港強制汽車保險的要求。 **1.1**(b)

「以新代舊」（或**以新換舊**）**保險保障("New for Old" Cover)** 這個在船舶、家居物件等保險中使用的術語，是指結清本身損害索償時將不考慮一般屬於不可保的損耗以及折舊等。 **1.7.2**(a)(i)

無索償獎金(No Claim Bonus) 意旨汽車保險中無索償折扣的，歷史久遠卻不太準確的術語。 **1.1**(c)(i)

無索償折扣(No Claim Discount) 汽車保險（可能在其他保險中也有）中一個獎勵被保險人在過往一或幾年內沒有提出過索償的制度。對來年續保的保費給予一定的折扣。 **1.1**(c)

非重要事實(Non-Material Facts) 此等情況雖然可能屬於「重要事實」的定義範圍，但無須按照最高誠信原則予以披露。這包括改善風險的情況，及保險人被認為可能知道的情況等。 **2.1.1**(b)

「三分之一」（扣減）("One Third" (Deductions)) 遊艇保險專用的協會條款包含了一項條文，規定保險人可從某些物品（如船帆和外置的引擎）的索償額中，扣除不超過相等於修理或更換費的三分之一的金額。如果沒有這項規定的話，有關保險保障是「以新代舊」的保障。 **1.7.3**(e)

履行條款(Operative Clause) 承保表式保單中的這個部分規定了各種受保的情況。也稱為**承保條款(Insuring Clause)**。 **2.3.1**(b)(iii)

一籃子保單(Package Policy) 簡單的說，這是一張提供不同種類的保險保障（例如不同種類的責任保險）的，並就保障和保額（及責任限額）預設限制的保單。 **1.3**

單獨海損(Particular Average) 簡單的說，這是影響保險標的的部分損失，但**共同海損損失**則除外。 **1.7**(a)(i)

履約保證書(Performance Bond) 承包商或須在中標後，向合約的委託人提交履約保證書，以保證承包商會按照合約的條款完成工作。 **1.4.7**(a)

永久殘疾(Permanent Disablement) 在此情況下應一次性支付人身意外保險的利益。可能是完全（及）永久殘疾（如喪失四肢中的兩肢或兩肢以上），也可能是部分永久殘疾（如喪失單肢）。 **1.2.1**(a)(1)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Personal Accident and Sickness Insurance) 一種傳統的保險保障，就意外死亡和各種指明受傷給付載明的利益，對暫時喪失能力給付按周計利益。當中的疾病保險保障只提供按周計保險利益。 **1.2.1**

個人險種(Personal Lines Insurance) 設計來滿足個人的私人需要的非商業保險，包括私家車保險、家居保險等。 **2.3.1**(a)

實質危險(Physical Hazards) 指擬保風險的客觀、物理特徵，它們影響索償的可能性或損失程度。 **2.1.2**(a)

「淺白英語」保單 ("Plain English" Policy) 對公眾而言，這種保單所用的措詞比傳統的措詞「用家方便」和易於理解。大多數使用於個人險種中（比如家居保險）。 **2.3.1**(a)

遊艇保險(Pleasure Craft Insurance) 承保遊艇的財產及責任風險。 **1.7.3**

保險單（或「保單」）(Policy) 對特定保險合約的存在及其條款提供證明的文件中，最正式和最常用的一種。 **2.2.3**(b)

保單條件(Policy Conditions) 簡單的說，是用來規範保險合約的各種標準書面條文。 **2.3.1**(b)(v), **2.3.2**(b)

保單說明書(Policy Specification) 與**說明書（Specification**）相同。 **1.4.1a**(b)(ii)

比例分攤（非水險）(Pro Rata Average (Non-Marine)) 合約上對不足額保險的懲罰。保險人應付的賠償額按保額不足的比例減少。**1.3.1**(b)(vi)

產品責任保險(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承保由所售賣、供應或維修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等引起，及在由被保險人擁有或佔用的處所以外的地方發生的傷害或損害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1.6.2**

專業彌償保險(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這類責任保險承保專業人士（醫生、律師、保險經紀等）因在專業作為或不作為中犯錯引致傷亡、損失或損害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6.3**

投保書（或**投保單**）**(Proposal Form)**設計來從準被保險人處獲取關乎擬保風險的資料的問卷，也稱為申請表，很多時候構成擬訂合約的基礎。**2.1**(a)

船東保賠組織(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s (P&I Clubs)) 由船東成立的保險組織，主要給會員承保那些傳統上不獲牟利的保險人承保的海上責任風險。 **1.7**(g)

臨時（保費）(Provisional (Premium)) 當計算某些保險的最終保費所需的資料要待以後才能確定時（如工資或營業額），這是所先收取的初始保費。在保單期限期末進行保費調整，按情況收取額外保費或發還部分保費。 **1.6.1**(c)

公眾責任保險(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它的保障範圍是：就死傷或財產損害承擔的、但又不屬於專門責任保險(如汽車保險、僱員補償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和專業彌償保險)的可保範圍的法律責任。 **1.6.5**

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 至少對外行人來說，這個法律術語的意思是頗難觸摸的。有時，法院會禁止某些作為，因為它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具有限制個人的結婚自由的效用的協議，和本意是剝奪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合約條款，均是無效的。又例如，一個人在試圖闖進一個居住單位時，從棚架上摔了下來，他不太可能對大廈業主就受傷有一個有效的侵權申索，因為此項申索是建基於他自己的違法行為的。 **2.3.5**(d)(ii)

金額(Quantum) 損失的金額（而非保險人的責任問題）。 **3.1.1**(i)

釐定保費的因素(Rating Features) 釐定保費率或保費額時予以考慮的因素。 **1.1**(e)

敍文條款（或**前言**）**(Recital Clause or Preamble)** 承保表式保單的介紹性段落。介紹立約各方（不提及名字），通常還提及保費（不是具體金額）以及把投保書和聲明當作為合約的基礎。 **2.3.1**(b)(ii)

恢復原狀(Reinstatement) 作為一個提供彌償的方式，它是指使受保財產恢復到受毀或受損以前的那一刻所處的狀況。 **3.2.2**(d)

續保(Renewals) 將現行保險保障的期限延長。在一般保險中，續保不是自動進行的，它為合約雙方提供一個重新考慮合約條件的機會。 **2.4.1**

運返(Repatriation) 將受保人或家傭或其遺體送返或運返其居住地的費用，均屬旅遊保險單或家傭保險單的承保範圍。**1.3.2**(a)(ii), **1.3.3**(a)(viii)

更換(Replacement) 這個提供彌償的方法不及現金支付普遍，是指給被保險人一件替換物品。 **3.2.2**(c)

陳述(Representation) 就保險而言，陳述是一方對另一方就與擬保風險有關的事實或所信作出的陳述。可以是口頭也可以是書面的。 **2.3.4**(c)

風險評估因素(Risk Assessment Factors) 有助於決定風險的可保性和承保條件的，與風險相關的因素。 **2.1.1**(d)

風險分類(Risk Classification) 為了釐定費率而把風險往不同的同質化風險或類似風險組別歸類。 **2.2.4**(a)(i)

風險差別對待(Risk Discrimination) 將同一類風險加以區分的過程，其目的是根據個別風險所具有的、但屬同一類別的平均風險則不具有的特點，考慮是否採用更優惠或更嚴格的條款。 **2.2.4**(a)(ii)

1930 年的《道路交通法令》(Road Traffic Act 1930) 最早引入強制汽車保險的英國法例，是「法令」保險這個名稱的由來。 **1.1**(b)

救助（水險）(Salvage (Marine)) 在海商法中，“Salvage”(救助)一詞一般指以「無效果——無報酬」為條件而搶救正受海上風險、海盜或敵對行為威脅的船隻或其他海上財產，行動成功的話，有關財產的擁有人必須向救助人員支付一筆名為「求助償金」(“salvage” or “salvage award”)的金錢。“Salvage”一詞有時也用來描述「獲救助財產」。 **1.7**(b)

損餘（非水險）(Salvage (Non-Marine)) 指保險標的剩下來的殘損價值(如被毀汽車的殘骸的價值)。 **1.7**(b)

承保表（或**明細表**）**(Schedule)** 一張保單的這部分包含了這張保單的所有專屬資料，如被保險人的姓名、保險標的、保費、保單日期等。 **2.3.1**(b)

承保表式保單(Scheduled Policy Form) 常用的包含一個（保單）承保表的保單格式。 **2.3.1**(b)

改過機會(Second Chance) 在忠實保證保險中，指僱主發現了一些僱員做了不誠實的行為後，仍繼續僱用他們，讓他們履行職責。這將構成拒絕日後的失責所引起的索償的理由,除非保險人曾接獲關乎先前那次事故的通知並表示同意。 **1.4.6**(b)(ii)

理賠代理人(Settling Agents) 獲授權替保險人對索償進行調查，甚至結清索償。名字出現於海上貨物保單上，方便索償時作聯繫之用。 **3.1.6**(d)

短期保費(Short-Period Premium) 當保險期限通常為一年的險種涉及為期少於一年的保單時，所收取的保費高於按比例計算出來的數額，並稱為短期保費。 **2.4.2**(b)

短期保費退款(Short-Period Refund of Premium) 指被保險人中止為期一年的保單後可獲退回的保費，其數額低於按比例計算出來的數額。 **2.4.2**(b)

簽署條款(Signature Clause) 承保表式保單的一部分，保險人在此簽署以確認在該合約中所作承諾；也稱為**簽證條款**。 **2.3.1**(b)(vi)

簡單合約(Simple Contract) 這是個用口頭、書面或行為方式，且不經蓋印來訂立的有效合約。 **1.4.7**

特定除外責任(Specific Exclusions) 這些是核保人按特定風險所顯示的額外危險決定加入有關保單的除外責任。 **2.3.5**(b)

說明書(Specification) 典型的營業中斷保單中的一個重要部分，包含各種各樣所用條款的定義。如毛利潤、彌償期間等。 **1.4.1a**(b)(ii)

指明危險(Specified Perils) 保單中具體載明受保的損失原因（做法有別於「全險」範圍的保險保障）。 **1**(b)(i)

標準（保單自負額）(Standard (Policy Excess)) 這是保險人對某些險種而非個別風險設定的自負額，它不會降低保費，而且適用於所有的索償或某些指明的情況。例如缺乏經驗司機。 **2.3.3**(a)(i)

折扣回減機制(Step-Back System) 現代的無索償折扣機制的特點，即當無索償折扣已到達一個高的水平時，發生一次索償不會在下個年度完全喪失無索償折扣。簡單的說，每就某年度提出一項索償，下年度的無索償折扣均會在無索償折扣表上後退三級或年。 **1.1**(c)(ii)

代位(Subrogation) 根據此項衡平法原則，如果被保險人對第三者具有追討的權利，相關保險人在提供了彌償後有權行使該權利，並因此而受惠。 **3.1.3**(f)(iii)

損害防止費用(Sue and Labour Charges) 這是水險保單的被保險人在促使受保財產免於遭受受保損失或在減輕受保損失時合理地招致的費用。這類費用是在保額之上賠付的。 **1.7**(c)

擔保人 (Surety or **Guarantor)** 保證書的這一方，就被保證人的責任，向權利人提供財務保證。 **1.4.7**

保證書 (Surety Bond) 保證書是項涉及三方（即被保證人(principal)、權利人(oblige)和擔保人(surety))的書面協議；據此，擔保人以被保證人支付一筆費用為代價，就被保證人的責任，向權利人提供財務保證。 **1.4.7**

檢驗代理人(Survey Agents) 水險索償的調查人，特別是海上貨物保險的索償。 **3.1.6**(e)

檢驗報告(書)(Survey Report) 這是由獲委任檢驗人完成檢驗後，就所得結果而寫的報告。 **3.1.5**(c)

檢驗人（或**查勘人**、**勘探人**）**(Surveyors)** 由保險人聘請的具專長的職員或獨立的專家，其職能是對擬保風險進行檢查，並就該風險的可保性或非可保性提交報告。可聘用檢驗人為海上保險索償或海事索償進行查勘。 **3.1.6**(a)

檢驗（或**查勘**、**勘探**）**(Surveys)** 檢驗人的主要職責。在水險中這通常涉及擬保風險或索償。 **2.1.4**(c), **3.1.6**(a)

核查制度(System of Check) 忠實保證保險核保的一個重要部分。與內部紀律和僱主對保證範圍內的僱員的管控有關。 **1.4.6**(b)(i)

「目標風險」("Target Risks") 在一般保險中，這個詞可以用來指大而高危的風險。 **1.4.3**(d)(iii)

暫時殘疾（利益）(Temporary Disablement (Benefits)) 人身意外保險中的一項利益。可能是暫時完全殘疾或暫時部分殘疾，它們適用數額不同的按周計算的利益。支付總周數是有限額的。 **1.2.1**(a)(2)

盜竊保險(Theft Insurance) 也稱**入屋盜竊保險(Burglary Insurance)**，承保因實際盜竊或企圖盜竊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作為盜竊險索償的條件，商業保單（及部分家居保單）規定必須提交以強行及暴力方式進入或離開被保處所的證據(這個限制有時可以撤銷，但須支付附加保費)。 **1.4.3**

第三者責任、火災及盜竊(Third Party, Fire and Theft) 這種汽車保險保障承保第三者責任和受保汽車因火災或盜竊而遭受損失或損害。**1.1**(a)(ii)

第三者（保險）(Third Party (Insurance)) 1 承保被保險人或其他指明的人就第三者的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失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1.1**(a)

2 （汽車保險）提供比「法令」保險保障更廣泛的保險保障，當中包括了對第三者財產損失的法律責任。 **1.1**(b)

旅遊保險(Travel Insurance) 這類一籃子保險的保障範圍十分廣泛，包括人身意外、行李丟失或受損，以及林林總總的損失（諸如損失訂金、現金，以及醫療費用等）。 **1.3.3**

趨勢調整(Trend Adjustment) 在理算營業中斷保險索償時，為了計算在彌償期間內遭受的損失，會嘗試與上年度中一段相近的期間(業務沒有出現中斷的期間)的收入等等相比較，然後再按照諸如在彌償期間內發生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流行病爆發等因素(這些事件並非由有關意外事故引起的)，作出必要的**趨勢調整**。 **1.4.1a**(d)(iii)

核保(Underwriting) 一個決定擬購保險的可保性和應採用的條款的過程。 **2**

承保自負額(Underwriting Excess) 保險人基於某個擬保風險的一些不利特點，為相關保單設立的一種保單自負額。它不會降低保費，並附加在其他的自負額之上。 **1.1**(f)

不指名司機自負額(Unnamed Driver Excess) 此類自負額適用於受保司機以外的人駕駛受保汽車時發生的索償。 **1.1.1**(a)(i)(4)(A)

處所空置(Unoccupancy) 根據這項家居保險單條文，一旦物業空置超過了指定的時間（如連續 30 天），保險保障將會自動暫停。 **1.3.1**(b)(iv)

不適航(Unseaworthiness) 用來描述船隻的某種狀態，意指按照合理的標準在各方面都不適合抵禦受保冒險的一般海險。 **1.7.1**(b)(v)

不指明的物件(Unspecified Items) 在財產保單中不被個別指明的受保物件。 **1.4.2**(b)

最高誠信(Utmost Good Faith) 這項普通法責任，要求投保人和保險人在合約成功訂立以前向對方披露所有重要資料，即使對方並未明確查詢。 **2.1**(b)

定值保單(Valued Policies) 承保船隻或貨物的保單一般是定值保單。為全損或部分損失索償，把約定價值(而非受保財產的實際價值)當作損失發生時的價值。 **1.7**(f)

自願性（自負額）(Voluntary (Excess)) 被保險人為獲取保費折扣而要求的自負額。 **2.3.3**(a)(iii)

工資(Wages) 營業中斷保險的一項標的（如果沒包括在毛利潤中）。 **1.4.1a**(a)(iii)

倉至倉(Warehouse to Warehouse) 對海上貨物保單的受保運輸的描述。意思指保險保障從貨物離開發貨人的處所時開始，直至到達了最終存放地點才終止。 **1.7.1**(a)

保證(Warranty) 藉此，被保險人承諾做或避免做某件指明的事情，或者確認或否定特定事實狀態的存在。違反保證的後果是，保險人的保單責任會從違反日起獲得解除。 **2.3.4**(a)

減弱支撐力(Weakening of Support) 建築工程全險保單的責任部分的一項標準除外責任，但是可作為額外的承保項目。這是指建築工程破壞或減弱向第三者財產提供的支撐力。 **1.5.3**(b)(ii)

按周計算的利益(Weekly Benefits) 人身意外保險中對暫時喪失能力所作出的給付。 **1.2.1**(a)(ii)

年輕司機自負額(Young Driver Excess) 這個汽車保險中的自負額適用於載明年齡（通常 25 歲）以下的受保司機駕車時發生的索償。 **1.1.1**(a)(i)(4)(B)

辭彙表

[按漢字筆劃排序]

1930 年的道路交通法令	Road Traffic Act 1930	**1.1**(b)
一籃子保單	Package policy	**1.3**
人身保險	Insurance of the person	**1**(a)(i)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	Personal accident and sickness insurance	**1.2.1**
入屋盜竊保險	Burglary insurance	**1.4.3**(d)(iv)
「三分之一」(扣減)	"One third" (deductions)	**1.7.3**(e)
工程保險	Engineering insurance	**1.5**
工資	Wages	**1.4.1a**(a)(iii)
「不可預見和突如其來的」	"Unforeseen and sudden"	**1.5.2**(a)
不可避免的損失	Inevitable loss	**1.4.2**(b)(i)
不指名司機自負額	Unnamed driver excess	**1.1.1**(a)(i)(4)(A)
不指明的物件	Unspecified items	**1.4.2**(b)
不容反悔	Estoppel	**2.2.4**(b)(iii)(2)
不記名／總括保險保障	Blanket cover	**1.4.6**(a)(ii)(3)
不適航	Unseaworthiness	**1.7.2**(b)(v)
中斷期間	Interruption period	**1.4.1a**(d)(ii)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2.3.5**(d)(ii)
公眾責任保險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1.6.5**
分擔	Contribution	**3.1.3**(f)(ii)
反擔保	Counter guarantee	**1.4.7**(d)(ii)
比例分攤(非水險)	Average (non-marine)	**2.3.2**(b)(iv)
比例分攤(非水險)	Pro rata average (non-marine)	**1.3.1**(b)(vi)
毛利潤	Gross profit	**1.4.1a**(a)(i)
「火災」	"Fire"	**1.4.1**(a)(i)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單)	Fire and extra perils (policy)	**1.4.1**
主要保額	Principal sum insured	**1.2.1**(a)(1)
以強行及暴力方式進入或離開	Forcible and violent entry or exit	**1.4.3**(b)(i)
「以新代舊」(或以新換舊)保險保障	"New for old" cover	**1.7.2**(a)(i)
代位	Subrogation	**3.1.3**(f)(iii)
司法管轄條款	Jurisdiction clause	**1.6.3**(b)(iv)
平板玻璃保險	Plate glass insurance	**1.4.4**(d)(iii)

本地船隻	Local vessels	**1.7.4**
永久殘疾	Permanent disablement	**1.2.1**(a)(1)
「目標風險」	"Target risks"	**1.4.3**(d)(iii)
仲裁	Arbitration	**3.2.1**
「全險」	"All risks"	**1**(b)(ii), **1.4.2**
共同海損	General average	**1.7**(a)(ii)
共謀	Collusion	**1.4.3**(b)(ii)
危險	Hazard	**2.1.2**
危險	Peril	**1**(b)(i)
合約生效前的先決條件	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contract	**2.3.4**(b)(i)
合約生效後的條件	Condition subsequent to the contract	**2.3.4**(b)(ii)
合約附加的責任	Contractual liability	**1.1**(d)(iii)(4)
合約基礎條款	Basis of contract clause	**2.2.2**(c)
回佣	Rebating of commission	**4.5**
地理區域	Geographical area	**1.1**(d)(i)
安裝工程「全險」保險	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1.5.4**
年輕司機自負額	Young driver excess	**1.1.1**(a)(i)(4)(B)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4.4**(i)(v)
自負額或免賠額（或保單自負額、保單免賠額）	Excess (or Policy Excess)	**1.1**(f)**,2.3.3**(a)
自願性（自負額）	Voluntary (excess)	**2.3.3**(a)(iii)
住院保險保障	Hospitalization cover	**1.2.2**(d)(iii)
免賠額	Deductible	**1.1**(f), **2.3.3**(b), **1.7.2**(b)(ii)
利潤損失保險	Loss of profits insurance	**1.4.1a**(d)(i)
折扣回減機制	Step-back system	**1.1**(c)(ii)
投保書（或投保單）	Proposal form	**2.1**(a)
改善分擔	Betterment contribution	**3.2.2**(c)
改過機會	Second chance	**1.4.6**(b)(ii)
更換	Replacement	**3.2.2**(c)
汽車行業（保險）	Motor trade (insurance)	**1.1.3**(b)(iv)
汽車保險	Motor insurance	**1.1**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	**1.1**(b)
私家車保險	Private car insurance	**1.1.1**
見證條款	Attestation clause	**2.3.1**(b)(vi)

車隊保險定價	Fleet rating	**1.1.3**(b)(iii)
協會條款	Institute Clauses	**1.7**(h)
協會貨物條款 A,B 和 C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B) and (C)	**1.7.1**(a)
協會遊艇條款	Institute Yacht Clauses	**1.7.3**
取消	Cancellation	**2.4.2**
受保司機	Insured Driver	**1.1**(d)(iv)
受保汽車使用限制	Limitations as to the use of the vehicle	**1.1**(d)(ii)
固有缺點	Inherent vice	**1.7.1**(b)(iv)
定值保單	Valued policies	**1.7**(f)
忠實保證保險	Fidelity guarantee insurance	**1.4.6**
性別歧視條例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4.4**(i)(ii)
承保自負額（免賠額）	Underwriting excess	**1.1**(f)
承保表（或明細表）	Schedule	**2.3.1**(b)
承保表式保單	Scheduled policy form	**2.3.1**(b)
承保商專業守則	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4.4**(c)
明示（保證）	Express (warranty)	**2.3.4**(a)註 1
「法令」保險	“Act” insurance	**1.1**(b)
金錢保險	Money insurance	**1.4.5**
金額	Quantum	**3.1.1**(i)
「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條款	“Avoidance of certain terms and right of recovery” clause	**1.1**(g)
「責任長期待決」業務	“Long-tail” business	**1.6** (a)
附加危險	Extra perils	**1.4.1**(a)(iv)
附加費用	Additional expenses	**1.4.1a**(a)(ii)
非重要事實	Non-material facts	**2.1.1**(b)
保單條件	Policy conditions	**2.3.1**(b)(v),**2.3.2**(b)
保單說明書	Policy specification	**1.4.1a**(b)(ii)
保費	Premium	**2.2.4**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er Insolvency Bureau	**2.2.5**(c)
保險業條例	Insurance Ordinance	**4.4**(b)
保險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1**(a)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4.4**(f)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4.4**(e)
保險投訴局	Insurance Complaints Bureau (ICB)	**3.2.3**

保險單（或保單）	Policy	**2.2.3**(b)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4.4**(e)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	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4.4**(g)
保險憑證（或保險證書）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2.2.3**(c), **1**(b)
保證	Guarantee	**1.4.6**(d)(i)
保證	Warranty	**2.3.4**(a)
建築工程「全險」保險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1.5.3**
建築物及家居物件保險保障	Buildings and contents cover	**1.3.1**(a)(iii)
後果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1.1.1**(a)(i)(1), **1.4.1a**(d)(i)
恢復原狀	Reinstatement	**3.2.2**(d)
按周計算的利益	Weekly benefits	**1.2.1**(a)(ii)
指名危險	Named Perils	**1**(b)(i)
指明危險	Specified perils	**1**(b)(i)
玻璃保險	Glass insurance	**1.4.4**
約定價值	Agreed values	**1.4.2**(d)(ii)
重要事實	Material fact	**2.1**(b), **2.1.1**(a)
風險分類	Risk classification	**2.2.4**(a)(i)
風險評估因素	Risk assessment factors	**2.1.1**(d)
風險差別對待	Risk discrimination	**2.2.4**(a)(ii)
香港汽車保險局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MIB)	**2.2.5**(a)
香港保險業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4.4**(c)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4.4**(i)(i)
個人險種	Personal lines insurance	**2.3.1**(a)
倉至倉	Warehouse to warehouse	**1.7.1** (a)
家居保險	Household or home insurance	**1.3.1**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4.4**(i)(iv)
家傭保險	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1.3.2**
旅遊保險	Travel insurance	**1.3.3**
核保	Underwriting	**2**
核查制度	System of check	**1.4.6**(b)(i)
海上貨物保險	Marine cargo insurance	**1.7.1**
海損理算師（或海損理算人）	Average adjusters	**3.1.6**(f)
特定除外責任	Specific exclusions	**2.3.5**(b)
特殊危險	Special perils	**1.4.1**(a)(iv)

「索償申報」方式	"Claims-made" basis	**1.6** (b)
「索償發生」方式	"Claims-occurring" basis	**1.6** (b)
純建築物保險保障	Buildings only cover	**1.3.1**(a)(i)
純家居物件保險保障	Contents only cover	**1.3.1**(a)(ii)
純意外保險保障	Accidents only cover	**1.2.1**(e)(ii)
缺乏經驗司機（或新牌司機）	Inexperienced driver	**1.1.1**(a)(i)(4)(C)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	Property and pecuniary insurances	**1.4**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組合保單	Combined property and pecuniary policy	**1.3.4**(a)
財產保險	Insurance of property	**1**(a)(ii)
起賠額	Franchise	**2.3.3**(c)
部分損失（水險）	Average (marine)	**1.7**(a)
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1.2**
商用車輛	Commercial vehicle	**1.1.3**
基本風險	Fundamental risks	**1**(c)
專業彌償保險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1.6.3**
推定全損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CTL)	**1.7**(e)
救助（水險）	Salvage (marine)	**1.7**(b)
「淺白英語」保單	"Plain English" policy	**2.3.1**(a)
清除殘損物	Clearing of debris	**1.5.3**(a)(i)
理賠代理人	Settling agents	**3.1.6**(d)
理賠師	Loss adjusters	**3.1.6**(b)
現金運送保險	Cash in transit insurance	**1.4.5**(a)
第三者（保險）	Third party (insurance)	**1.1**(a), **1.1**(b), **1.6**
第三者責任、火災及盜竊	Third party, fire and theft	**1.1**(a)(ii)
組合保單	Combined policy	**1.3, 1.4.6**(a)(ii)(2)
船東保賠組織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s (P&I Clubs)	**1.7**(g)
船舶保險	Marine hull insurance	**1.7.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4.4**(i)(v)
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	Condition precedent to liability	**2.3.4**(b)(iii)
責任保險	Insurance of liability	**1**(a)(iv)
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1.6**
責任保險組合保單	Combined liability policy	**1.3.4**(b)
處所空置	Unoccupancy	**1.3.1**(b)(iv)
通用除外責任	General exceptions	**2.3.1**(b)(iv)

通融賠付	Ex gratia payment	**3.1.2**(c)
陳述	Representation	**2.3.4**(c)
「傘括」類型組合保險保障	Combined “umbrella” type cover	**1.3.4**(c)
最長彌償期間	Maximum indemnity period	**1.4.1a**(d)(ii)
最高誠信	Utmost good faith	**2.1** (b)
單獨海損	Particular average	**1.7**(a)(i)
報價	Quotation	**2.2.1**
「普通法」責任	“Common law” liability	**1.6.1**(a)(ii)
殘疾歧視條例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4.4**(i)(iii)
減弱支撐	Weakening of support	**1.5.3**(b)(ii)
無索償折扣	No claim discount	**1.1**(c)
無索償獎金	No claim bonus	**1.1**(c)(i)
無選擇免賠額（自負額）	Compulsory excess	**1.1**(f)
盜竊保險	Theft insurance	**1.4.3**
短期保費	Short-period premium	**2.4.2**(b)
短期保費退款	Short-period refund of premium	**2.4.2**(b)
「責任短期可決」業務	“Short-tail” business	**1.6** (a)
短期費率表	Short-period rating table	**2.4.2**(b)
意外身體受傷	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1.2.1**(b)(i)
意外損失或損害	Accidental loss or damage	**1.4.2**
損害防止費用	Sue and labour charges	**1.7**(c)
損耗、折舊等	Wear and tear, depreciation, etc.	**1.4.2**(b)(i)
損餘（非水險）	Salvage (non-marine)	**1.7**(b)
搶劫保險保障	Hold-up cover	**1.4.3**(d)(i)
業界除外責任	Market exclusions	**2.3.5**(c)
碰撞責任	Collision liability	**1.7.2**(a)(iv)
經濟權益保險	Insurance of pecuniary interests	**1**(a)(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1.6.4**
遊艇保險	Pleasure craft insurance	**1.7.3**
道德危險	Moral hazard	**2.1.2**(b)
電單車保險	Motor cycle insurance	**1.1.2**
運返	Repatriation	**1.3.2**(a)(ii), **1.3.3**(a)(viii)
僱主責任	Employers’ liability	**1.6.1**
僱員補償保險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1.6.1**
僱員補償條例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1.6.1**(a)(i)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2.2.5**(b)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esidual Scheme	**1.6.1**(e)
實物損害附帶條件	Material damage proviso	**1.4.1a**(b)(i)
實際全損	Actual total loss (ATL)	**1.7**(d)
實質危險	Physical hazard	**2.1.2**(a)
綜合保險保障	Comprehensive cover	**1.1**(a)(iii)
說明書	Specification	**1.4.1a**(b)(ii)
寬限期	Days of grace	**1.2.2**(a)
調解	Mediation	**3.2.1a**
履行條款	Operative clause	**2.3.1**(b)(iii)
履約保證書	Performance bond	**1.4.7**(a)
徵款	Levies	**2.2.5**
暫保單	Cover note	**2.2.3**(a)
暫時殘疾（利益）	Temporary disablement (benefits)	**1.2.1**(a)(2)
標準（保單自負額）	Standard (policy excess)	**2.3.3**(a)(i)
標準代理合約	Model agency agreement	**4.4**(e)(vi)
調整（保費）	Adjustment (of premiums)	**1.6.1**(c)
「適當人選」	"Fit and proper"	**4.4**(b),**4.4**(e),**4.4**(g)
保證書	Surety bond	**1.4.7**
擔保人	Surety	**1.4.7**
擔保人	Guarantor	**1.4.7**(a)
整筆支付的利益	Lump sum benefits	**1.2.1**(a)(i)
機器損壞保險	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1.5.2**
彌償期間	Indemnity period	**1.4.1a**(d)(ii)
檢驗（或查勘、勘探）	Surveys	**2.1.4**(c), **3.1.6**(a)
檢驗人（或查勘人、鑒定人）	Surveyors	**3.1.6**(a)
檢驗代理人	Survey agents	**3.1.6**(e)
檢驗報告（書）	Survey report	**3.1.5**(c)
營業中斷保險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1.4.1a**
總保險單	Master policies	**1.3.3**(d)(ii)
聲明	Declaration	**2.2.2**(c)
臨時（保費）	Provisional (premium)	**1.6.1**(c)
趨勢調整	Trend adjustment	**1.4.1a**(d)(iii)
鍋爐爆炸保險	Boiler explosion insurance	**1.5.1**
隱含（保證）	Implied (warranty)	**2.3.4** (a)**註 2**

擴展危險	Extended perils	**1.4.1**(a)(iv)
簡單合約	Simple contract	**1.4.7**
醫療事故責任保險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1.6.3**
醫療保險	Medical insurance	**1.2.2**
釐定保費的因素	Rating features	**1.1**(e)
額外利益	Extra benefits	**1.1.1**(b)(i)
「簽署、蓋印及交付」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1.4.7**(d)(iii)
簽署條款	Signature clause	**2.3.1**(b)(vi)
嚴格的法律責任	Strict Liability	**1.6.1**(a)(ii)
續保	Renewals	**2.4.1**
敍文條款或前言	Recital clause or preamble	**2.3.1**(b)(ii)
產品責任保險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1.6.2**

辭彙表

[按英文字母排序]

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意外身體受傷	**1.2.1**(b)(i)
Accidental loss or damage	意外損失或損害	**1.4.2**
Accidents only cover	純意外保險保障	**1.2.1**(e)(ii)
"Act" insurance	「法令」保險	**1.1**(b)
Actual total loss (ATL)	實際全損	**1.7**(d)
Additional expenses	附加費用	**1.4.1a**(a)(ii)
Adjustment (of premiums)	調整（保費）	**1.6.1**(c)
Agreed values	約定價值	**1.4.2**(d)(ii)
"All risks"	「全險」	**1**(b)(ii), **1.4.2**
Arbitration	仲裁	**3.2.1**
Attestation clause	見證條款	**2.3.1**(b)(vi)
Average (marine)	部分損失（水險）	**1.7**(a)
Average (non-marine)	比例分攤（非水險）	**2.3.2**(b)(iv)
Average adjusters	海損理算師（或海損理算人）	**3.1.6**(f)
"Avoidance of certain terms and right of recovery" clause	「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條款	**1.1**(g)
Basis of contract clause	合約基礎條款	**2.2.2**(c)
Betterment contribution	改善分擔	**3.2.2**(c)
Blanket cover	不記名／總括保險保障	**1.4.6**(a)(ii)(3)
Boiler explosion insurance	鍋爐爆炸保險	**1.5.1**
Buildings and contents cover	建築物及家居物件保險保障	**1.3.1**(a)(iii)
Buildings only cover	純建築物保險保障	**1.3.1**(a)(i)
Burglary insurance	入屋盜竊保險	**1.4.3**(d)(iv)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營業中斷保險	**1.4.1a**
Cancellation	取消	**2.4.2**
Cash in transit insurance	現金運送保險	**1.4.5**(a)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保險憑證（或保險證書）	**2.2.3**(c), **1**(b)
"Claims-made" basis	「索償申報」方式	**1.6** (b)
"Claims-occurring" basis	「索償發生」方式	**1.6** (b)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保險分類	**1**(a)
Clearing of debris	清除殘損物	**1.5.3**(a)(i)
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承保商專業守則	**4.4**(c)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4.4**(e)
Collision liability	碰撞責任	**1.7.2**(a)(iv)
Collusion	共謀	**1.4.3**(b)(ii)
Combined liability policy	責任保險組合保單	**1.3.4**(b)
Combined policy	組合保單	**1.3, 1.4.6**(a)(ii)(2)
Combined property and pecuniary policy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組合保單	**1.3.4**(a)
Combined "umbrella" type cover	「傘括」類型組合保險保障	**1.3.4**(c)
Commercial vehicle	商用車輛	**1.1.3**
"Common law" liability	「普通法」責任	**1.6.1**(a)(ii)
Comprehensive cover	綜合保險保障	**1.1**(a)(iii)
Compulsory excess	無選擇免賠額（自負額）	**1.1**(f)
Condition precedent to liability	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	**2.3.4**(b)(iii)
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contract	合約生效前的先決條件	**2.3.4**(b)(i)
Condition subsequent to the contract	合約生效後的條件	**2.3.4**(b)(ii)
Consequential loss	後果損失	**1.1.1**(a)(i)(1), **1.4.1a**(d)(i)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CTL)	推定全損	**1.7**(e)
Contents only cover	純家居物件保險保障	**1.3.1**(a)(ii)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建築工程「全險」保險	**1.5.3**
Contractual liability	合約附加的責任	**1.1**(d)(iii)(4)
Contribution	分擔	**3.1.3**(f)(ii)
Counter guarantee	反擔保	**1.4.7**(d)(ii)
Cover note	暫保單	**2.2.3**(a)
Days of grace	寬限期	**1.2.2**(a)
Declaration	聲明	**2.2.2**(c)
Deductible	免賠額	**1.1**(f), **2.3.3**(b), **1.7.2**(b)(ii)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1.6.4**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殘疾歧視條例	**4.4**(i)(iii)
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家傭保險	**1.3.2**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4.4**(i)(v)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2.2.5**(b)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僱員補償保險	**1.6.1**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esidual Scheme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	**1.6.1**(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er Insolvency Bureau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	**2.2.5**(c)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僱員補償條例	**1.6.1**(a)(i)
Employers' liability	僱主責任	**1.6.1**
Engineering insurance	工程保險	**1.5**
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安裝工程「全險」保險	**1.5.4**
Estoppel	不容反悔	**2.2.4**(b)(iii)(2)
Ex gratia payment	通融賠付	**3.1.2**(c)
Excess (or Policy Excess)	自負額或免賠額（或保單自負額、保單免賠額）	**1.1**(f)**,2.3.3**(a)
Express (warranty)	明示（保證）	**2.3.4**(a)**註** 1
Extended perils	擴展危險	**1.4.1**(a)(iv)
Extra benefits	額外利益	**1.1.1**(b)(i)
Extra perils	附加危險	**1.4.1**(a)(iv)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4.4**(i)(iv)
Fidelity guarantee insurance	忠實保證保險	**1.4.6**
"Fire"	「火災」	**1.4.1**(a)(i)
Fire and extra perils (policy)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單）	**1.4.1**
"Fit and proper"	「適當人選」	**4.4**(b),**4.4**(e),**4.4**(g)
Fleet rating	車隊保險定價	**1.1.3**(b)(iii)
Forcible and violent entry or exit	以強行及暴力方式進入或離開	**1.4.3**(b)(i)
Franchise	起賠額	**2.3.3**(c)
Fundamental risks	基本風險	**1**(c)
General average	共同海損	**1.7**(a)(ii)
General exceptions	通用除外責任	**2.3.1**(b)(iv)
Geographical area	地理區域	**1.1**(d)(i)
Glass insurance	玻璃保險	**1.4.4**
Gross profit	毛利潤	**1.4.1a**(a)(i)
Guarantee	保證	**1.4.6**(d)(i)
Guarantor	擔保人	**1.4.7**(a)
Hazard	危險	**2.1.2**
Health insurance	健康保險	**1.2**
Hold-up cover	搶劫保險保障	**1.4.3**(d)(i)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香港保險業聯會	**4.4**(c)

Hospitalization cover	住院保險保障	**1.2.2**(d)(iii)
Household or home insurance	家居保險	**1.3.1**
Implied (warranty)	隱含（保證）	**2.3.4** (a)**註 2**
Indemnity period	彌償期間	**1.4.1a**(d)(ii)
Inevitable loss	不可避免的損失	**1.4.2**(b)(i)
Inexperienced driver	缺乏經驗司機（或新牌司機）	**1.1.1**(a)(i)(4)(C)
Inherent vice	固有缺點	**1.7.1**(b)(iv)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B) and (C)	協會貨物條款 A,B 和 C	**1.7.1**(a)
Institute Clauses	協會條款	**1.7**(h)
Institute Yacht Clauses	協會遊艇條款	**1.7.3**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4.4**(f)
Insurance Authority	保險業監管局	**4.4**(e)
Insurance Complaints Bureau (ICB)	保險投訴局	**3.2.3**
Insurance Ordinance	保險業條例	**4.4**(b)
Insurance of liability	責任保險	**1**(a)(iv)
Insurance of pecuniary interests	經濟權益保險	**1**(a)(iii)
Insurance of property	財產保險	**1**(a)(ii)
Insurance of the person	人身保險	**1**(a)(i)
Insured Driver	受保司機	**1.1**(d)(iv)
Interruption period	中斷期間	**1.4.1a**(d)(ii)
Jurisdiction clause	司法管轄條款	**1.6.3**(b)(iv)
Levies	徵款	**2.2.5**
Liability insurance	責任保險	**1.6**
Limitations as to the use of the vehicle	受保汽車使用限制	**1.1**(d)(ii)
Local vessels	本地船隻	**1.7.4**
“Long-tail” business	「責任長期待決」業務	**1.6** (a)
Loss adjusters	理賠師	**3.1.6**(b)
Loss of profits insurance	利潤損失保險	**1.4.1a**(d)(i)
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機器損壞保險	**1.5.2**
Marine cargo insurance	海上貨物保險	**1.7.1**
Marine hull insurance	船舶保險	**1.7.2**
Market exclusions	業界除外責任	**2.3.5**(c)
Master policies	總保險單	**1.3.3**(d)(ii)
Material damage proviso	實物損害附帶條件	**1.4.1a**(b)(i)

Material fact	重要事實	**2.1**(b), **2.1.1**(a)
Maximum indemnity period	最長彌償期間	**1.4.1a**(d)(ii)
Mediation	調解	**3.2.1a**
Medical insurance	醫療保險	**1.2.2**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醫療事故責任保險	**1.6.3**
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	**4.4**(g)
Model agency agreement	標準代理合約	**4.4**(e)(vi)
Money insurance	金錢保險	**1.4.5**
Moral hazard	道德危險	**2.1.2**(b)
Motor cycle insurance	電單車保險	**1.1.2**
Motor insurance	汽車保險	**1.1**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MIB)	香港汽車保險局	**2.2.5**(a)
Motor trade (insurance)	汽車行業（保險）	**1.1.3**(b)(iv)
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1.1**(b)
Named Perils	指名危險	**1**(b)(i)
"New for old" cover	「以新代舊」（或以新換舊）保險保障	**1.7.2**(a)(i)
No claim bonus	無索償獎金	**1.1**(c)(i)
No claim discount	無索償折扣	**1.1**(c)
Non-material facts	非重要事實	**2.1.1**(b)
"One third" (deductions)	「三分之一」（扣減）	**1.7.3**(e)
Operative clause	履行條款	**2.3.1**(b)(iii)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4.4**(i)(v)
Package policy	一籃子保單	**1.3**
Particular average	單獨海損	**1.7**(a)(i)
Performance bond	履約保證書	**1.4.7**(a)
Peril	危險	**1**(b)(i)
Permanent disablement	永久殘疾	**1.2.1**(a)(1)
Personal accident and sickness insurance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	**1.2.1**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4**(i)(i)
Personal lines insurance	個人險種	**2.3.1**(a)
Physical hazard	實質危險	**2.1.2**(a)
"Plain English" policy	「淺白英語」保單	**2.3.1**(a)

Plate glass insurance	平板玻璃保險	1.4.4(d)(iii)
Pleasure craft insurance	遊艇保險	1.7.3
Policy	保險單（或保單）	2.2.3(b)
Policy conditions	保單條件	2.3.1(b)(v),2.3.2(b)
Policy specification	保單說明書	1.4.1a(b)(ii)
Premium	保費	2.2.4
Principal sum insured	主要保額	1.2.1(a)(1)
Private car insurance	私家車保險	1.1.1
Pro rata average (non-marine)	比例分攤（非水險）	1.3.1(b)(vi)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產品責任保險	1.6.2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專業彌償保險	1.6.3
Property and pecuniary insurances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	1.4
Proposal form	投保書（或投保單）	2.1(a)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s (P&I Clubs)	船東保賠組織	1.7(g)
Provisional (premium)	臨時（保費）	1.6.1(c)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公眾責任保險	1.6.5
Public policy	公共政策	2.3.5(d)(ii)
Quantum	金額	3.1.1(i)
Quotation	報價	2.2.1
Rating features	釐定保費的因素	1.1(e)
Rebating of commission	回佣	4.5
Recital clause or preamble	敍文條款或前言	2.3.1(b)(ii)
Reinstatement	恢復原狀	3.2.2(d)
Renewals	續保	2.4.1
Repatriation	運返	1.3.2(a)(ii), 1.3.3(a)(viii)
Replacement	更換	3.2.2(c)
Representation	陳述	2.3.4(c)
Risk assessment factors	風險評估因素	2.1.1(d)
Risk classification	風險分類	2.2.4(a)(i)
Risk discrimination	風險差別對待	2.2.4(a)(ii)
Road Traffic Act 1930	1930 年的道路交通法令	1.1(b)
Salvage (marine)	救助（水險）	1.7(b)
Salvage (non-marine)	損餘（非水險）	1.7(b)
Schedule	承保表（或明細表）	2.3.1(b)
Scheduled policy form	承保表式保單	2.3.1(b)

Second chance	改過機會	1.4.6(b)(ii)
Settling agents	理賠代理人	3.1.6(d)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性別歧視條例	4.4(i)(ii)
Short-period premium	短期保費	2.4.2(b)
Short-period rating table	短期費率表	2.4.2(b)
Short-period refund of premium	短期保費退款	2.4.2(b)
“Short-tail” business	「責任短期可決」業務	1.6 (a)
Signature clause	簽署條款	2.3.1(b)(vi)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簽署、蓋印及交付」	1.4.7(d)(iii)
Simple contract	簡單合約	1.4.7
Special perils	特殊危險	1.4.1(a)(iv)
Specific exclusions	特定除外責任	2.3.5(b)
Specification	說明書	1.4.1a(b)(ii)
Specified perils	指明危險	1(b)(i)
Standard (policy excess)	標準（保單自負額）	2.3.3(a)(i)
Step-back system	折扣回減機制	1.1(c)(ii)
Strict Liability	嚴格的法律責任	1.6.1(a)(ii)
Subrogation	代位	3.1.3(f)(iii)
Sue and labour charges	損害防止費用	1.7(c)
Surety	擔保人	1.4.7
Surety bond	保證書	1.4.7
Survey agents	檢驗代理人	3.1.6(e)
Survey report	檢驗報告（書）	3.1.5(c)
Surveyors	檢驗人（或查勘人、勘探人）	3.1.6(a)
Surveys	檢驗（或查勘、勘探）	2.1.4(c), 3.1.6(a)
System of check	核查制度	1.4.6(b)(i)
“Target risks”	「目標風險」	1.4.3(d)(iii)
Temporary disablement (benefits)	暫時殘疾（利益）	1.2.1(a)(2)
Theft insurance	盜竊保險	1.4.3
Third party (insurance)	第三者（保險）	1.1(a), 1.1(b), 1.6
Third party, fire and theft	第三者責任、火災及盜竊	1.1(a)(ii)
Travel insurance	旅遊保險	1.3.3
Trend adjustment	趨勢調整	1.4.1a(d)(iii)
Underwriting	核保	2
Underwriting excess	承保自負額（免賠額）	1.1(f)
“Unforeseen and sudden”	「不可預見和突如其來的」	1.5.2(a)

Unnamed driver excess	不指名司機自負額	1.1.1(a)(i)(4)(A)
Unoccupancy	處所空置	1.3.1(b)(iv)
Unseaworthiness	不適航	1.7.2(b)(v)
Unspecified items	不指明的物件	1.4.2(b)
Utmost good faith	最高誠信	2.1 (b)
Valued policies	定值保單	1.7(f)
Voluntary (excess)	自願性（自負額）	2.3.3(a)(iii)
Wages	工資	1.4.1a(a)(iii)
Warehouse to warehouse	倉至倉	1.7.1 (a)
Warranty	保證	2.3.4(a)
Weakening of support	減弱支撐	1.5.3(b)(ii)
Wear and tear, depreciation, etc.	損耗、折舊等	1.4.2(b)(i)
Weekly benefits	按周計算的利益	1.2.1(a)(ii)
Young driver excess	年輕司機自負額	1.1.1(a)(i)(4)(B)

模擬試題

答案

	章 次			
試 題	1	2	3	4
1	(c)	(a)	(d)	(d)
2	(a)	(c)	(a)	(d)
3	(b)	(d)	(d)	(d)
4	(d)	(a)	(b)	(d)
5	(d)	(a)	-	-
6	(b)	(a)	-	-
7	(c)	(c)	-	-
8	(d)	(a)	-	-
9	(d)	-	-	-
10	(d)	-	-	-
11	(d)	-	-	-
12	(d)	-	-	-
13	(b)	-	-	-
14	(d)	-	-	-
15	(b)	-	-	-
16	(c)	-	-	-

鳴謝

本研習資料手冊的編撰工作，得到了以下機構的代表參予，謹在此表示感謝：

1 保險業監管局
2 香港保險業聯會
3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香港有限公司
4 職業訓練局
5 保險業訓練委員會
6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7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8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

此外，亦謹向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為其撰寫本研習資料手冊致謝。